

IT/GB-9/22/Report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
管理机构第九届会议**

2022年9月19—24日，印度新德里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IT/GB-9/22/Report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管理机构
第九届会议报告**

2022年9月19—24日，印度新德里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秘书处**

2022年，罗马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
管理机构第九届会议文件可在互联网上获取：
www.fao.org/plant-treaty/zh

也可向《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
秘书处索取，地址如下：

The Secretariat of the International Treaty
on Plant Genetic Resources for Food and Agriculture
Office of Climate Change, Biodiversity and the Environment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00153 Rome, Italy
电子邮箱：PGRFA-Treaty@fao.org

本出版物中使用的名称和介绍的材料，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对任何国家、
领地、城市、地区或其当局的法律地位、或对其边界或国界的划分表示任何意见。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 管理机构第九届会议报告

目 录

	段 次
开幕事项	1 - 2
开幕式	3 - 17
主席和副主席	18 - 20
通过议程	21 - 23
观察员参加会议	24
选举报告员	25
任命证书委员会及核实证书	26
成立预算委员会	27
管理机构主席报告	28 - 29
管理机构秘书报告	30 - 40
庆祝作物多样性守护者：迈向包容性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	41
获取和惠益分享多边系统的实施及运行	42
《国际条约》第 12 条第 3 款 a 项落实情况	43
加强获取和惠益分享多边系统的运作	44
《国际条约》拟议修正案	45
《国际条约》供资战略	46
全球信息系统	47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	48
农民权利	49
履约	50
粮农组织对《国际条约》执行工作的贡献	51
与国际文书和组织之间的合作	52 - 56
《国际条约》多年工作计划	57
审议“数字序列信息”	58
审查附属机构和闭会期间进程	59
通过工作计划和预算	60 - 61
任命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管理机构秘书	62 - 63
选举第十届会议主席和副主席	64 - 65
第十届会议日期和地点	66 - 67
通过报告	68

附录

- A. 管理机构第九届会议议程
- B. 管理机构第九届会议决议
 - B.1 庆祝作物多样性守护者：迈向包容性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
 - B.2 获取和惠益分享多边系统实施和运作
 - B.3 加强获取和惠益分享多边系统
 - B.4 《供资战略》落实情况
 - B.5 全球信息系统实施情况
 - B.6 落实第 5 条和第 6 条所述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
 - B.7 落实第 9 条“农民的权利”
 - B.8 履约
 - B.9 粮农组织对《国际条约》执行工作的贡献
 - B.10 《国际条约能力发展战略（2023-2030 年）》
 - B.11 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的合作
 - B.12 对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的政策指导
 - B.13 关于与《生物多样性公约》之间的合作
 - B.14 与其他国际机构和组织的合作
 - B.15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管理机构多年工作计划
 - B.16 为实现《国际条约》目标审议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遗传序列数据
 - B.17 《2022-2023 年工作计划和预算》
- C. 根据第 XIV 条所设机构秘书的遴选和任命程序
- D. 证书委员会报告
- E. 缔约方名单
- F. 文件清单
- G. 开幕讲话
 - G.1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屈冬玉博士讲话
 - G.2 印度农业和农民福利部部长纳伦德拉·辛格·托马尔先生阁下讲话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 管理机构第九届会议报告

开幕事项

1.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管理机构第九届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19-24 日在印度新德里举行。代表和观察员名单可从《国际条约》网站获取。
2. 第九届会议根据《国际条约》第 19 条召开。鉴于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肆虐全球，并引发相关公共卫生关切和限制，根据主席团指导意见，第九届会议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举行。所有全体会议环节均以代表亲临会场和通过线上平台参会的形式举行。

开幕式

3. 开幕式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举行。第九届会议主席 Yasmina El Bahloul 女士（非洲区域）宣布开幕式开始，她首先对印度政府表示感谢，并欢迎全体参会代表。
4.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总干事屈冬玉博士在会上发表了讲话。屈总干事表示，《国际条约》是粮农组织最突出的成就之一。他表示支持将农民作为本届会议的核心主题，并强调《国际条约》对粮食安全、生物多样性保护、《2030 年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重要性。他谈到了 COVID-19 疫情和持续冲突的影响，指出疫情和冲突暴露了全球农业粮食体系的脆弱性，并给全球供应链带来了压力。屈总干事指出，随着全球人口不断增长，气候持续变化，需要增加作物及其遗传资源的多样性和韧性，以应对这些挑战。他强调，包括公共和私营部门、农民和学术界在内的所有部门都需要再接再厉，可持续地利用遗传多样性，并确保供应不中断，以应对当前和未来的挑战。屈总干事呼吁加强能力建设，建立稳固的机构和强有力的伙伴关系，以支持《国际条约》。最后，他强调国际社会应普遍加入《国际条约》，并重申粮农组织支持各国加入。
5. 联合国驻印度协调员 Shombi Sharp 先生在会上致辞。他赞扬《国际条约》推动了生物多样性和粮食安全事业，并赞扬印度致力于促进可持续农业、作物多样性、农民权利和粮食安全。他表示气候变化和地球三大危机带来了生存威胁，造成了迫在眉睫的粮食安全危机。他指出，印度作为易受气候变化影响的国家和全球重要的粮食生产国，具有独特的地位。Sharp 先生强调需要拿出全球解决方案，来应对全球挑战，并表示《国际条约》确立的各项原则和机制非常重要，有助于确保地球上丰富的植物生物多样性能够造福人类。

6. 印度农业研究和教育部秘书兼印度农业研究理事会总干事 Himanshu Pathak 先生在会上致辞。Pathak 先生回顾说，只有通过发展具有气候韧性的农业，才能实现无饥饿的世界，而可持续地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是实现韧性的主要手段。他肯定地表示，印度最先进、全球第二大基因库中保存的种质有助于在研究和育种计划中加强对种质的利用，并与农民建立联系。Pathak 先生指出，基因组和信息工具及技术可发挥重要作用，为农业问题提供各种规模的解决方案。

7. 印度农业和农民福利部的农业秘书 Manoj Ahuja 先生在会上致辞。他回顾说，印度是《国际条约》的创始成员之一，并一直致力于落实《国际条约》。Ahuja 先生表示，印度文化和乡土传统历来重视耕作、动植物、农业用地和水。他强调需要支持所有作物遗传资源的获取和交流，并强调应保护和利用未充分利用的作物和作物野生近缘种。Ahuja 先生表示，他希望本届会议能够在数字序列信息等问题上取得进展。

8. 印度农业和农民福利部部长纳伦德拉·辛格·托马尔先生阁下在会上致辞。他指出，粮食的供应和获取对于稳定与和平至关重要。他谈到，鉴于人口增长、水资源供应和遗传多样性减少、生物和非生物压力以及气候变化，在确保农业丰收方面面临挑战。在此背景下，他指出，对于农业是社会经济支柱且对土著人民和农民生活至关重要的国家，作物多样性可为其提供出路。他还强调，《国际条约》必须支持所有作物遗传资源的获取和交流，同时在商业利益与保护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所固有的遗产价值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他指出，公共和私营合作伙伴必须共同努力，使用和利用一切现有技术和人力及财力资源，来确保保护和可持续利用作物遗传资源。最后，他重申印度坚定致力于支持有效落实《国际条约》。

9. 会议在开幕式后正式开始。

10. 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作物信托基金）执行干事 Stefan Schmidt 先生发表了讲话。他强调，作物信托基金不断深化与《国际条约》的密切伙伴关系，并指出，作物信托基金很荣幸能成为《国际条约供资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他强调，作物信托基金愿意采用与国际基因库合作的相同方式，为加强国家基因库做出贡献，并指出目前正根据《国际条约》第 15 条与所有 18 个国际基因库开展合作，并在多个项目框架下与 20 多个国家基因库合作。他邀请世界各地的基因库加入全球基因库伙伴关系，以构建全球合作共同体，倡导作物多样性的重要性。他承认，作物信托基金无法立即满足世界上所有基因库的资金需求，但指出有意尽快扩大全系统的技术合作规模，同时表示这是赋权基因库的又一重要举措，以便在国家农业发展中发挥实质性作用。

11. 创立国际知名家庭餐馆“El Celler de Can Roca”的三兄弟 Joan Roca、Josep Roca 和 Jordi Roca 在会上发言。粮农组织将在“2022 年世界粮食日”授予三兄弟“粮食英雄”称号，以表彰他们在促进生物多样性保护方面的工作。他们强调了作物多样性守护人的重要作用，并强调烹饪可以成为促进社会积极变革的有力工具。他们感谢粮农组织支持其发起的保护生物多样性的各种倡议。他们表示将继续与粮农组织和西班牙毕尔巴鄂比斯开银行等伙伴合作，让人们进一步认识生物多样性对粮食和农业未来的重要性，并在全球范围内吸引其他厨师和在家做饭的家庭参与这项工作。

12. 国际种子联合会副主席 Santosh Attavar 先生在会上发言。他指出，为农民服务是种业的核心使命，种业致力于和世界各地的农民携手努力，帮助他们在适当的季节和地点作出知情选择，获取适当数量的种子。Attavar 先生指出，种业立足科学和技术，组织专门的种子创新，为农民的工作提供补充。他进一步指出，农民、私营和公共种子部门之间持续开展合作，将有助于建立更健康、更可持续、更公平、更有韧性的种子生产和粮食体系。为了消除育种者权利和农民权利之间的对立，他表示，私营种子部门致力于深化与所有农民及其协会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的对话，以进一步了解世界各地育种者和农民的现实情况，并思考如何权衡需求、传统和利益，为合作实现关键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创造机遇。

13. 印度农民 Pudi Soren 女士在会上发言。她感谢印度政府主办本届《国际条约》会议，让她有机会在现场见到通过实施项目帮助过她的人。她感谢《国际条约》惠益分享基金资助一个项目，为她的家庭和所在社区提供支持。该项目提供了豆类作物种子，以保存在田间种子库中，并促进可持续种植，还提供了传统油料，供人们用于烹饪。她强调了在降雨量减少和气候变化的情况下种植耐旱作物的益处。她解释说，多亏惠益分享基金的支持，她才能种植足够的粮食来维持家庭生计，同时减少全家食品采购开销，将来她想在当地市场上出售农产品，为家里创造更多收入。她表示希望惠益分享基金推出更多类似项目，继续支持她所在村庄和世界各地的农民。

14. 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系统董事会主席 Marco Ferroni 先生在会上发言。他强调了《国际条约》与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之间长期关系的惠益，并特别提到了《国际条约》对保存工作和作物改良计划提供的政策支持。他强调了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在实施《国际条约》种质转让机制方面的作用，该机制通常被纳入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各中心和国家计划之间的长期研究和发展伙伴关系。他申明了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的承诺，即增加货币和非货币惠益分享，以及纳入获取和惠益分享多边系统的作物多样性范围，并制定数字基因组信息规范。Ferroni 先生指出，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顺应实际需要，启动了机构改革进程，以更集

中、更协调、更高效地应对气候变化、环境退化、农村贫困、性别不平等和营养不良等综合挑战。他确认，改革后的系统仍然以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各中心为支柱，并指出签署第 15 条协议的中心承诺尊重和维护这些协议。

15. 粮农组织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秘书 Irene Hoffmann 女士在会上发言。她强调，全球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评估对遗传委和《国际条约》的工作起着关键作用。她感谢《国际条约》缔约方为《世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状况》第三份报告和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 2.5.1.a 作出贡献。她指出，作物野生近缘植物、野生食用植物以及被忽视和利用不足的作物物种对确保作物多样性至关重要，同时认可作物多样性守护人所发挥的关键作用，本届会议管理机构也对他们表示赞赏。她提到粮农组织理事会关于“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以及《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第 1/168 号决议，其中重申粮农组织、遗传委和《国际条约》需要为制定和实施《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作出贡献。她强调，遗传委和《国际条约》在共同关心的问题上继续合作，对于满足各自服务对象的期望极为重要。

16. 《国际条约》管理机构秘书 Kent Nnadozie 先生强调，《国际条约》在其运作的 20 年里，已经将应对作物多样性丧失的想法转变成实际行动，其有效运作的全球机制正在产生积极影响。他指出，虽然《国际条约》已经不断发展，并制定了有效的机制来实现其目标，但仍需要继续发展，与时俱进，以应对与全球粮食体系有关的新需求和新挑战，从而在气候变化的大背景下养活日益增长的世界人口。他表示希望本届会议的安排和设施令各方满意，有助于会议顺利进行。他还表示真诚希望代表们能在本届会议上找到有效方法，达成具体决定，并为加强《国际条约》制定路线图。

17. 屈冬玉博士和纳伦德拉·辛格·托马尔先生阁下讲话稿见附录 G.1 和 G.2。

主席和副主席

18. 管理机构第八届会议选举 Yasmina El Bahloul 女士（非洲区域）为第九届会议主席，以下六人当选为副主席：Kuldeep Singh 先生（亚洲区域）；Kim Van Seeters 女士（欧洲区域）；Manrique Altavista 先生（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区域）；Ali Chéhadé 先生（近东区域）；Christine Dawson 女士（北美区域）；Michael Ryan 先生（西南太平洋区域）。

19. 根据《议事规则》第II.1条¹，澳大利亚政府本两年度先后指定Alison McMorrow女士和Alison Curran女士代替Michael Ryan先生担任代表西南太平洋区域的副主席。印度政府指定R.C. Agrawal先生代替Kuldeep Singh先生担任代表亚洲区域的副主席。阿根廷政府先后指定Ángela Teves Libarona女士和Joaquín Salzberg先生代替Manrique Altavista先生担任代表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区域的副主席。

20. 第九届会议主席欢迎全体参会代表并宣布第九届会议开幕。

通过议程

21. 管理机构确认，第九届会议适用管理机构会议的例行规则和做法，相关规则或做法与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不符，并且/或者因情况特殊而无法遵循的情况除外。如发生此类情形，根据具体情况，将暂不执行相关规则或做法。

22. 管理机构通过了《暂定注释议程和时间表》²附录1所载《国际条约管理机构第九届会议形式和准则》，并同意《形式和准则》不应为《国际条约》管理机构或任何其他附属机构今后会议的工作方法开创先例。

23. 管理机构通过了附录A所载第九届会议《议程》。《文件清单》见附录F。

观察员参加会议

24. 管理机构注意到有观察员请求列席第九届会议³并欢迎他们参会。

选举报告员

25. 管理机构选举Svanhild-Isabelle Batta Torheim女士（挪威）为报告员。

任命证书委员会及核实证书

26. 证书委员会提交管理机构的报告载于附录D。截至2022年9月24日的缔约方名单载于附录E。

¹ “如果主席团一位成员辞去其职务，或者发现他或她长期无力履行其职责，该主席团成员的缔约方应指定另一名代表，使该代表可能在剩余的任期中代替所述成员。除第2.3条所规定的例外，如果主席团一位成员临时不能履行其职责，该主席团成员的缔约方可指定一名副代表。”

² IT/GB-9/22/1.2 Rev.1

³ IT/GB-9/22/1.3

成立预算委员会

27. 管理机构审议了以下文件：《2020-2021 两年度工作计划和预算实施报告》⁴；《2020-2021 两年度工作计划和预算财务和进展报告》⁵；《2022-2023 两年度工作计划和预算草案》⁶；《2022-23 年工作计划和预算草案—商定用途特别基金下的捐助方支持活动》⁷。管理机构决定成立预算委员会。预算委员会由 François Pythoud 先生（瑞士）和 Sabnam Shivakoti Aryal 女士（尼泊尔）担任共同主席。

管理机构主席报告

28. 第九届会议主席 Yasmina El Bahloul 女士在报告⁸中强调，《国际条约》各利益相关方克服管理机构第八届会议以来遇到的诸多限制和制约因素，努力践行实施《国际条约》的坚定承诺。El Bahloul 女士概述了主席团在长于以往的闭会期间开展的工作。她特别提到了主席团就以下事项向秘书提出的建议：2021 年 12 月管理机构第一次特别会议的筹备工作；因疫情而延迟的技术磋商和其他会议的重新安排和筹备工作；惠益分享基金第四和第五项目周期情况。El Bahloul 女士赞赏地提及秘书处就 COVID-19 疫情对《国际条约》实施工作影响进行的分析。El Bahloul 女士认识到《国际条约》与其他国际文书、相关组织和政策进程之间的关系。她着重介绍了主席团发起与各方开展的一些互动，包括：与作物信托基金和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基因库对面临风险的植物遗传资源收集品进行保护；与国际种子联合会就 COVID-19 疫情对种业的影响交换信息；与挪威政府开展斯瓦尔巴全球种子库的管理和运作。她还指出，主席团为推动《国际条约》加入《生物多样性公约》有关制定《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讨论、全球环境基金第八次充资和“同一个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改革提供了支持。El Bahloul 女士最后指出，在直至第九届会议召开前的闭会期间，《国际条约》已证明自身的灵活性，有能力适应全球形势。她还承认，存在某些突出的差距和脆弱问题，而且各缔约方和各区域参与实施的水平并不均等。

29. 管理机构注意到《主席报告》，并感谢主席和主席团所做出色工作。

⁴ IT/GB-9/22/18.3

⁵ IT/GB-9/22/18.2 Rev.1

⁶ IT/GB-9/22/18

⁷ IT/GB-9/22/18 Add.1

⁸ IT/GB-9/22/5

管理机构秘书报告

30. 秘书 Kent Nnadozie 先生在报告⁹中概述了管理机构上届会议以来由他监督开展的闭会期进程和活动，涉及获取和惠益分享多边系统、《供资战略》、全球信息系统、履约、农民权利以及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关于闭会期出现的政策和业务发展情况，Nnadozie 先生报告了全球 COVID-19 疫情应对工作以及设立面临风险的种质收集品应急准备基金的工作。他指出，鉴于对某些收集品构成威胁的突发情况和事件不断增多，如自然灾害、社会动荡或武装冲突引起的突发情况，必须支持面临风险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收集品。Nnadozie 先生感谢挪威、意大利和美国政府对应急准备基金提供慷慨捐助，并呼吁各方提供更多捐助，为这些工作提供支持。

31. 他还报告了在《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和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背景下形成的协同效应。Nnadozie 先生综述了《国际条约交流战略》的实施情况，表示在下一个两年度，《国际条约》将继续加强宣传和提供外联服务，并进一步扩大受众覆盖范围。Nnadozie 先生介绍了最新财务状况并明确指出，第九届会议相关文件提供的信息远比先前的报告详细。他确认，承诺在《国际条约财务规则》和粮农组织财务制度的框架内，提升资源利用方面的透明度并强化问责。

32. Nnadozie 先生回顾了闭会期间活动，并指出出现了一些新挑战。他表示需要健全《国际条约》体系，使其能够在非常态化情形下履职尽责，同时确保各委员会开展顺畅、明确的协调，并保证《国际条约》程序的设计有助于促进有效的政策讨论。他还强调《国际条约》充分响应未来《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重要性，尤其是支持国家层面实施工作。在国际政策方面，秘书介绍了在商定未来“数字序列信息”监管体系要素方面遇到的困难。不过，他认为《国际条约》系统不妨更详细地审查基础技术、使用模式和相关讨论未来可能对实现《国际条约》各项目标产生的各类影响。最后，Nnadozie 先生对最新加入《国际条约》的三个缔约方表示欢迎，它们分别是：多米尼加共和国、莫桑比克、尼日利亚和南苏丹。他还指出，最近已收到尼日利亚政府的批准书。

33. 管理机构与秘书一道对新加入的缔约方表示欢迎，并赞扬秘书克服闭会期间的重重困难，支持《国际条约》系统，并确保《国际条约》系统持续运作。

34. 管理机构呼吁动员相关合作伙伴向粮农组织提供支持并开展密切合作，以保护乌克兰独特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收集品。在此背景下，《国际条约》的一些缔约方提供了支持，包括为从乌克兰临时转移的植物种质收集品提供保护性储存空间。

35. 秘书邀请管理机构审议一些与闭会期间授权开展的工作有关的文件。

⁹ IT/GB-9/22/6

36. 管理机构审议了《国际条约能力发展战略草案》¹⁰。管理机构通过了附录 B.10 所载第 10/2022 号决议。

37. 管理机构审议了《关于 2019 冠状病毒病疫情对国际条约实施的影响报告》¹¹。管理机构注意到 COVID-19 疫情带来的挑战，特别是损失了离体保存的无性繁殖作物遗传材料。管理机构还注意到 COVID-19 应对措施方面的积极进展，包括提高能力建设和培训材料数字化水平，以及为农民社区加强当地种子采购。管理机构强调，应为基因库业务制定并纳入应急计划和数字化解决方案，并支持在地方层面生产优质种子。

38. 管理机构要求秘书继续监测并分析 COVID-19 疫情对落实《国际条约》的影响、挑战和机遇。

39. 管理机构审议了《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相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进展审查》¹²。管理机构指出，获取和惠益分享多边系统是一项重要机制，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 2.5 和 15.6 以及其他具体目标。管理机构指出，粮农组织世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信息和预警系统包含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信息对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报告工作至关重要。

40. 管理机构要求《国际条约》秘书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合作，分享各自通过国家报告分别收到的信息。

庆祝作物多样性守护者：迈向包容性 2020 年后 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

41. 管理机构审议了《庆祝作物多样性守护者：迈向包容性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¹³，并通过了附录 B.1 所载第 1/2022 号决议。

获取和惠益分享多边系统的实施及运行

42. 管理机构审议了以下文件：《多边系统实施及运行情况报告》¹⁴；《关于鼓励自然人和法人将材料纳入多边系统的可能措施以及多边系统其他审查和评估的报告》¹⁵；《第三方受益人运行情况报告》¹⁶。管理机构通过了附录 B.2 所载第 2/2022 号决议。

¹⁰ IT/GB-9/22/6.1

¹¹ IT/GB-9/22/6.2

¹² IT/GB-9/22/6.3

¹³ IT/GB-9/22/7

¹⁴ IT/GB-9/22/9.1

¹⁵ IT/GB-9/22/9.1.2 Rev.1

¹⁶ IT/GB-9/22/9.1.3

《国际条约》第 12 条第 3 款 a 项落实情况

43. 管理机构审议了《国际条约第 12 条第 3 款 a 项落实情况》¹⁷。管理机构欢迎就《国际条约》第 12 条第 3 款 a 项落实情况交换意见。

加强获取和惠益分享多边系统的运作

44. 管理机构审议了《加强多边系统非正式磋商报告》¹⁸，并通过了附录 B.3 所载第 3/2022 号决议。

《国际条约》拟议修正案

45. 管理机构审议了《国际条约修正提案》¹⁹。瑞士政府重申提案，要求管理机构在下届会议上予以审议。

《国际条约》供资战略

46. 管理机构审议了《供资战略和资源筹措常设委员会向管理机构第九届会议提交的报告》²⁰，并通过了附录 B.4 所载第 4/2022 号决议。

全球信息系统

47. 管理机构审议了《全球信息系统实施情况报告》²¹，并通过了附录 B.5 所载第 5/2022 号决议。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

48. 管理机构审议了以下文件：《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落实情况》²²；《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特设技术委员会向管理机构第九届会议提交的报告》²³。管理机构通过了附录 B.6 所载第 6/2022 号决议。

¹⁷ IT/GB-9/22/9.1.i

¹⁸ IT/GB-9/22/9.2

¹⁹ IT/GB-9/22/8

²⁰ IT/GB-9/22/10

²¹ IT/GB-9/22/11

²² IT/GB-9/22/12

²³ IT/GB-9/22/12.2

农民权利

49. 管理机构审议了以下文件：《落实农民权利》²⁴；《农民权利特设技术专家组向管理机构第九届会议提交的报告》²⁵；《鼓励、指导和促进实现国际条约第 9 条所述农民权利的备选方案》²⁶。管理机构通过了附录 B.7 所载第 7/2022 号决议。

履约

50. 管理机构审议了《履约委员会报告》²⁷，管理机构通过了附录 B.8 所载第 8/2022 号决议，其中包括从 2023 年 1 月起将在履约委员会中任职的新当选成员名单。

粮农组织对《国际条约》执行工作的贡献

51. 管理机构审议了《粮农组织对<国际条约>执行工作的贡献报告》²⁸，并通过了附录 B.9 所载第 9/2022 号决议。

与国际文书和组织的合作

52. 管理机构审议了文件《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的合作》²⁹，并通过了附录 B.11 所载第 11/2022 号决议。

53. 管理机构审议了以下文件：《与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之间的合作》³⁰；《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提交管理机构的报告》³¹；《面临风险的种质收集品应急准备基金情况报告》。³²管理机构通过了附录 B.12 所载第 12/2022 号决议。

54. 管理机构审议了《与生物多样性公约之间合作的报告》³³，并通过了附录 B.13 所载第 13/2022 号决议。

²⁴ IT/GB-9/22/13

²⁵ IT/GB-9/22/13.2

²⁶ IT/GB-9/22/13.3

²⁷ IT/GB-9/22/14

²⁸ IT/GB-9/22/15

²⁹ IT/GB-9/22/16.1

³⁰ IT/GB-9/22/16.2

³¹ IT/GB-9/22/16.2.2

³² IT/GB-9/22/16.2.3

³³ IT/GB-9/22/16.3

55. 管理机构审议了以下文件：《关于与其他国际机构和组织之间合作的报告》³⁴；《根据<国际条约>第 15 条与管理机构签订协定的机构报告》³⁵；《挪威关于斯瓦尔巴全球种子库管理和运作情况的报告》³⁶。

56. 管理机构整合了涉及合作的若干决定，并通过了附录 B.14 所载第 14/2022 号决议。

《国际条约》多年工作计划

57. 管理机构审议了《审查国际条约多年工作计划》³⁷。管理机构通过了附录 B.15 所载第 15/2022 号决议。

审议“数字序列信息”

58. 管理机构审议了《根据第 13/2019 号决议和多年工作计划审议“数字序列信息”》³⁸。管理机构通过了附录 B.16 所载第 16/2022 号决议。

审查附属机构和闭会期间进程

59. 管理机构审议了《审查附属机构和闭会期间进程》³⁹。管理机构的决定和指导意见载于第 15/2022 号决议。

通过工作计划和预算

60. 预算委员会共同主席介绍了预算委员会建议和《2022-2023 年工作计划》拟议预算。管理机构通过了附录 B.17 所载第 17/2022 号决议。

61. 管理机构审议了《预算委员会职责范围草案》⁴⁰，并通过了《预算委员会职责范围》附件 4 所载第 17/2022 号决议。

³⁴ IT/GB-9/22/16.4 Rev.1

³⁵ IT/GB-9/22/16.4.2

³⁶ IT/GB-9/22/16.4.3 Rev.1

³⁷ IT/GB-9/22/17.1

³⁸ IT/GB-9/22/17.2 Rev.1

³⁹ IT/GB-9/22/17.3

⁴⁰ IT/GB-9/22/4

任命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 管理机构秘书

62. 管理机构审议了《管理机构秘书任命》⁴¹，确认延长对 Kent Nnadozie 先生担任《国际条约》秘书的任命，为期两年，即 2022-2023 年。管理机构对 Nnadozie 先生续任秘书以及所取得的工作质量表示祝贺，并期待今后几年与他合作。

63. 管理机构审议了《国际条约管理机构秘书的遴选和任命程序》⁴²，并通过了经粮农组织理事会批准并载于附录 C 的《根据第 XIV 条所设机构秘书的遴选和任命程序》。管理机构还要求第十届会议主席团与粮农组织磋商，就秘书的续任和任期问题拟订提案，并向管理机构第十届会议提出建议。

选举第十届会议主席和副主席

64. 管理机构选举了第十届会议主席和副主席。Yasmina El Bahloul 女士（非洲区域）当选为管理机构第十届会议主席。以下六人当选为副主席：Sabnam Shivakoti Aryal 女士（亚洲区域）；Kim Van Seeters 女士（欧洲区域）；Joaquín Salzberg 先生（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区域）；Ali Chéhadé 先生（近东区域）；Christine Dawson 女士（北美区域）；Alison Curran 女士（西南太平洋区域）。

65. 管理机构指出，Yasmina El Bahloul 女士连任主席和几位副主席连任是在特殊情形下获准采取的措施，旨在确保按照为期一年的简略时间表，持续和及时推进《国际条约》各项活动，直到管理机构第十届会议为止。管理机构表示，计划恢复两年任期惯例、连任限制和第十一届会议主席团主席轮换。

第十届会议日期和地点

66. 管理机构同意，第十届会议将于 2023 年第四季度在意大利罗马粮农组织总部举行。经与粮农组织总干事和秘书磋商，主席团同意由第十届会议主席召集会议。秘书将通知全体缔约方第十届会议具体日期。

67. 管理机构感谢印度政府主办第九届会议、盛情招待与会人员并提供完善设施。管理机构呼吁，希望主办管理机构今后任何会议的缔约方应尽早表达意向，并且最好在前一届会议期间提出。

通过报告

68. 管理机构通过了报告和附录 B.1 至 B.17 所载全部决议。

⁴¹ IT/GB-9/22/19.1 Rev.1

⁴² IT/GB-9/22/19.2

附录 A

管理机构第九届会议议程

1. 通过议程和时间表
2. 选举报告员
3. 任命证书委员会
4. 成立预算委员会
5. 管理机构主席报告
6. 管理机构秘书报告
 - 6.1 能力发展战略
 - 6.2 2019 冠状病毒病疫情影响报告
 - 6.3 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相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进展审查
7. 庆祝作物多样性守护者：迈向包容性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
8. 《国际条约》拟议修正案
9. 获取和惠益分享多边系统
 - 9.1 多边系统的实施及运行
 - i. 《国际条约》第 12 条第 3 款 a 项落实情况
 - 9.2 有关加强多边系统的非正式磋商的最新情况
10. 《国际条约》供资战略
11. 全球信息系统
12.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
13. 农民权利
14. 履约
15. 粮农组织对《国际条约》执行工作的贡献
16. 与国际文书和组织之间的合作
 - 16.1 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的合作
 - 16.2 与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之间的合作
 - 16.3 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名古屋议定书》之间的合作
 - 16.4 与其他国际机构和组织之间的合作

17. 《国际条约》多年工作计划
 - 17.1 审查《国际条约》多年工作计划
 - 17.2 为《国际条约》之目的审议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
 - 17.3 审查附属机构和闭会期间进程
18. 通过工作计划和预算
19. 任命《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管理机构秘书
 - 19.1 任命管理机构秘书
 - 19.2 《国际条约》管理机构秘书的任命和连任程序
20. 选举第十届会议主席和副主席
21. 第十届会议日期和地点
22. 通过报告

附录 B

管理机构第九届会议决议

附录 B.1

第 1/2022 号决议

庆祝作物多样性守护者：迈向包容性2020年后 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

管理机构，

忆及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是可持续农业生产的一个重要基础；

认识到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管理得到了各种行动方的支持，如农民、地方和土著社区、基因库管理人员、研究人员和植物育种者（包括农民育种者），这些行动方开展了通力协作；

注意到可持续农业生产通过将作为生物多样性构成部分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纳入主流，促进保护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并改善其管理；

注意到在《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谈判中，正在考虑采用包容性方法；

1. 认可并庆祝所有作物多样性的守护者、管理者和使用者为确保作物多样性得到保护和可持续利用以保障当今和未来的全球粮食安全所做的贡献；
2. 认可妇女作为作物多样性及其相关知识的守护者所做的重要贡献；
3. 认识到世界所有地区的农民，特别是原产地和多样性中心的农民在保护、改善和提供作物多样性方面在过去、现在和将来的贡献，在这方面，请各缔约方让农民充分参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相关事宜；
4. 感谢包括东道国政府印度在内的缔约方制定了庆祝作物多样性守护者和和管理者贡献的举措，并请其他各方同样积极参与，同时酌情考虑《实现国际条约第 9 条所述农民权利的国家措施、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的清单》中所包含的宝贵经验和教训；

5. **注意到**一些国际组织，如国际生物多样性组织和国际热带农业中心联盟及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过去曾采取举措表彰作物多样性守护者和管理者的贡献，**要求**秘书酌情与这些组织联络，探讨以合作的方式定期表彰这种贡献的机会；
6. **鼓励**采取包容性方法落实《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让所有相关的利益相关方参与，并承认他们的贡献，包括《国际条约》的有关各方，特别是农民和其他作物多样性的守护者；
7. **进一步强调**采取包容性方法实施《国际条约》的重要性，并**认识到**，如果对粮食、农业或生物多样性感兴趣的新利益相关方积极参与《国际条约》实施工作，就会形成宝贵机会。

第 2/2022 号决议

获取和惠益分享多边系统实施和运作

管理机构,

忆及以往关于多边系统运作和实施的各项决议,特别是第 1/2015 号、第 4/2017 号和第 2/2019 号决议;

忆及有必要向依据《国际条约》第 15 条缔结协议的缔约方和机构提供定期指导,促进多边系统有效且高效运作;

忆及《国际条约》第 15.1(a)条的规定;

忆及《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第 6.5 和 6.6 条的规定;

注意到《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知识资产管理原则》对于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各中心按照依据《国际条约》第 15 条与管理机构所签协议履行义务仍然适用,包括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各中心管理和培育中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分配问题;

还注意到此类知识产权原则是一种监测和遵守机制,明确要求各中心遵守其在《国际条约》框架下的义务;

第 I 部分: 多边系统材料供应及转让

1. 欢迎所提供的多边系统材料供应相关信息,感谢部分缔约方在加入系统时已确定可向多边系统提供的材料,敦促其继续定期更新这一信息,并进一步敦促尚未采取这一做法的缔约方加入系统时确定构成多边系统一部分的材料;
2. 强调必须对收集材料进行充分鉴定和评价,呼吁缔约方及自然人和法人将相关非保密性鉴定和评价数据一同提供给多边系统,并进一步呼吁捐助方支持对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国家基因库中保存的收集材料进行鉴定;
3. 邀请各缔约方和其他材料持有方自愿使用全球信息系统数字对象标识符,用以识别可从多边系统获取的材料;
4. 要求秘书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合作,更新关于全球范围内多边系统材料供应和种质转让的报告,包括系统分析缔约方未向多边系统提供任何材料的原因。此份报告还应包括现有无性繁殖材料收集情况信息,以及使用《标准材料转让协定》进行国内外材料转让的相关信息,并明确国家实施方面的难点和能力建设需求,供管理机构第十一届会议审议,并决定是否将其纳入管理机构《多年工作计划》;

第 II 部分：多边系统运作

5. **注意到**自第八届会议以来在 Easy-SMTA 系统和数据存储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请秘书继续保持多边系统运作服务台功能；
6. **欢迎**发布“获取和惠益分享多边系统教育模块”，并请秘书视资金资源情况，翻译成其他官方语言，并转化为在线培训模块；
7. **注意到**为促进多边系统实施举办的在线培训活动和网络研讨会，并请秘书视资金资源情况，举行区域实施研讨会，支持缔约方加强多边系统运作，包括识别和通知多边系统现有材料，例如分配数字对象标识符，以及《标准材料转让协定》运作，如转让等情况的报告；
8. **还要求**秘书视资金资源情况，支持缔约方记录并交流多边系统实施方面的国家经验，并在《国际条约》网站公布；
9. **邀请**各缔约方和相关国际组织提供资源并与秘书合作，举办关于多边系统的培训计划和研讨会，推广国家经验和使用实例；
10. **要求**秘书继续与第 15 条机构合作，面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在内的广泛提供方中进行多边系统实施能力建设，并报告《标准材料转让协定》使用情况；

第 III 部分：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各中心的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知识资产管理做法

11. **感谢**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系统提交有关《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知识资产管理原则》实施情况的报告，并感谢各中心在就植物种质或此类种质使用所产生信息达成限制性协议时进行透明化沟通。
12. **邀请**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系统继续报告《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知识资产管理原则》对于在《国际条约》框架下管理种质或此类种质使用所产生信息的适用情况；

第 IV 部分：第三方受益人运行情况

忆及管理机构第三届会议批准了《第三方受益人运行程序》（《第三方受益人程序》¹），以根据管理机构指示所订立的《标准材料转让协定》规定，落实第三方受益人职责；

还忆及根据《第三方受益人程序》第 4.2 条规定，第三方受益人可就《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的提供方和接受方可能违反各自义务的行为向任何自然人或法人了解情况；

¹ 第 5/2009 号决议附件。

承认第三方受益人需要充足的资金和其他资源，并且粮农组织作为第三方受益人不应产生超过第三方受益人业务储备金总金额之负债；

13. **注意到**《第三方受益人运行情况报告》，并进一步要求秘书和粮农组织继续在管理机构各届会议上提交此项报告；

14. **强调**《第三方受益人程序》第 4.2 条对于第三方受益人有效履行职能的重要性。根据该条规定，第三方受益人可就《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的提供方和接受方可能违反各自义务的行为向《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缔约方或任何其他自然人或法人了解情况；

15. **决定**将 2022-2023 两年度的第三方受益人业务储备金维持在目前的 283 280 美元水平上，并在第十届会议上审议，呼吁尚未向该基金捐款的各缔约方、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机构向其捐款；

16. **授权**秘书按需提取第三方受益人业务储备金，以履行第三方受益人的各项职能；

17. **欢迎**秘书开发了有效且成本效益良好的信息技术工具，便于在实施《第三方受益人程序》第 4.1 条时提交、收集和存储信息，并要求秘书继续采取充分措施，确保信息的完整性，且在需要时确保信息的机密性；

第 V 部分：多边系统内以及对《标准材料转让协定》 实施和运行情况的审查及评估

18. **感谢**各缔约方和利益相关方提供信息，介绍为鼓励自然人和法人将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纳入多边系统采取的措施；

19. **要求**秘书在国家联络人和利益相关方参与下，视资金资源情况，继续开展关于自然人和法人自愿将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纳入多边系统的能力建设活动和认识提高工作；视资金资源到位情况编写一份简报，支持有意将其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纳入多边系统的自然人和法人，包括在简报中介绍此举产生的惠益；

20. **邀请**各缔约方利用已采取措施，并采取其他措施，鼓励并支持自然人和法人向多边系统提供材料；

21. **要求**秘书监测自然人和法人自愿将材料纳入多边系统的进展情况，并向管理机构第十届会议报告，以便管理机构根据《国际条约》第 11.4 条的规定开展评估并作出决定。

22. **决定**将《国际条约》第 13.2d(ii)条中所规定的审查和评估推迟到第十届会议。

第 3/2022 号决议

加强获取和惠益分享多边系统

管理机构,

忆及第 2/2006 号决议通过了《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和此前关于加强获取和惠益分享多边系统运行措施的决议;

忆及管理机构第八届会议未能就加强多边系统运行的措施达成共识, 但注意到需要为加强多边系统的下一阶段工作进行总结和评估。

进一步忆及管理机构第八届会议**鼓励**在闭会期间举行非正式磋商;

感谢瑞士和印度政府召集了非正式磋商, 并**感谢**共同主持方提供了总结报告;

1. **强调**一个功能齐全、用户友好和操作简便的多边系统对于《国际条约》的运行和成功至关重要;

2. **总结了**迄今在加强多边系统运行方面取得的进展, **指出**尽管缔约方针对该问题持有诸多看法, 但缔约方承诺共同努力, 通过本决议确立的进程, 采取一揽子措施, 加强多边系统运行, 促进实现以下共同目标:

- 增加多边系统给所有缔约方和用户带来的惠益, 包括货币和非货币惠益;
- 以长期可持续和可预测的方式增加惠益分享基金基于用户的收入;
- 扩大可通过多边系统获得的作物和植物遗传多样性;
- 提高多边系统所含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可获性;
- 鉴于科学、创新、植物育种和全球政策环境方面的新发展和新问题, 提升多边系统活力;
- 为多边系统每一位参与者提供法律确定性、简化行政程序、提高透明度;

3. 为实现加强多边系统的共同目标, **决定**重新建立加强获取和惠益分享多边系统运行特设开放性工作组, 在管理机构第十一届会议前完成加强多边系统运行的工作; **还决定**该进程将具备以下特点:

- 包容性, 体现区域和性别平衡, 涵盖所有利益相关方群体;
- 开放性, 任何缔约方均可参加, 但发言权仅限若干成员;
- 由强有力的区域或区域间磋商予以支持;

- 由以透明方式举行的线上会议和/或磋商（包括线上/线下相结合会议）及现场会议予以支持，并在现场会议上做出决定；
4. **决定**该进程应在结构和内容两方面借鉴以往的进展和成就，纳入相关新思路，并以平衡方式处理此前制定的三方面的一揽子措施（经修订的《标准材料转让协定》；附件 I 的扩充；通过管理机构决议落实的措施）；
5. **决定**该进程应借鉴《国际条约》其他闭会期间小组目前的进展和成就，并**强调**必须就非货币惠益分享和惠益分享基金等事项与供资战略和资源筹措常设委员会，并就缔约方提供多边系统所含材料与履约委员会密切联络；
6. **决定**工作组应设法在管理机构第十届会议前，利用预算外资金至少举行一次会议；
7. 为促进工作组讨论，**请**各区域指定发言人，名额如下：
- 非洲区域最多 5 名；
 - 欧洲区域最多 5 名；
 - 亚洲区域最多 5 名；
 -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区域最多 5 名；
 - 近东区域最多 3 名；
 - 北美区域最多 2 名；
 - 西南太平洋区域最多 2 人；
8. 为促进观察员积极参与工作组讨论，**要求**秘书邀请以下各方指定 2 名发言人：
- 民间社会组织；
 - 种业；
 - 农民组织；
 - 研究中心和学术界，包括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各中心；
 - 指定发言人时应酌情注意确保性别和地域平衡；
9. **决定**工作会议应以所有相关语种进行筹备和举行；
10. **决定**任命工作组两名共同主席（Sunil Archak 先生和 Michael Ryan 先生），并**要求**其：
- 在整个进程中留出空间并促进互动和磋商，以形成共识；

- 构建该进程，以便尽早关注关键问题，如“数字序列信息/遗传序列数据”、付费率和其他相关方面；
- 进程包括编写一份共同主席提案，同时考虑到迄今取得的成就；
- 酌情邀请专家参与；
- 定期向主席团汇报最新进展；
- 向管理机构第十届会议提交一份既定目标实现进展报告，并就是否继续开展该进程提供进一步指引；

11. **认识到**工作组任务的重要性和广泛性，以及工作组需要缔约方和利益相关方持续全力以赴，并**敦促**缔约方向工作组提供支持和财政资源，包括支持发展中国家发言人参会，使工作组能够如期履行职责。

第 4/2022 号决议

《供资战略》落实情况

管理机构,

忆及《国际条约》第 13 条第 2 款、第 13 条第 3 款、第 18 条（特别是其中第 4 款）和第 19 条第 3 款(f)项；

忆及第 3/2019 号决议，通过了 2020-2025 年期间《国际条约》的《供资战略》，为实施本《国际条约》活动加强财政资源供应的可用性、透明度、效率和成效，并决定将该委员会设为常设委员会；

1. 欢迎供资战略和资源筹措常设委员会（供资委员会或委员会）的报告以及自通过《供资战略》以来取得的实施进展；

第 I 部分：供资战略

2. 注意到《2020-2025 年供资战略》的前三年主要在 COVID-19 疫情影响下实施，疫情已经并将继续影响全球政策、财政和业务环境，要求委员会在推进实施《供资战略》和提出更新建议的工作中考虑由此产生的影响、挑战和机遇；

3. 要求供资委员会继续在推动实现和监测《供资战略》方面发挥主导作用，以便对《供资战略》的相关进程和活动提供必要的战略指导和业务监督；

4. 鼓励粮农组织促进落实支持《国际条约》实施的计划和项目，尤其是通过参与全球环境基金和绿色气候基金，并积极促进委员会的工作；

5. 忆及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是《供资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感谢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付出巨大努力，作为主动观察员参与委员会工作，就委员会的工作提出建议，并多次与《国际条约》秘书处联合开展资源筹措和宣传活动；

6. 关切地注意到一些区域没有参加或很少参加供资委员会会议，敦促各区域小组和缔约方在提名委员会成员时考虑技术专长和可参与时间等因素；

7. 注意到第 3/2019 号决议附件 1 所载的《2020-2025 年国际条约的供资战略》第 29k 段与《国际条约》第 13 条第 4 款的措辞不一致，前者提及制定具体援助的相关“政策标准”，后者规定管理机构应审议具体援助的相关“政策和标准”，并同意将上述段落案文修改为“政策和标准”，以反映《国际条约》的确切措辞；

8. **决定** 供资委员会会议和筹备工作的费用[最多 X 美元]将纳入管理机构可能通过的核心行政预算, 并由任何为此提供的自愿捐款为补充, 并请秘书将此类费用纳入提交管理机构的核心行政预算, 供其在例会上通过; 供资委员会的工作必要时可通过线上、线下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程序予以支持;

9. **请** 有能力的捐助方支持委员会的工作, 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参与;

第 II 部分: 资源筹措

10. **鼓励** 各缔约方从各种来源筹措资源, 以实现《供资战略》的目标;

11. **感谢** 供资委员会按照管理机构的要求和《国际条约》第 13 条第 6 款的规定, 制定了向食品加工业筹措资金的战略;

12. **批准** 本决议附件中所载的《食品加工业合作战略》, **要求** 委员会审查《战略》的实施进展, 定期向管理机构提供最新实施情况, 并在必要时提出调整建议;

13. **感谢** 德国、意大利、爱尔兰、挪威、瑞典和瑞士在 2020-2022 年期间向《国际条约》商定用途基金和管理机构直接控制的其他基金提供资金捐助, 并**鼓励** 其他缔约方和捐助方也向该基金提供资金捐助, 以进一步支持《国际条约》的实施;

14. **欢迎** 欧洲联盟、意大利、荷兰、挪威和瑞士为支持惠益分享基金第五周期而提供的资金捐助;

15. **认可** 并**感谢** 法国种子和植物跨职业组织 (SEMAE) 在 2020-2021 两年度内每年向惠益分享基金慷慨捐款 17.5 万欧元, 并**呼吁** 其他利益相关方和私营部门相关行动方, 特别是种子和食品加工业, 考虑提供多年度自愿捐款;

16. **欢迎** 印度种业联合会向惠益分享基金捐款, 这是来自印度种业的第一笔集体捐款, 并**呼吁** 种子和食品加工业其他各方为《国际条约》提供捐款;

17. **欢迎** 从获取和惠益分享多边系统向惠益分享基金进一步支付基于用户的强制性收入, 并**强调** 亟需确保向该基金提供更多和可预测的资源;

18. **邀请** 私营部门和其他各方提供或继续提供并增加资金捐助, 以实现《供资战略》的目标;

19. **忆及** 《2020-2025 年供资战略》第 36 段中关于惠益分享基金目标范围的案文仍在括号内, 并**指出** 需要解决这一问题;

20. **强调** 继续开展资源筹措、沟通、宣传以及《国际条约》品牌建设和媒体活跃度工作对于增加惠益分享基金特别是《国际条约》商定用途基金的融资和知名度的重要性, 特别是对《供资战略》的重要性。

第三部分：惠益分享基金业务

21. **欢迎**启动惠益分享基金第五周期，并**感谢**为其捐款的捐助方；
22. **感谢**供资委员会在本两年度内为惠益分享基金的运作提供指导，特别是在设计和启动惠益分享基金第五周期方面所做的工作，这有助于落实管理机构通过的关于该基金的计划方法；
23. **欢迎**最终确定惠益分享基金的监测、评价和学习（MEL）框架，并作为全面监测《供资战略》的有机组成部分，如《供资战略》第五节所述，该框架对接惠益分享基金内容概要和变革理论的成果和产出，制定了明确的目标和指标，以便能够监测和评价项目和计划；
24. **欢迎**根据惠益分享基金《业务手册》对第三项目周期进行的独立评价报告，并**注意**到供资委员会在设计惠益分享基金第五周期时采纳和借鉴了评价报告给出的建议和经验教训；
25. **强调**在《国际条约》更广泛的宣传战略框架内交流第四周期下正在进行的项目成果和第五周期的预期成果的重要性，并就此**鼓励**秘书处继续举行区域情况介绍会，向缔约方和利益相关方介绍最新进展和相关发展，并接受反馈；

第四部分：监测、学习和审查

26. **请**各缔约方、国际机制、基金、机构、利益相关方群体和其他国际组织向秘书提供信息，以协助供资委员会对《供资战略》进行定期审查，并**要求**供资委员会继续与履约委员会协作，以便商定将相关信息纳入现有报告模式的最佳方式；
27. **呼吁**缔约方与秘书处分享关于将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进一步纳入国家预算和优先重点的结果情况，以便开发可供国家联系人和其他各方用于利用新资源的战略工具；
28. **请**缔约方、相关国际机制、基金、机构、利益相关方群体和其他国际组织向秘书处提供信息，推动供资委员会更好地利用供资实施《国际条约》，并制定方法，供衡量 2022-2023 两年度的非货币惠益分享；

食品加工业合作战略

基本情况

背景

1.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为加强和保障粮食安全和营养、改善农村生计和经济、支持维护生物多样性以及应对适应气候变化的挑战做出了重要贡献。
2. 如《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条约》）第 13 条第 6 款所述，食品加工业可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中获益。第 13 条第 6 款指出，《条约》缔约方应考虑惠益分享自愿捐款战略模式，根据该模式，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中获益的食品加工业应为多边系统做出贡献。
3. 该条款以及《条约》管理机构通过第 3/2019 号决议附件第 29 h 段提出的要求构成制定本《食品加工业合作战略》（《合作战略》）的任务（第 29 h 段呼吁供资委员会按照《条约》第 13 条第 6 款要求，制定从食品加工业筹集资金的战略）。在制定本《合作战略》时，供资战略和资源筹措常设委员会（供资委员会）还考虑到《条约》第 13 条承认惠益分享的不同机制，即：信息交流、技术获取和转让、能力建设、货币和其他商业化惠益分享。
4. 本《合作战略》是在《条约》全新《2020-2025 年供资战略》背景下制定。《供资战略》在管理机构第八届会议上通过，并努力确保通过食品加工业等一系列渠道筹措足够资源，用于落实《条约》。
5. 本《合作战略》将在相关全球政策框架内落实，如联合国《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可持续发展目标以及《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可持续发展目标要求私营部门在全球发展中发挥强有力的作用，分析表明，食品加工企业经常对照可持续发展目标评判自身活动。
6. 如《条约》《供资战略》所述，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直接和间接地推动一系列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落实。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 1（无贫困）、2（零饥饿）、12（负责任生产和消费）、13（气候行动）、15（陆地生物）和 17（实现目标的伙伴关系）。这形成了与食品加工业合作的机遇，为落实《条约》建立战略性伙伴关系，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做出贡献。
7. 本《合作战略》明确了：与《条约》相关的愿景和目标；合作原则；以及相关风险的评估和管理。

《条约》与私营部门合作的发展、经验和机遇

8. 《条约》自设立以来一直以不同方式与私营部门合作。《条约》在便利获取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及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方面发挥监管作用，并承认和鼓励私营部门在《条约》落实中的作用。
9. 《条约》建立了获取和惠益分享多边系统，其中包含世界上最大的基因库，可用于粮食和农业研究、育种和培训。多边系统要求，即如第 13 条第 2 款(d)项所述，如满足一定条件，从多边系统获取材料用以开发植物品种并对所开发植物品种进行商业化的相关方应向《条约》惠益分享基金支付该产品商业化所产生惠益的公平份额。
10. 私营种业部门一直参与《条约》实施，包括在《条约》谈判中积极担任观察员；为《条约》惠益分享基金和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等《条约》实施工作做出自愿捐款。
11. 食品制造商参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倡议的实例众多。包括建立公共私营伙伴关系，针对具体作物为小农提供帮助。许多世界 100 强食品企业都参与了此类伙伴关系，其中特别聚焦高粱、大麦、木薯、可可、大豆、咖啡、茶叶等¹。同样，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为食品加工业关注的特定作物商品制定了全球保护战略，以期为战略的实施筹措资金。
12. 本《合作战略》的制定参考了与私营部门合作落实《条约》的经验、粮农组织全新《私营部门合作战略》²所载 2019 年对粮农组织《2013 年私营部门伙伴关系战略》开展的独立评价提出的建议以及外部专家的意见建议。

《合作战略》

13. 本《战略》的愿景和目标与《条约》总体《供资战略》³一致。

愿景

14. 通过与食品加工业合作，可以建立伙伴关系，推动筹措自愿捐款，以长期、协调、协同和有效方式落实《条约》各项目标和规定。这进一步推动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助力加强和保障粮食和营养安全，改善农村生计和经济，支持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应对适应气候变化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挑战。

¹ 资料来源：先正达农业可持续发展基金会，2015

² 联合国粮农组织《2021-2025 年私营部门合作战略》：<http://www.fao.org/3/nd961zh/nd961zh.pdf>

³ 第 3/2019 号决议，《2020-2025 年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供资战略》：**第 6 段：**《供资战略》新愿景：《供资战略》使管理机构、缔约方、筹资机构、农民和其他相关行动方能够以长期、协调、协同和有效方式为《国际条约》的计划实施保障资金和其他资源。**第 14 段：**《供资战略》旨在根据《条约》第 18 条，提高为实施《条约》下活动所提供资金资源的可用性、可预测性、透明度、效率和效力。

目标

15. 推动与食品加工业建立伙伴关系，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包括通过自愿资金捐助和其他资源，支持多边系统和整个《条约》的落实。

方针

16. 本《合作战略》将采取循序渐进的方针，推动概念、模型和工具的开发、测试和完善，为促进《条约》与食品加工业合作实施一套有针对性的有效行动。该方针推动定期审查、学习和与行业利益相关方磋商，深化共同认识，确定共同关注的机遇，在《条约》和食品加工业之间建立战略性和可持续伙伴关系。《实施、监测和审查规划：食品加工业合作战略》（初始阶段）⁴由供资委员会定期更新，另行提供。

17. 设想《合作战略》应涉及一系列合作伙伴的自愿参与和贡献，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推动《条约》落实。合作还可借鉴《条约》推动伙伴在私营部门合作方面的现有经验，如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推动与私营部门合作，为特定作物商品制定全球保护战略，其中包括食品加工业关注的商品。供资委员会将在监督《战略》规划的活动和产出方面发挥主导作用，并确定重点阶段性成果和行动。

18. 首先，将重点确定《条约》针对食品加工业的价值主张，开发沟通工具，确定切入点和可能的合作模式。

19. 上述工作将依赖进一步分析、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总结，并确定《条约》和食品加工业共同关注的领域。

20. 将通过与关键利益相关方，包括来自食品加工业的利益相关方，如产业平台和协会以及其他相关私营部门主体开展磋商，进一步完善相关内容。包括确定沟通宣传部门，促进与利益相关方的磋商。

食品加工业：情况、范围和部门

21. 食品加工业或食品和饮料制造业是复杂的整体农产品链条中的一个环节，该链条从投入品产业开始，投入品产业提供农民种植作物和养殖牲畜所需产品、食品价值链上和提供给最终消费者的产品。

22. 食品加工业极其庞大，包括各类企业，如大型国家和跨国公司以及产业、中小微企业及产业以及许多国家的家庭农场。

23. 作为本《战略》制定工作的一部分，一名外部专家分析⁵了食品加工业，包括趋势和驱动因素以及《条约》的价值主张。分析还显示，食品加工业极为多

⁴ 供资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会议记录附录1（2022年2月15-17日）：<http://www.fao.org/3/cb9206en/cb9206en.pdf>

⁵ <http://www.fao.org/3/CB6664EN/CB6664EN.pdf>

元和分散。供资委员会可能决定今后委托开展进一步研究，以确保根据本《战略》制定的方针仍然适用，包括适用于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

为什么要与食品加工业合作？

24. 食品加工业和《条约》之间存在许多协同增效的领域，合理利用将带来诸多相辅相成的效益。

25. 《条约》可受益于在宣传、知识、技术和创新方面与食品加工业的合作。伙伴关系可推动共同宣传生物多样性和可持续粮食体系、实时知识和数据、市场信息和最佳做法，并促进国家、区域和全球信息的有效传播。

26. 可与《条约》共同解决以下问题：生物多样性、气候变化、技术转让/能力建设、农业多样化、支持家庭农业和惠益分享。有待进一步探索的领域可包括食物的多样性，尤其是富含营养的食物，以及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贡献。

私营部门为什么要与《条约》合作？

27. 食品加工业与种业之间存在千丝万缕的联系，食品加工业依赖种业，同时受益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农业生物多样性、可持续获取种子以及《条约》系统提供的独一无二的伙伴关系。

28. 《条约》的成功实施可能有利于食品加工业，包括在研发、农民持续获取可靠和多样化的种子、应对环境和供应链威胁等领域。

29. 对于目前在种子方面开展举措的企业而言，与《条约》合作，意味着其种业工作获得正式认可。对于没有任何具体的种子相关举措但在其环境、社会与企业管理宣传承认种子重要性的公司而言，与《条约》合作可视为一项正式倡议，确认其对于种子的重视。

30. 《条约》可作为相关联盟的可信中间方。《条约》能够汇集和促进政府和私营部门之间在共同优先事项、治理和政策问题以及投资方面的沟通。

与食品加工业合作的领域

31. 将根据对《条约》和食品加工业之间协同增效领域的进一步分析，细化与食品加工业的潜在合作和伙伴关系领域。预计可开展合作的广泛领域可能包括粮农组织在其全新战略中确定的与私营部门合作的优先领域，如下：

- a) 政策对话
- b) 能力建设

- c) 资源筹集
- d) 技术合作
- e) 知识和研究
- f) 倡导和宣传
- g) 创新
- h) 数据分享和传播
- i) 融资和投资支持
- j) 与可持续发展目标保持一致
- k) 可持续发展目标相关宣传

全力支持国际、区域和国家合作机会

32. 《条约》缔约方将发挥关键作用，促进和扶持本国食品加工业投资和《条约》的落实。本《合作战略》将探讨所需支持，开发、测试和提供工具及模型，帮助与食品加工业开展合作，并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建立伙伴关系，同时考虑到不同国家和地区背景，如可能，将提供两种以上联合国语言版本的《合作战略》。

合作原则

33. 合作原则应贯穿于《战略》的整个实施进程。合作原则符合并基于粮农组织新的《私营部门合作战略》，包括但不限于：

- a) 对实现《条约》和与《条约》落实相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做出明确贡献；
- b) 尊重《条约》、粮农组织和联合国的价值观，并适用粮农组织最新《私营部门合作战略》中的排除标准，特别是关于人权和劳工权利的标准；
- c) 不应有损《条约》的中立、公正、诚信、独立、信誉或声誉；
- d) 有效管理，避免任何利益冲突或对《条约》造成其他风险
- e) 对《条约》的职责、目标及其成员的国家发展目标做出明确贡献；
- f) 尊重《条约》的政府间性质以及《条约》文本和其他相关规则中规定的成员决策权；
- g) 全力支持和加强《条约》工作中采取的中立、独立、科学和循证方针；
- h) 保护《条约》免受任何不当影响，尤其是在制定和实施政策、规范和标准的过程中；
- i) 在透明、公开、包容、问责、诚信和相互尊重的基础上开展工作。

评估和管理风险

34. 预计将通过一系列不同的《条约》利益相关方和渠道建立和发展与食品加工工业的伙伴关系。

35. 《条约》通过其秘书处与食品加工业开展合作或建立伙伴关系，可根据粮农组织《2021-2025 年私营部门合作战略》中确定的领域开展风险评估和管理，包括：

- a) 利益冲突；
- b) 私营部门实体对《条约》工作，尤其但不限于政策、规范和标准制定，施加不应有或不适当的影响；
- c) 对《条约》的完整性、独立性、可信度、声誉或职责造成负面影响；
- d) 合作主要用于服务私营部门实体利益，对《条约》而言效益有限或没有效益
- e) 合作涉及认可私营部门实体的名称、品牌、产品、观点或活动；
- f) 通过与《条约》合作，利用联合国“洗蓝”⁶并/或“洗绿”私营部门实体形象；
- g) 合作伙伴未能提供预期效益。

实施、监测、评价和重新规划

36. 预计本《合作战略》是一份动态文件，采取递进或“逐步”方法，可定期更新。根据《条约》的《供资战略》的监测和审查安排，供资委员会将定期监测和审查本《合作战略》实施进展，定期向管理机构介绍最新情况，并提出调整建议。

⁶ “（利用联合国）洗蓝”通常指公司和企业与联合国实体合作和联合的营销手段，目的是提高其产品或服务对消费者和股东的吸引力，但可能夸大其对负责任社会和道德行为的承诺。

第 5/2019 号决议

全球信息系统实施情况

管理机构,

忆及此前关于《全球信息系统愿景与工作计划》（《全球信息系统工作计划》）的决议和决定，尤其是第 3/2015 号、第 5/2017 号和第 4/2019 号决议；

进一步忆及《国际条约》第 17 条全球信息系统对获取和惠益分享多边系统的贡献，尤其是对第 13.2.a 条的贡献；

感谢德国政府为原生境保存作物野生近缘种编目提供的资金支持；

感谢第 17 条全球信息系统科学咨询委员会成员向秘书提供的建议及其对全球信息系统各项工作的意见；

1. 注意到自管理机构上届会议以来在执行《全球信息系统工作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在开发全球信息系统门户网站方面，并要求秘书继续更新所有官方语种版本链接的资源 and 工具目录；
2. 注意到在推广数字对象标识符方面取得的进展，并鼓励秘书根据可用资源情况，继续在自愿基础上推广使用数字对象标识符，并加大力度，增强相关利益相关方的能力，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
3. 注意到原生境保存作物野生近缘种描述符和六份新的热带果树特性鉴定和评价描述符清单的发布；感谢所有为完成这些工作做出贡献的机构和个人；请秘书根据财政资源可用情况，酌情推动编制更多描述符清单；
4. 注意到国家原生境保存作物野生近缘种数据库的可用性有限，并请尚未开展这项工作的缔约方考虑开发此类数据库，以推动进一步的研究和使用；在这种情况下，管理机构要求秘书根据可用资源情况，与利益相关方合作，支持缔约方进行作物及其野生近缘种编目（包括开展野外数据收集能力建设）以及提供相关信息，并支持相关计划，提高公众对作物野生近缘种在植物育种方面价值和作用的认识；
5. 注意到与 Genesys、世界信息和预警系统（WIEWS）、GRIN-Global、欧洲植物遗传资源检索目录（EURISCO）以及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植物遗传资源中心编目和信息系统正在开展的合作，并要求秘书继续加强与相关机构和倡议的合作，促进交流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有关的信息；

6. **忆及**科学咨询委员会关于自愿将数字对象标识符应用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信息的有用性的观点，并**感谢**利益相关方和用户提交信息，介绍数字对象标识符对数字序列信息/遗传序列数据¹的应用情况，包括数字对象标识符用于实现表型和基本信息数据与基因组数据对接的情况²；
7. **要求**秘书鼓励和引导用户将科学出版物和数据集与生成信息所依据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材料联系起来，包括自愿使用数字对象标识符，并支持用户将此类信息纳入信息管理系统；
8. **注意到**谅解备忘录的签署以及与 DivSeek 国际网络合作取得的进展，并**要求**秘书向管理机构提供最新情况，以便向第十届会议报告联合活动；
9. **通过**本决议附件所载经修订的《全球信息系统工作计划》；
10. **决定**重新召集科学咨询委员会，其职责范围与上一个两年度相同，视可用资金情况，至少举行一次现场会议，必要时进一步举行线上会议，并**要求**秘书继续向委员会通报《全球信息系统工作计划》的最新实施进展；
11. **要求**科学咨询委员会继续审议与数字序列信息/遗传序列数据有关的科学和技术问题，并酌情审议国家立法；
12. 请科学咨询委员会向秘书提供咨询，在实施全球信息系统方面，协助探索与《生物多样性公约》资料交换所机制建立协作和联系；
13. 请科学咨询委员会在第十届会议上向管理机构提供咨询，协助设法推进原产国/原产地申报工作；
14. **提请**缔约方、其他政府和利益相关方提供必要资源实施《全球信息系统工作计划》，尤其是进一步开发全球信息系统门户网站、审查作物本体并支持发展中国家的培训和能力建设活动；
15. **要求**秘书跟进科学咨询委员会建议的落实情况，并向管理机构第十届会议提交实施进展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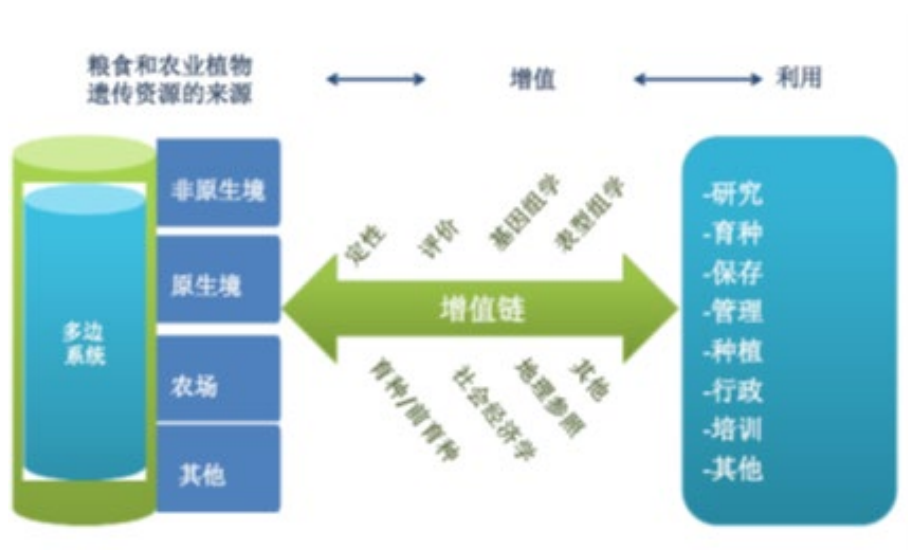
¹ “数字序列信息”可与“遗传序列数据”换用，不影响管理机构对该术语的可能定义。

² IT/GB-9/22/17.2/Inf.1, 《缔约方对“数字序列信息”的补充意见建议汇编》。

全球信息系统工作计划（2023-2028 年）

本工作计划将涵盖六年时间，通过分阶段的方式实施，并由管理机构确定的核心预算资源以及预算外捐款共同提供资金。

全球信息系统旨在弥合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来源机构、研究和增值活动机构，以及使用这类资源开发产品的机构之间的沟通隔阂。



《全球信息系统工作计划》有六个目标：

全球信息系统门户网站

1. 管理和强化全球信息系统门户网站

- a. 进一步开发和管理全球信息系统门户网站，重点开发链接和服务目录；
- b. 允许迅速获取有关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材料的信息源，特别是获取和惠益分享多边系统中可用的材料；
- c. 通过提供存储这些数据的信息源链接，促进参考非涉密信息，特别是从多边系统材料的研究和开发当中获得的非涉密信息；
- d. 明确针对目标群体的使用案例情境，建立相关机制以定期收集用户的反馈和体验。

互操作性

2. 记录和促进获取相关原则、技术标准和适当工具，促进现有系统之间的互操作性，为其运行提供支持

- a. 促进采用适用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永久唯一标识符，包括自愿使用数字对象标识符，以及在表型和基本信息数据与基因组数据之间建立联系；
- b. 记录并通报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数据和元数据编目标标准（例如，特定作物描述符等表型数据），并促进其传播和使用；
- c. 与其他与采用开放数据以及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编目标标准有关的举措建立联系；
- d. 记录并通报选定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信息系统（包括作物本体）之间互操作性所需的技术标准。

信息获取和使用

3. 提高用户在获取、分享和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相关信息方面的权利和义务的透明度

- a. 根据《国际条约》第 12 条和第 13 条，记录制度、组织、政策和法律因素；
- b. 根据第 17 条，监测与《全球信息系统愿景和工作计划》相关的国际论坛中的政策发展，并记录涉及获取和使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相关信息（包括数字序列信息/遗传序列数据）的国家立法的科学和技术影响。

信息和知识共享

4. 创造和强化机会，增加有关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知识和价值

- a. 确定并创建全球信息系统门户网站合作伙伴和用户（科研部门、学术界、基因库、农民、育种者、私营部门、科学期刊等）之间交流信息的机会；
- b. 鼓励和引导用户将科学出版物和数据集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材料联系起来，并与参考资料发布机构、数据集存储库和引用机构开展合作。

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

5. 通报并支持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机会，以保护、管理和使用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相关的信息和知识，重点关注发展中国家的需求

- a. 加强基因库和其他提供方与相关伙伴合作记录其收集材料的能力，包括分类学、信息管理和生物信息学等领域；
- b. 加强缔约方开发国家和区域清单和信息系统的功能，包括原生境和农场材料的清单和信息系统；
- c. 通过召开和支持区域会议和科学会议等方式，促进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相关信息管理所需技术的转让；
- d. 提供获取培训材料和电子学习产品的途径，并设计相关机制，促进各机构的培训机会。

第 6/2022 号决议

落实第5条和第6条所述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

管理机构,

认识到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至关重要, 这类资源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在应对粮食不安全、生物多样性丧失、气候变化适应和减贫等全球挑战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

指出在过去的 2020-2022 三年内,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大部分在 2019 冠状病毒病 (COVID-19) 疫情期间开展, 而疫情已严重影响并将继续影响全球政策和业务环境;

进一步指出当前对《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讨论, 通过后的《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实施工作有望促进加强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 同样, 落实《国际条约》第 5 条和第 6 条也将有助于实现该框架的预期目标;

忆及第 7/2011 号、7/2013 号、第 4/2015 号、第 6/2017 号和第 5/2019 号决议;

1. **注意到**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特设技术委员会 (委员会) 报告, 并**感谢**委员会开展工作和确定今后可能的指示性工作领域, 推动落实《国际条约》第 5 条和第 6 条;
2. **决定**重新召集委员会, 《职责范围》见本决议附件 1;
3. **欢迎**秘书努力更新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工具箱及改进工具箱实用性、相关性和有效性, 打造一个实用的线上数据库, 提供宝贵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管理和可持续利用信息, 并**注意到**新的工具箱原型及其宣传和推广计划;
4. **要求**秘书继续推广、传播、定期更新和监测工具箱, 并**邀请**缔约方和利益相关方继续分享资料和鼓励使用工具箱;
5. **注意到**本决议附件 2 所载《农业生物多样性促进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联合计划》(《联合计划概念说明》), 并**感谢**委员会、专家和前期伙伴开展的工作;
6. **欢迎**《国际条约第 5 条和第 6 条落实工作面临的制约和挑战背景研究》(《背景研究》), **要求**秘书继续分析和监测已确定的差距和需求, 并**呼吁**缔约

方分享有关《国际条约》第 5 条和第 6 条落实工作遇到的困难和挑战, 以及有关可能采取的新应对举措、活动和方法的信息;

7. **注意到**第 IT/GB-9/22/12 号文件第 36ii 段列出的今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工作领域;

8. **要求**秘书视财政资源到位情况, 与其它利益相关方合作:

- 就《国际条约》第 5 条和第 6 条落实情况举办区域磋商, 特别关注已确定的瓶颈问题, 向缔约方和利益相关方通报最新进展和相关动向;
- 修订并最后敲定《概念说明》, 供管理机构第十届会议审议;
- 加强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粮农组织等组织在已经为落实《国际条约》提供支持的活动方面开展的合作, 并考虑可能相互促进的联合工作;
- 促进和监测缔约方、利益相关方和国际组织为支持落实《国际条约》第 5 条和第 6 条开展的活动;
- 继续促进旨在推进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鉴定和可持续利用的培训和能力建设活动, 包括评估地方农民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需求, 以及明确应对这些需求的可能方法;
- 支持开展国家计划, 制定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政策, 建立伙伴关系, 并筹措资源;

9. **呼吁**秘书处, 视财政资源到位情况而定, 继续与粮农组织相关部门、《生物多样性保护公约》、其他实体和机构(例如国家和国际农业研究中心、公共和私营部门以及民间社会)相互协作和开展合作, 促进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 加强遗传资源、社区和农民主导系统的活动以及保护区系统中不同利益相关方之间的互动;

10. **呼吁**缔约方支持本决议所述活动, 包括根据《国际条约》第 7 和第 8 条规定提供财政资源;

11. **感谢**意大利政府为落实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持续慷慨提供财政和实物支持, 并**呼吁**缔约方和其他捐助方根据《国际条约》第 7 和第 8 条规定为落实《国际条约》第 5 条和第 6 条提供更多财政资源。

附件 1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 特设技术委员会职责范围

1.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特设技术委员会负责：
 - i) 为秘书处修订和敲定《联合计划概念说明》提供意见建议；
 - ii) 就解决《背景研究》中已确定瓶颈问题的未来战略提出建议，供管理机构第十届会议审议。
2. 委员会最多由分别来自非洲区域、亚洲区域、欧洲区域和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区域的五名成员、来自近东区域的三名成员、分别来自北美区域和西南太平洋区域的两名成员，以及主席团指定七名技术专家组成，技术专家人选应由各粮农组织区域和利益相关方尤其是农民组织考虑所需技术专长范围以及区域和性别平衡后推荐。委员会由《国际条约》缔约方指定两名共同主席，一位来自发展中国家，另一位来自发达国家。两名共同主席应在各区域指定的委员会成员之外选出。管理机构授权第十届会议主席团指定共同主席。
3. 秘书将持续维护并更新专家名单以备后用。专家名单将提供给缔约方，以便扩展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领域专家库。
4. 视财政资源到位情况，委员会可在 2023 年举行两次线上会议。秘书将为会议进程提供支持并协助委员会开展工作。
5. 委员会将向管理机构汇报工作，供第十届会议进一步审议。

概念说明

农业生物多样性促进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 可持续利用联合计划

A. 依据

世界人口持续增长，粮食需求不断上升，自然资源面临前所未有的压力。据估计，2050年全球人口将达97亿，届时粮食需求量将在当前消费量的基础上增加7%¹。众所周知，多样化膳食益处多。膳食多样性建立在农业体系丰富多样和食物营养密度不断增加的基础上，因而能够改善营养和健康，并进一步提高人类生产力，有望促进改善生计。

然而，全球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不断丧失，危及未来的农业生产、粮食安全和生态总体完整性。在上个世纪，世界部分地区的粮食作物生物多样性丧失不复，以致可用对策和种植韧性更强、产量更高、营养更好的作物所能利用的资源越来越少。多样性的丧失耗尽了人类赖以适应当前全球环境挑战的核心资源。此外，当前大多数粮食生产做法已经并将继续对生态和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包括严重加剧气候变化的生物多样性丧失、土地退化和粮食体系做法。

在此背景下，联合国粮食体系峰会应运而生，积极应对改进粮食生产体系和消费模式的问题，兼顾环境和社会经济发展。国际社会呼吁大刀阔斧地采取新行动，推动全球粮食体系转型，推进实现全部17项可持续发展目标，而每一项可持续发展目标均依赖更健康、更可持续且更公平的粮食体系。

鉴于生物多样性、气候变化、生计和营养之间固有的相互联系，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至关重要，可加强粮食安全、营养和可持续农业，改善农村生计，并支持维护生产景观以及周边和偏远生态系统的生物多样性，减轻对其造成的压力，应对适应气候变化的挑战。因此，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是建设更可持续的粮食体系的关键。

毫无疑问，与作物遗传多样性有关的知识与决策是与营养以及环境和社会息息相关的服务。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跨代实践和知识仍可以保护品种多样性。但在当今世界，这类知识也受到了与生物多样性相似的严重威胁。此外，这类知识对土壤、水和环境健康的惠益和贡献尚未得到全面衡量。各机构间必须携手努力，更好了解遗传、文化和环境多样性之间的联系，并在原生境与非原生境战略之间建立坚实的合作框架。

¹ 粮农组织、农发基金、儿基会、粮食署和世卫组织。2018。《世界粮食安全和营养状况：增强气候抵御能力，促进粮食安全和营养》。粮农组织，罗马。

B. 采用粮食体系方法，保障粮食和营养安全，确保抵御气候变化和其他新挑战

为应对生物多样性丧失、粮食和营养不安全以及气候变化之间相互联系挑战，粮食生产需要依托多样化、有创新、有活力且有韧性的农业体系，建设可持续的粮食体系²。

在这方面，拟议《联合计划》有望响应号召，推动当代粮食体系转型，建设更可持续、更公平且更有韧性的粮食体系，并能够推动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和通过后的《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拟议《联合计划》有望具体推动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2和15以及所有相关目标，并推动达成《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拟议行动目标，即：

- (i) 减少对生物多样性的威胁；
- (ii) 通过可持续利用和惠益分享满足人类需求；
- (iii) 采用执行和主流化工作的工具和解决办法。

因此，《联合计划》将努力促进农业和粮食生产，注重营养、促进性别平等，同时促进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

C. 《联合计划》总体目标

《联合计划》总体目标是加强各方在以下关键领域的能力：

- 学习、传播和交流知识和信息；
- 深入认识、保护、利用和管理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
- 推广健康膳食和可持续粮食体系，同时加强农业体系抵御气候变化和其他新挑战的能力。

D. 《联合计划》具体目标

《联合计划》具体目标如下：

- 统筹实施原生境、农场和非原生境保护战略，包括采用生态系统方法，推进实地作物多样性、作物野生亲缘种和野生食用物种保护活动；
- 促进作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推动生态转型，建设可持续且有韧性的粮食体系，确保粮食安全、健康和营养，改善生计，促进可持续生产和消费，并抵御气候变化和其他新挑战；

² 粮农组织。2019。《世界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状况》。J. Bélanger 和 D. Pilling（编）。罗马。
www.fao.org/3/CA3129EN/CA3129EN.pdf

- 深入认识促进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的重要性，开展各个层级和规模的能力建设，促进经验、技术建议和支持的交流，制定战略和行动计划，并营造支持和有利的法律和政策环境；
- 确定实施《联合计划》所需金融工具。

E. 战略和方法

《联合计划》将在相关国际组织、政府和利益相关方之间建立合作，携手着力实现共同的抱负和目标，即以可持续、包容和促进性别平等的方式，推动粮食体系转型并改善生计。为此，将促进多利益相关方、多部门合作和伙伴关系，利用丰富多样的知识、信息、能力和专长。

将与潜在伙伴紧密合作，基于各自的计划、项目、伙伴关系和经验制定《联合计划》。《联合计划》将战略性地应对现有差距，并确定造成农业和粮食体系生物多样性丧失的因素。

不妨在三个干预层面推进联合行动/活动：

1. 全球和区域层面 - 宣传推广、提高认识和推进南南/南北合作，促进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
2. 国家层面 - 宣传推广、推进有利政策环境建设和确定金融工具；
3. 地方层面 - 开展能力建设，促进社区赋权。

通过统筹推进这些层面的工作，并积极加强各层面间联系，《联合计划》有望广泛发挥影响，促进实现上述目标。不妨挑选一些试点地区，就能够适应荒漠化、耐盐和耐高温的作物品种多样性，实施共同创造地方/学术知识的项目。

将在启动四年后即 2026 年审查《联合计划》，并在管理机构每届会议上定期报告进展。下一个两年度即 2023-2024 年将主要重点开展宣传推广活动，突出各伙伴和各利益相关方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方面积累的经验、汲取的教训和取得的成果。

F. 合作领域

- 深入认识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可持续粮食体系的重要性以及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的作用；
- 保持政策和指标协调一致，支持注重营养的生产和消费，发挥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不可或缺的作用；

- 加强城乡联系，包括实体、经济、社会文化和政策联系，尤其是与管理 and 可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农民建立联系；
- 建立使用地方作物的激励机制（例如支付方案或公共采购计划），发展地方作物价值链；
- 知识管理 - 促进可持续利用方面科学和传统知识的协调、协同效应和管理，以及良好做法和可持续方法的记录和传播；
- 汇编案例研究：青年知识和作物品种多样性转移；
- 确定金融工具，拓展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和植物遗传资源的私营和公共供资渠道。

G. 潜在伙伴

前期伙伴包括：

- 《国际条约》秘书处
- 国际农研磋商组织 - 国际生物多样性联盟和国际热带农业中心
- 地中海先进农艺研究国际中心 - 巴里地中海农艺研究所
-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
-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
-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
-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和粮农组织其他相关部门

《国际条约》秘书处将牵头实施《联合计划》，并与实际和潜在伙伴合作，推进 F 部分所列合作领域工作。

《联合计划》将吸收各伙伴和合作方，鼓励各级广泛参与。为确保成效和效率，拟通过《联合计划》建立多部门、多利益相关方伙伴关系，汇聚从事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相关工作的国际和政府间组织、政府、技术开发合作/供资机构、民间社会组织、研究界和学术界以及农民组织，认识作物遗传多样性以及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的根本性重要意义。

有关各方均可为《联合计划》捐助。此外，为开展相关活动，各伙伴必要时将酌情联合筹措资源。

第 7/2022 号决议

落实第 9 条 “农民的权利”

管理机构,

忆及世界各地地方和土著社区及农民已经并将继续为全世界粮食和农业生产依赖的植物遗传资源保护、开发和利用做出巨大贡献;

忆及第 2/2007 号、第 6/2009 号、第 6/2011 号、第 8/2013 号、第 5/2015 号、第 7/2017 号和第 6/2019 号决议;

1. **欢迎**农民权利特设技术专家组报告, 并感谢专家组在履行职责方面取得重大进展;
2. **欢迎**更新《实现农民权利的国家措施、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的清单》(《清单》) 并在《国际条约》网站发布网络版, 认识到将继续定期审查并在必要时更新《清单》;
3. **邀请**缔约方和所有利益相关方尤其是农民组织根据本国法律, 酌情向秘书提交有关本国落实《国际条约》第 9 条的国家措施、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 以便列入《清单》或予以更新;
4. **要求**秘书视资源到位情况, 将《清单》译成《国际条约》官方语言;
5. **欢迎**专家组的工作; **注意到**本决议附件所载《鼓励、指导和促进实现国际条约第 9 条所述农民权利的备选方案》(《备选方案》), 同时注意到共同主席提出了第 10 类备选方案; **要求**秘书公示《备选方案》¹;
6. **邀请**缔约方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基于各自需求和优先重点, 根据本国法律, 酌情考虑采用《备选方案》, 以鼓励、指导和促进实现农民权利;
7. **邀请**缔约方和相关组织采取举措, 举行区域研讨会和其他磋商, 面向广大利益相关方, 包括农民组织, 尤其是原产地中心和作物多样性中心的农民组织, 就落实《国际条约》第 9 条所述农民权利交换知识、意见和经验;
8. **要求**秘书视财政和人力资源到位情况、应各方请求推进这类举措, 包括协调利益相关方制定区域合作计划, 并根据《国际条约》第 18 条第 5 款, 重点推进南南合作;

¹ 公示即宣告第 10 类备选方案由共同主席提议。

9. **要求**秘书继续宣传、推广使用并在必要时更新《农民权利教育单元》，包括相关国际人权文书和宣言最新动态的信息，同时视财政资源到位情况，将其译成联合国官方语言，并**邀请**缔约方和其他利益相关方使用；
10. **要求**秘书视财政资源到位情况，继续就农民权利向利益相关方开展外联沟通，包括举办能力建设研讨会，通过这一重要渠道，促进落实《国际条约》第 9 条所述农民权利；
11. **要求**秘书视人力和财政资源到位情况，支持缔约方和利益相关方促进、保护和实现农民权利；
12. **要求**秘书视财政资源到位情况，评估《国际条约》第 9 条落实情况，向第十届会议提交评估标准和大纲，并向第十一届会议提交完整报告；评估应以履约报告、《清单》收录材料和其他相关信息为基础；
13. **要求**秘书视财政资源到位情况，举办一场全球研讨会，交流经验并探讨今后拟议农民权利工作，并**欢迎**印度政府提出主办这场研讨会；
14. **要求**秘书尽可能加强《国际条约》与粮农组织内外致力于促进农民权利的其他部门和伙伴，及与国际人权机构等更广泛联合国系统之间合作，大力促进实现农民权利；
15. **要求**秘书将数字序列信息/遗传序列数据可能对《国际条约》第 9 条所述农民权利的影响纳入《多年工作计划》所计划的数字序列信息/遗传序列数据评估；
16. **邀请**尚未开展相关工作的各缔约方根据本国法律，酌情考虑审查并在必要时调整影响实现农民权利的国家措施，尤其是有关品种释放和种子流通的法律，大力保护、促进和实现《国际条约》第 9 条所述农民权利；
17. **邀请**缔约方动员农民组织和利益相关方参与有关实现《国际条约》第 9 条所述农民权利以及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事项，并为此推进认识提高和能力建设活动；
18. **邀请**缔约方酌情推进可持续生物多样性生产体系建设，并推广参与性方法，例如社区种子库、社区生物多样性登记、参与性植物育种和种子交易会，包括考虑在法律上承认这类方法是实现《国际条约》第 9 条所述农民权利的工具；
19. **认识到**农民组织参与支持实现《国际条约》第 9 条所述农民权利的活动至关重要，并**邀请**农民组织充分考虑《联合国粮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伙伴关系战略》，根据管理机构《议事规则》，酌情继续积极参加管理机构各届会议和管理机构所设有关附属机构闭会期间相关会议；
20. **感谢**意大利和挪威政府慷慨资助专家组工作和会议；

21. **敦促** 缔约方和其他捐助方继续提供财政资源，支持《国际条约》所述农民权利工作，并**呼吁** 缔约方支持本决议所述活动；
22. **要求** 秘书向管理机构第十届会议报告本决议落实情况，为审议其他活动奠定基础。

鼓励、指导和促进实现《国际条约》第 9 条所述 农民权利的备选方案

A 部分：引言

I. 背景和依据

1.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国际条约》）承认，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是全世界粮食和农业生产的基础；强调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是重要资源，有助于发展可持续、多样化的农业和种子系统，以及能适应特定社会、经济和生态条件、环境变化、文化和未来人类需求的植物品种。
2. 《国际条约》确认，全世界各地的农民，特别是原产地和作物多样性中心的农民，过去、现在和将来在保存、改良、提供这些资源方面作出的贡献，是农民权利的基础。序言部分进一步确认，《国际条约》中认可的保存、利用、交换和出售农场保存的种子和其他繁殖材料的权利，以及参与有关使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决策和公正公平地分享由此产生惠益的权利，对于实现农民的权利以及在国家和国际层面促进落实农民权利至关重要。《国际条约》认可的农民也是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的传承者；归根结底，他们的贡献基于传统的种子交换系统。
3. 因此，实现农民权利对于全世界建设可持续农业和有韧性的粮食和种子体系至关重要，而且对于农民本身维持和改善其生计，并提高其抵御对外部冲击的韧性也至关重要。例如，2019 冠状病毒（COVID-19）病疫情影响了世界各地的人们，农民因为生计和耕作活动依赖于运转正常的粮食体系、市场、运输和其他服务而遭受了巨大冲击。
4. 全球各地的农民都为保存、开发和可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做出了贡献。在许多国家，特别是在原产地和作物多样性中心，小农，特别是妇女，在这方面作出了突出的贡献。因此，应尤其认可妇女作为作物多样性守护者，在保存、开发和可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方面的关键作用，在努力实现农民权利的过程中，也应确保她们的需求得到平等满足。
5. 根据《国际条约》第 9 条第 2 款，各国政府负责实现农民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相关权利。各缔约方应根据其需求和重点，在符合国家立法的情况下，酌情采取措施，保护并促进农民权利，包括保护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第 9 条第 2 款(a)项）；公平参与分享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所产生惠益的权利（第 9 条第 2 款(b)项）；参与国家层面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

源保存和可持续利用有关事项决策的权利（第 9 条第 2 款(c)项）。此外，第 9 条第 3 款规定：“本条款绝不得解释为限制农民根据国家法律酌情保存、利用、交换和出售农场保存的种子和繁殖材料的任何权利。”

6. 为实现农民权利而实施的措施和做法有很多范例，例如在地方层面和由民间社会组织实施。为了帮助缔约方制定和实施国家措施，并借鉴迄今取得的经验，管理机构继续请缔约方和利益相关方，特别是农民组织，按照《国际条约》第 9 条的规定，提交意见、经验和最佳做法，作为国家落实农民权利可能备选方案的范例。然而，这些经验和做法应在更大范围内分享，并应促进农民权利的进一步落实。

7. 在此背景下，管理机构在 2017 年第七届会议上成立了农民权利特设技术专家组（“技术专家组”），责成其根据《国际条约》第 9 条的规定，编制一份实现《国际条约》第 9 条所述农民权利的国家措施、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的最新清单（《清单》）；在《清单》的基础上，制定旨在鼓励、指导和促进实现《国际条约》第 9 条所述农民权利的备选方案（《备选方案》）¹。

8. 《备选方案》基于两类措施和做法编制，一类由缔约方和利益相关方作为可能的备选方案范例而提供；另一类为《清单》汇编的措施和做法²。

II. 目标

9. 《备选方案》旨在鼓励、指导、促进落实《国际条约》第 9 条所述的农民权利。

III. 性质和范围

10. “备选方案”一词指选择的行为或机遇，或可以选择或被选择的事物。言下之意，存在自由裁量权或选择权，并且存在若干方案可供选择³。

11. 因此，在本文件中，“备选方案”指为实现预期目标而可能采取的行动或措施范例。这种非规约性和自由裁量特点使《备选方案》有别于建议应该如何行事的准则。

12. 《国际条约》缔约方承诺根据自身需要和重点，酌情采取措施保护和促进农民权利，并遵守国家法律。鉴于不同国家的需求、重点、法律框架和总体国情各不相同，包括加入了不同的其他国际协定，因此每个缔约方采取的措施可能有所不同。《国际条约》的序言确认，不得将其中的任何内容解释为暗示以任何方式改变缔约方在其他国际协定下的权利和义务。

¹ 见管理机构第七届会议报告附录 A.7: www.fao.org/3/MV606zh/mv606zh.pdf

² 《清单》载于: www.fao.org/plant-treaty/areas-of-work/farmers-rights/overview-inventory/zh/

³ 见 IT/GB-8/AHTEG-FR-2/19/4 Rev.1: www.merriam-webster.com/dictionary/option (2020 年 4 月 18 日)

13. 因此,《备选方案》可以作为缔约方的灵感来源和指导,促进各国基于国情实现农民的权利。

14. 一些备选方案可能相互关联,可以组合应用,以形成联动效应,对实现农民权利产生更大的影响。《清单》中列出了这种组合措施/做法的范例。因此,可以通过一揽子相辅相成的措施、做法和政策组合来促进实现农民权利。仔细考虑各种备选方案之间的联动效应,权衡其与关乎农民、地方社区和土著社区权利的其他权利和义务之间的关系,是成功实现农民权利的重要因素。

IV. 目标用户/目标群体

15. 《国际条约》缔约方都有义务落实《国际条约》并遵守其条款,包括第 9 条。因此,缔约方是《备选方案》的主要目标群体。

16. 农民、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是权利享有者,因此有权对其权利的行使方式提出合理要求。因此,农民和农民组织不妨将《备选方案》作为行使权利时的信息来源。

17. 其他旨在支持实现农民权利的利益相关方,包括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不同层级和规模的私营部门,以及国际组织、研究和学术界,也可以从《备选方案》汲取灵感,制定可能的伙伴关系、计划或行动计划。

18. 另一个目标群体包括政府、基金会和国际金融组织等捐助方。这个目标群体可能愿意支持实现《国际条约》第 9 条所述农民权利,例如,提供经济援助和/或非货币资源。

19. 此外,非缔约方和所有其他类型的组织也可以从《备选方案》中获取灵感和指导。

V. 文件指引

类别

20. 《备选方案》共由 11 个类别组成,每个类别下都列出了若干方案:《清单》中也使用了同样的类别⁴:

1. 认可地方社区、土著社区、农民对保存和可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贡献,如奖励和表彰保管/监护农民;
2. 提供资金捐助,支持农民保存并可持续地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如向惠益分享基金捐款;

⁴ 见 IT/GB-8/AHTEG-FR-2/19/Report

3. 采取措施, 鼓励开展创收活动, 支持农民保存并可持续地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
 4. 编制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目录、登记册和其他形式的文件, 并保护传统知识;
 5. 在原生境/农场保存并管理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 如采取社会和文化措施、建立社区生物多样性管理和保存点;
 6. 通过社区种子库、种子网络和其他措施⁵, 促进农民获取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多样性, 使农民能够选择更多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
 7. 采取参与性方法研究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 包括特征鉴定和评价、参与性植物育种和品种选择;
 8. 吸引农民参与地方、国家和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层面的决策;
 9. 开展培训, 发展能力, 建立公众认识;
 10. 采取法律措施落实农民权利, 如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有关的立法措施;
 11. 其他措施/做法。
21. 对于每个类别, 都参考了《国际条约》第 9 条的相关规定, 并解释了为什么该类别下的措施可以视为鼓励、指导和促进实现农民权利的备选方案。文件末尾还列出了概览表。然而, 《备选方案》提及第 9 条各款任何内容的, 并不意味着对其法律内容作出任何具体解释。

备选方案

22. 每个备选方案都采取统一的表述模式。《备选方案》解释了每个方案的内容, 以及可能涉及的典型措施类型。对于某些方案, 性别问题可能很重要; 在这种情况下, 描述部分作了简短的解释, 以支持促进性别平等的举措。每个方案下都列出了《清单》中的一些范例⁶。

措施的类型

23. 每个方案的描述都包括可能涉及的措施类型的信息。根据以下标准, 这些措施分为“技术”、“法律”、“行政”和“其他”类型的措施:

- “技术措施”是指有助于加强农民个人或农业社区对农场、原生境和非原生境保存、和/或可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贡献的行动计划/计划/项目活

⁵ 包括种子库。

⁶ 本句尚未经专家组定稿。

动（例如，记录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培训和能力发展、社区种子库、种子保存网络和种子交易会、参与性植物育种和品种选择、农民田间学校）；

- “行政措施”是指行政命令、部级、部际、部门指示/通告/备忘录、奖励/表彰、建立规程、守则、指南等；
- “法律措施”是指国家/地区法律、政策和任何其他法律文书（法令、法律、法案等）；
- “其他措施”是指所有其他措施或做法，包括研究、宣传工作和金融工具。

也采用了同样的标准对《清单》中的措施类型进行分类。

与所提交材料和《清单》的关系

24. 缔约方和利益相关方提交材料，分享在各国实现农民权利的经验，这些材料构成了《清单》和《备选方案》的基础。

25. 《清单》将缔约方和利益相关方提出的措施/做法列为可能备选方案的范例，每项措施/做法都有原始提交材料的链接，其中详细描述了这些措施/做法，包括关于历史和背景、核心组成部分、关键成果和经验教训的具体信息。专家组未评价或评估这些措施和做法是否有助于实现农民的权利。

26. 《备选方案》基于《清单》中的范例，比较笼统、概括地介绍这些信息。鼓励读者查阅《清单》，获取与每个方案相关的实证经验。

《备选方案》的使用

27. 《国际条约》第 9 条规定，各国政府负责实现农民的权利。因此，请各缔约方根据其需求和重点，酌情考虑在国家层面实现农民权利的所有备选方案。然而，不应将任何特定的方案理解为是《国际条约》第 9 条的具体要求。

第 1 类：认可地方社区和土著社区、农民对保存和可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贡献，如奖励和表彰保管/监护农民

涉及的《国际条约》第9条相关条款

第9条第1款

第9条第2款(a)项

第9条第2款(b)项

第9条第2款(c)项

第9条第3款

为什么可以将第1类下的措施视为鼓励、指导和促进实现农民权利的备选方案？

在《国际条约》第 9 条第 1 款中，缔约方认识到世界所有区域的当地和土著社区及农民为保存和开发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已做出并将继续做出巨大贡献；并特别强调了农民在原产地和作物多样性中心的作用。

《国际条约》的序言中还提到了认世界所有地区的农民过去、现在和将来在保存、改良及提供这些资源方面的贡献。并指出这些贡献是农民权利的基础。因此，缔约方和相关的利益相关方不妨突显农民和农业社区的这种贡献，提高公众对其重要性的认识，表达认可和赞赏，并/或鼓励农民和农业社区继续努力保存和可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

这类措施也有助于保护传统知识（第9条第2款(a)项）和公平分享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产生的惠益（第9条第2款(b)项），例如，积极向参与保存和可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保管/监护农民和农业社区提供支持。

根据这类措施的设置情况，第9条的其他规定也可能相关。

方案 1A：设立奖励和奖项，表彰为保存和可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做出突出贡献的保管/监护农民、农业社区及其组织

可以设立奖项和奖励，表彰包括妇女和青年⁷在内的保管/监护农民以及农业社区，在其田地和耕作系统中按照当地做法，在保存和可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方面做出的突出贡献。可以举行公众瞩目的活动，颁发奖项并给与奖励，包括现金奖励、证书、牌匾、奖牌或象征性奖品。

设立奖项和奖励有助于提高公众对保存和可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重要性的认识，并鼓励获奖者继续并进一步加大保存和利用力度。从长远来

⁷ 根据专家组提供的指导意见，以及《联合国粮农组织性别平等政策（2020-2030 年）》和所收到的《清单》提案，本文件中对备选方案的描述考虑了相关方案的性别问题。

看，提高公众认识可以为保管/监护农民和农业社区创造机会，让他们从保存和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中获取额外收入，并/或为其活动筹集更多资金。

他们对保存、管理和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贡献可能集中于不同作物、用途或活动类型，在制定资格标准和参与条件时可能值得加以考虑。

在设立奖项时，颁奖机构或组织不妨仔细评估在未商定的情况下，使用或占用获奖人持有的特定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和/或相关传统知识的任何相关风险，并尊重习惯法和规程。

若申请人保存或开发的特定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种子或其他繁殖材料样本存放在颁奖机构或组织，或者披露相关的传统知识，可能需要遵守法律规定。

通常可能涉及的措施类型

技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法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其他	

* 若各国政府将此类奖项和奖励作为具体立法工作的一部分，可能需要采取行政和法律措施。

可能措施示例

- 根据 2001 年《植物品种和农民权益保护法》，对农民和农民育种者进行表彰和奖励
(印度/亚洲) www.fao.org/3/ca7946en/ca7946en.pdf
- 奖励保存遗传资源的农民
(印度尼西亚/亚洲) www.fao.org/3/ca4141en/ca4141en.pdf
- “金豌豆”奖
(瑞典/欧洲) www.fao.org/3/ca8217en/ca8217en.pdf

方案 1B: 突出强调农民、农业社区及其组织在保存和/或开发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方面的作用和专长，在官方记录中提及他们的名字和进一步的细节

为了表达对农民或农业社区对促进保存和/或开发某品种的认可，经农民或农业社区同意后，可在官方记录中提及该农民或农业社区的名字和更多细节，如品种登记册。若品种由专门的个人或社区保存或开发，或者在参与性育种项目或计划中共同开发，就可能出现这种情况。

提及农民或农业社区的名字，可提高他们所作贡献的知名度，从而加深认识他们以农民育种者和地方专家身份所发挥的作用。这也可能是集体认可这种贡献的方式。此外，根据各国的法律制度，登记农民品种有助于扩大利用范围，提供保护，防止盗用。

为了促进登记农民品种，可能需要调整国家登记系统中此类品种的登记标准，以便减少繁文缛节造成的障碍和农民的费用，并充分考虑农民品种的具体特点。

通常可能需要采取的措施类型

技术

行政 *

法律

其他

* 如果某品种以农民或社区的名义正式登记，例如在国家品种目录上登记，就可能需要采取行政措施。

可能措施示例

- 通过在《古巴国家品种登记册》上登记传统品种，认可农民的贡献（II）
（古巴/拉丁美洲及加勒比）www.fao.org/3/ca4347en/ca4347en.pdf
- 通过参与性植物育种，为苏丹的雨养地区开发并提供小米品种（苏丹/近东⁸）
www.fao.org/3/ca4173en/ca4173en.pdf

方案 1C：指定地方、国家或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系统保存点，以保存和可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并支持农民及其组织对这些保存点进行可持续管理和治理

通过指定保存和可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遗产地，有助于认可农民、地方和土著社区作为生物多样性监护人的作用。设立这类遗产地通常是长期举措，可促进将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保存和可持续利用与经济发展、科学和/或教育工作结合起来。可以将其与国家或全球倡议和计划挂钩，如“生物圈保护区”或“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系统”。

遗产地的管理通常需要不同部门和治理层级利益相关方通力合作。可将农民、地方和土著社区视为地方层面的关键参与主体。因此，可以向他们委以明确职责，参与建立和实施保存和管理计划或发展战略，以及参与监测和评估活动。此外，可以针对不同年龄组、不同性别的农民，根据地方和土著社区的利益和需

⁸ 采取了《国际条约》网站上使用的系统分类法，对缔约方进行区域归类（www.fao.org/plant-treaty/countries/membership/zh/）

求, 开展有针对性的能力发展、社交和知识交流活动, 支持其参与管理和保存遗产地, 并保存和可持续地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

通常可能涉及的措施类型

技术

行政

法律

其他

可能措施示例

- 传统农业体系场址认可
(巴西/拉丁美洲及加勒比) www.fao.org/3/ca6343en/ca6343en.pdf
- 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系统行动计划
(智利/拉丁美洲及加勒比) www.fao.org/3/ca5986en/ca5986en.pdf
- 宣布厄瓜多尔科塔卡奇州为农业生物多样性文化遗产地
(厄瓜多尔/拉丁美洲及加勒比) www.fao.org/3/ca7934en/ca7934en.pdf
- 通过全球重要农业遗产系统对农业社区进行表彰
(伊朗/近东) www.fao.org/3/ca8721en/ca8721en.pdf

第 2 类：提供资金捐助，支持农民保存并可持续地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如向惠益分享基金捐助资金

涉及的《国际条约》第9条相关条款

第9条第1款

第9条第2款(a)项

第9条第2款(b)项

第9条第2款(c)项

第9条第3款

为什么可以将第2类下的措施视为鼓励、指导和促进实现农民权利的备选方案？

缔约国同意采取措施保护和加强农民的权利，包括公平参与分享因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而产生的惠益的权利（第 9 条第 2 款(b)项）。序言部分还指出，《条约》中承认的权利，包括公平合理分享惠益的权利，是实现农民权利的根本。

因此，缔约方和利益相关方可以提供资金捐助，以及向惠益分享基金捐助资金，支持农民开展活动，保存和可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根据具体捐助方式，这些供资措施也可以理解为对农民和农业社区保存和可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活动的一种认可（第 9 条第 1 款）。

根据这类措施的安排情况，第 9 条的其他规定也可能相关。

方案 2A：为保存、开发和可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农民、农业社区及其组织提供资金，包括发展其能力

农民和农业社区可能需要获取供资，才能开展活动来保存、开发和可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以确保在原生境/农场保存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特别是在原产地和作物多样性中心。这类供资还可能有助于加强保管/监护农民之间的知识共享，发展他们的技术和组织能力，和/或加深公众认识。

例如，此类资金来源包括公共预算资源、捐助方支持（包括国际合作），或私营企业的自愿资金捐助。可以通过各种形式进行供资，包括对实施组织的预算进行临时或长期资金捐赠，或设立为农民或农民组织可以申请的竞争性经费。

男性和女性都可能参与保存和可持续利用不同作物和品种，并且/或者根据所从事的活动，可掌握特定的知识。因此，在设计此类供资活动时，捐助方和实施组织应确保兼顾不同性别的利益和需求。

通常可能涉及的措施类型

技术

行政

法律

其他

可能措施示例

- 智利农业部设立竞争性基金，支持农业、农业粮食和林业部门创新
(智利/拉丁美洲及加勒比) www.fao.org/3/ca7908en/ca7908en.pdf
- 在意大利实施《国际条约》 - RGV/粮农组织国家计划
(意大利/欧洲) www.fao.org/3/ca8109en/ca8109en.pdf
- 秘鲁中部马铃薯保护者协会
(秘鲁/拉丁美洲及加勒比) www.fao.org/3/ca8101en/ca8101en.pdf
- 与农民组织一起推出《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存和可持续利用国家行动计划》
(瑞士/欧洲) www.fao.org/3/ca8226en/ca8226en.pdf

方案 2B: 自愿向《国际条约》的惠益分享基金捐赠资金

《国际条约》惠益分享基金直接资助发展中国家农民在原生境/农场内保存作物多样性的项目，并支持相关项目和创新伙伴关系，确保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适应不断变化的需求。所有作为《国际条约》缔约方的发展中国家都有资格向惠益分享基金申请资助⁹。

惠益分享基金的主要资金来源是用户通过《国际条约》多边系统获取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后支付的款项。除了这种强制性付款外，缔约方和利益相关方还可以向惠益分享基金自愿捐助资金，以分享在育种和种子部门或其他部门（如农业和粮食部门）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更普遍的惠益。

为了体现惠益分享初衷，付款额度可以对应所涉经济部门创造价值的具体比例，或者还可以承诺支付固定额度作为年度支持。

⁹ 符合条件的国家名单载于：www.fao.org/fileadmin/user_upload/faoweb/plant-treaty/cfp4/cfp_4_2017_a3_en.pdf。该名单基于世界银行的经济体分类，按照理事会第三届会议的决定（IT/GB-3/09/Report，附录 A.3，第 3/2009 号决议）编制。

通常可能涉及的措施类型

技术

行政

法律

其他

可能措施示例

- 外部供资—公共和私营来源
(法国/欧洲) www.fao.org/3/ca8726en/ca8726en.pdf
- 对惠益分享基金的年度支持
(挪威/欧洲) www.fao.org/3/ca8154en/ca8154en.pdf

第3类：采取措施，鼓励开展创收活动，支持农民保存并可持续地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

涉及的《国际条约》第9条相关条款

第9条第1款

第9条第2款(a)项

第9条第2款(b)项

第9条第2款(c)项

第9条第3款

为什么可以将第3类下的措施视为鼓励、指导和促进实现农民权利的备选方案？

在《国际条约》第9条第1款中，缔约方认识到世界所有区域的当地和土著社区及农民为保存、开发和利用作为全世界粮食和农业生产基础的植物遗传资源，已做出并将继续做出巨大贡献（第9条第1款）。因此，促进并推动农民从保存和可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中创收的方法，有助于激励农民继续并/或扩大此类活动。

缔约方还同意采取措施保护并促进农民的权利，包括保护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有关的传统知识（第9条第2款(a)项）和公平参与分享其利用产生的惠益（第9条第2款(b)项）。

通过加深认识当地生产的各种食物的多重价值，支持创收活动，如发展价值链，可以激励农民继续培育原本可能消失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并继续利用、分享、传播相关传统知识。根据活动的设置情况，可将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中（例如销售特定产品）产生的惠益划归那些参与保存和可持续利用活动的农民。

确保农民依法享有保存、利用、交换和出售种子的权利（第9条第3款），可能对于成功实施这些方法至关重要，因为农民的种子系统往往是这些活动中所利用的特定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唯一种子和种植材料来源。

根据这类措施的设置情况，第9条的其他规定也可能相关。

方案 3A：开展和/或支持推广活动，加强对来自保存和可持续利用植物遗传资源的产品可持续消费

可开展宣传活动，如食品、农业生物多样性或烹饪博览会、传统食品节、展览或类似活动，以加强对保存和可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后所获产品的消费需求。

这类活动一般主要为了提高消费者和专业人员（如餐厅厨师和酒店老板）对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生产的传统和/或新产品的兴趣，并刺激需求。提高认识的活动还有助于加强促进农业生物多样性的举措，促进粮食安全、营养和健康，农民和农业社区最终可能从中受益。

从长远来看，提高需求可能会增加农民和农业社区的销售机会，从而激励他们继续培育本来有可能消失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同时，还可以激励他们继续利用、应用并传播相关传统知识，并依法继续保存、利用、交换和出售当地作物和品种的种子。

男性和女性都可能参与保存和可持续利用不同作物和品种，实施组织可能要仔细考虑在设计此类活动时兼顾不同性别的利益和需求，确保所有人能够平等地从可能产生的优势和机会中获益。

通常可能涉及的措施类型

- 技术
- 行政
- 法律
- 其他

可能措施示例

- 提高土著社区农业生物多样性的商业化水平和附加值
（厄瓜多尔/拉丁美洲及加勒比） www.fao.org/3/cb5086es/cb5086es.pdf
- 在遗传多样性博览会上举行作物竞赛
（印度尼西亚/亚洲） www.fao.org/3/ca7981en/ca7981en.pdf
- 第 21 届全国橄榄节和农村产品展
（约旦/近东） www.fao.org/3/cc0206en/cc0206en.pdf
- “粮食源源不断”倡议
（全球） www.fao.org/3/ca4161en/ca4161en.pdf

方案 3B：为具有特殊适应性、营养价值、用途或其他益处的地方性作物、品种和进化种群开发价值链

发展当地作物、品种和种群价值链，可以激励农民及其市场伙伴开展合作，继续或加大力度保存和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促进农村地区创收和就业。男性和女性可能参与价值链的不同环节，或重点就不同作物或产品开展活动；因此，评估他们如何从任何规划活动中受益可能大有裨益。

要发展价值链，离不开不同参与主体之间的合作，包括农民、植物育种者、食品加工者、厨师和酒店经营者、零售商和消费者。就传统的或极少利用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而言，可能还需要开展研究和/或试点活动，以便在产业链的各个层面发展必要的专业知识，并向消费者宣传产品的优势和具体质量。出台公共政策和计划可以支持这些活动，例如，提供研究基金或启动资金，促进交流机会，或消除障碍。女性和男性可能参与价值链活动的不同环节；因此，实施组织需要仔细考虑两性如何才能平等地从价值链发展行动中受益。

例如，为当地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和农民品种开发价值链的重要因素包括：出台相关法律，就相关品种的种子或种植材料的生产和流通作出规定；为生产的产品提供市场准入。

通常可能涉及的措施类型

- 技术
- 行政
- 法律
- 其他

可能措施示例

- “原产地标记”计划
(智利/拉丁美洲及加勒比) www.fao.org/3/ca5986en/ca5986en.pdf
- 为当地黑麦品种“Iermana”创建微型价值链
(意大利/欧洲) www.fao.org/3/ca8108en/ca8108en.pdf
- 互助式农业发展
(摩洛哥/非洲) www.fao.org/3/ca6365en/ca6365en.pdf
- 原种水稻项目
(菲律宾/亚洲) www.fao.org/3/ca7901en/ca7901en.pdf

方案 3C: 为农民作物品种/农民种子系统生产的产品创造市场，并提供扶持服务

可以通过各种方式为农民作物品种/农民种子系统生产的产品创造市场，或提供扶持服务。将传统粮食作物和农民品种纳入公共采购计划，可以加强小规模农民的生产系统并使之多样化，从而提高消费者膳食健康水平。

这类计划可以纳入社区餐饮，包括校餐，和/或针对弱势人群（包括妇女、儿童、青年）的食品分配计划。这类计划通常是中期或长期的，由国家或地方政府

提供资金；地方组织，包括非政府组织，可参与实施。公共采购计划可以刺激需求、促进参与主体之间的合作，并为当地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和衍生产品创造市场，产生可持续的影响。应将当地生产的粮食以及当地和农民品种的种子纳入计划，以便为农民提供额外的收入来源，并有助于在农民田地里更广泛地利用当地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

国家和地方各级政府也可以间接促进创建和/或刺激农民品种/种子产品市场，如审查或废除妨碍其广泛利用的法规，提供基础设施，或促进市场伙伴之间的合作。

通常可能需要采取的措施类型

技术

行政

法律

其他

可能措施示例

- 对农民种子品种进行公共采购，落实粮食计划
(巴西/拉丁美洲及加勒比) www.fao.org/3/ca7792en/ca7792en.pdf
- 基于当地社区粮食来源建立粮食主权
(印度尼西亚/亚洲) www.fao.org/3/ca7990en/ca7990en.pdf

第4类：编制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目录、登记册和其他形式的文件，并保护传统知识

涉及的《国际条约》第9条相关条款

第9条第1款

第9条第2款(a)项

第9条第2款(b)项

第9条第2款(c)项

第9条第3款

为什么可以将第4类下的措施视为鼓励、指导和促进实现农民权利的备选方案？

缔约方同意采取措施保护和促进农民的权利，包括酌情并依其国家法律，保护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有关的传统知识（第9条第2款(a)项）。

采取措施收集、记录、分享、传播传统知识，可能有助于提高对其重要性的整体认识和认可，并防止知识消亡。制定社区生物多样性登记册、生物文化社区规程或类似工具，可以保护传统知识不被盗用和/或消亡。保护这种知识也是认可农民和农业社区对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贡献的一种方式（第9条第1款）。

根据这类措施的安排情况，第9条的其他规定也可能相关。

方案 4A：认可、收集、记录关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传统知识，包括与栽培和使用有关的知识

可以采用社区生物多样性登记册、清单、目录和数据库，如包含通用种质目录或只关注农民品种或地方品种的专门数据库，记录关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其栽培和利用的传统知识。

此类知识库的格式、结构和内容应根据目标用户群来确定；例如，供农民使用的品种目录可采用农民通常使用的描述词。除了记录与特定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有关的知识，如作物品种，收集的内容还可涉及包含此类知识的更广泛文化概念，包括一般世界观或分类系统。

农民拥有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可能有所不同，这取决于他们种植的作物和品种以及所从事的活动。因此，应仔细考虑如何基于这种差异认可、收集并记录这类知识。

应争取当地政府对传统知识库的认可，或将其存放在国家机构，作为当地农民和/或农业社区所拥有知识的公共档案。在涉及土著人民和社区既定权利等情况下，可能需要根据国家法律、国际承诺和/或良好做法，按程序获得同意。

通常可能涉及的措施类型

- 技术
- 行政 *
- 法律 *
- 其他

* 若目录、登记册等由公共机构或基因库正式管理，或者如果国家法律明文规定保护农民和/或土著人民和社区持有的传统知识，则可能涉及行政和法律措施。

可能措施示例

- 普通豆和青豆、玉米、辣椒和胡椒传统品种目录（古巴/拉丁美洲及加勒比）
www.fao.org/3/ca4347en/ca4347en.pdf
- 在日本建设农民品种/地方品种数据库
（日本/亚洲） www.fao.org/3/ca4143en/ca4143en.pdf
- 社区生物多样性登记册
（尼泊尔/亚洲） www.fao.org/3/ca8142en/ca8142en.pdf
- 西班牙农业生物多样性相关传统知识清单
（西班牙/欧洲） www.fao.org/3/ca8204en/ca8204en.pdf

方案 4B：开展和/或支持相关活动，保存、分享、传播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有关的传统知识

可以通过组织集会和类似活动，分享并传播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有关的传统知识，如讲习班和研讨会、农贸市场、种子节或博览会。也可以通过组建保管/监护农民、种子保存人等网络、协会或团体来促进知识分享与传播。这些活动还可以包括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有关的文化活动，例如将讲故事作为集体回忆和传承传统知识的方式。

除了加强联系，促进交流一般知识和经验，可以重点传承或振兴实用技能，如某些作物的具体繁殖技术，或经典菜肴的烹调方法。在规划、实施和传播此类活动时应采取参与性方法，确保参与的农民，包括妇女和农村青年的利益和需求得到满足。

通常可能需要采取的措施类型

- 技术
- 行政
- 法律
- 其他

可能措施示例

- 农业社区之间的知识共享和经验交流
(秘鲁/拉丁美洲及加勒比) www.fao.org/3/ca8170en/ca8170en.pdf
- 瑞典学院
(瑞典/欧洲) www.fao.org/3/ca8219en/ca8219en.pdf

方案 4C: 支持农民和农业社区根据当地的做法、程序和社区规程, 制定治理文书, 针对已确立权利、积累传统知识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 开展获取渠道治理

可以在收集和记录这些知识的基础上, 开展参与性进程编写文书, 指导农民和农业社区男女成员管理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的获取渠道。可以制定规程, 阐明自主确定的获取规则、流程、条款和条件, 指导社区与政府、企业或研究组织代表等外部利益相关方, 就如何获取社区内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进行交流。

这些工具可以帮助在不同层面(从地方到国家和/或国际)的利益相关方和机构之间建立联系, 并为他们的互动提供清晰的依据; 可以进一步帮助农民和农业社区利用他们国家在国际协定下的承诺, 加强他们在实施过程中的作用, 特别是在保护传统知识方面。

通常可能需要采取的措施类型

- | | |
|----|-------------------------------------|
| 技术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行政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法律 | |
| 其他 | |

可能措施示例

- 开发社区生物多样性登记册和生物文化社区规程: 供落实《国际公约》第 9 条规定的农民权利、加强社区管理作物遗传多样性能力的工具
(马达加斯加/非洲) www.fao.org/3/ca4148en/ca4148en.pdf
- 社区种子登记表
(菲律宾/亚洲) www.fao.org/3/ca8195en/ca8195en.pdf

第5类：在原生境/农场保存并管理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如采取社会和文化措施、建立社区生物多样性管理和保存点

涉及的《国际条约》第9条相关条款

第9条第1款

第9条第2款(a)项

第9条第2款(b)项

第9条第2款(c)项

第9条第3款

为什么可以将第5类下的措施视为鼓励、指导和促进实现农民权利的备选方案？

在《国际条约》中，各缔约方承认世界各地的当地社区和农民以及土著社区和农民，尤其是原产地中心和作物多样性中心的农民，对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保存及开发已经作出并将继续作出的巨大贡献（第9条第1款）。因此，支持原生境/农场保存和管理是表达认可，并鼓励农民和当地社区再接再厉的方式之一。

原生境/农场保存和管理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是系统工程，既有赖于在特定地区形成的复杂社会生态系统，也有赖于传统和不断发展的文化价值观、知识和社会惯例，包括与种子和其他繁殖材料有关的方面。因此，此类别下的措施也有助于实现农民保护传统知识的权利（第9条第2款(a)项）和保存、利用、交换和出售种子的权利（第9条第3款）。

根据这类措施的安排情况，第9条的其他规定也可能相关。

方案5A：支持并保障社区生物多样性管理，和/或农民和农业社区对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原生境/农场管理的其他实践活动

开展社区生物多样性管理是保存和可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综合举措，可将实际活动与农业社区赋权相结合，加强他们作为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当地管理者的作用。活动可以包括记录、监测和交流当地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以及将其用于育种和/或创收。类似的活动也可以在原生境/农场保存项目中进行。

农民的种子系统和管理，包括依法保存、利用、交换和/或出售种子的做法，是这些举措的核心。可能需要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确保农民原生境/农场管理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免收负面影响，包括转基因作物非受控授粉，或其他可能对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原生境/农场保存和管理产生负面影响的生物技术应用。

在国家或社区/地方行动计划中，包括在生物多样性保存、农村和农业发展的背景下，可以考虑采取社区生物多样性管理或原生境/农场保存举措。可以开展国家

计划和/或由捐助方提供资金，满足包括妇女和青年在内的农民和农业社区的明确需求，使他们能够继续开展并扩大活动规模，例如，可以帮助他们进行能力建设、分享良好做法、创收，或投资于教育和农村基础设施，如基于当地的培训中心。

通常可能涉及的措施类型

技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其他	

* 例如，若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原生境/农场保存和管理受到国家法律的保护和/或支持，可能涉及法律措施。

可能措施示例

- 基于社区在农场保存和可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
(不丹/亚洲) www.fao.org/3/ca4346en/ca4346en.pdf
- 在原生境保存和管理作物多样性，加强社区韧性，保障粮食安全
(古巴/拉丁美洲及加勒比) www.fao.org/3/ca4347en/ca4347en.pdf
- La chacra—在亚马逊流域村庄拯救、保存和利用农业生物多样性的替代方案
(厄瓜多尔/拉丁美洲及加勒比) www.fao.org/3/ca4133en/ca4133en.pdf

方案 5B: 开展社会和文化活动，加强保管/监护农民和社区的作用和身份

保管/监护农民和社区可以在原生境/农场保存和管理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方面发挥关键作用，特别是作为独特传统知识的持有者。他们可以传授与保存和管理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有关的价值观和技能，躬身践行这些价值观，以树立榜样，并为其他农民和社区提供种子和种植材料。

因此，应加强他们的作用和身份，措施包括：承认他们是专家和知识持有者；支持这些农民和社区之间的知识交流活动；组建网络和协会，或者为他们的活动提供资金。农民社区男女成员和青年在这方面可能有着不同的利益和需求，或者偏好不同类型的活动和交流渠道。有必要考虑这种差异，以确保参与的农业社区成员能够平等受益。

可以邀请这些农民和社区代表参加公共活动，以突出展现他们对社会目标的重要贡献，例如，实现粮食和营养安全或保存生物多样性。

通常可能需要采取的措施类型

- 技术
- 行政
- 法律
- 其他

可能措施示例

- 加强监护农民的身份，以提高粮食安全
(巴西/拉丁美洲及加勒比) www.fao.org/3/ca7834en/ca7834en.pdf
- 促进农业多样性农民农场的发展
(厄瓜多尔/拉丁美洲及加勒比) www.fao.org/3/cb5086es/cb5086es.pdf

方案 5C: 开展和传播关于农民和社区参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原生境/农场保存、管理和可持续利用的研究，包括技术、生态、社会经济和文化方面

在开展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原生境/农场保存、管理或可持续利用研究时，可以重点了解农民的做法和需求，以及根本原因、价值观、社会结构（包括与性别有关的方面）、法律要求或经济成果。

这些研究可以提供必要的实证，供确定目标和/或设计其他措施，支持农民和农业社区努力实现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原生境/农场保存、管理和可持续利用，以及实现农民权利。这些研究还有助于加强目前的做法，例如，就如何加强这些做法或消除障碍提出建议。

通常可能需要采取的措施类型

- 技术
- 行政
- 法律
- 其他

可能措施示例

- “三姐妹项目”
(加拿大/北美) www.fao.org/3/ca4435en/ca4435en.pdf
- 为发展农业旅游，编制罗萨里奥山脉生物圈保护区的生物文化特征图
(古巴/拉丁美洲及加勒比) www.fao.org/3/ca4347en/ca4347en.pdf
- 安第斯山区的传统知识
(秘鲁/拉丁美洲及加勒比) www.fao.org/3/ca8173en/ca8173en.pdf

第 6 类：通过社区种子库、种子网络和其他措施，促进农民获取粮农植物遗传资源的多样性，使农民能够选择更多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

涉及的《国际条约》第 9 条相关条款

第 9 条第 1 款

第 9 条第 2 款(a)项

第 9 条第 2 款(b)项

第 9 条第 2 款(c)项

第 9 条第 3 款

为什么可以将第 6 类下的措施视为鼓励、指导和促进实现农民权利的备选方案？

在《国际条约》中，各缔约方承认世界各地的当地社区和农民以及土著社区和农民，尤其是原产地中心和作物多样性中心的农民，对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保存及开发已经作出并将继续作出的巨大贡献（第 9 条第 1 款）。

促进农民获取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多样性，包括传统和/或新品种、进化种群或来自基因库或研究机构的收集材料，有助于鼓励农民、当地和土著社区再接再厉。

此类别下的方案也有助于保护传统知识（第 9 条第 2 款(a)项），例如记录、分享、恢复或进一步开发与种子有关的农民知识。振兴农民集体、动态管理种子和品种的传统做法，或开发新的种子，可以进一步促进农民依法保存、利用、交换和/或出售种子的权利（第 9 条第 3 款）。

根据这类措施的安排情况，第 9 条的其他规定也可能相关。

方案 6A：建立和/或支持社区种子库、种子俱乐部、种子屋、种子保存网络或类似方法

建立社区种子库、种子屋、种子俱乐部、种子保存网络，或采取类似方法，可以为农民提供一系列适合当地种植、但原本不易获取的作物和品种的优质种子。农业社区男女成员对于他们想要种植的作物和品种可能有着不同的偏好和需求。需要仔细考虑并应对这种差异，以确保社区成员能够平等地参与并受益于这种类型的方法。

应基于当地治理结构和集体商定的规则开展活动。可以由非正式团体或法律实体负责实施，如协会、合作社或社区组织；一些地方倡议可以通过网络或伞式组织进行合作。可以由这些组织的成员生产种子，并集中或分散地挑选、加工和储存。可将种子分发范围限制在成员内部，也可能扩展到外部用户。

应重点保存和/或重新引进当地品种，例如与国家基因库和研究机构合作，和/或推广由公共和/或参与性植物育种计划开发的新品种。

通常可能需要采取的措施类型

- | | |
|----|-------------------------------------|
| 技术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行政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法律 | |
| 其他 | |

可能措施示例

- 埃杰尔农民作物保存协会和社区种子库
(埃塞俄比亚/非洲) www.fao.org/3/ca4138en/ca4138en.pdf
- 通过 la Sierra de los Cuchumatanes 的社区种子库网络获取种子 (危地马拉/拉丁美洲及加勒比) www.fao.org/3/ca7799en/ca7799en.pdf
- 种子自给自足千村
(印度尼西亚/亚洲) www.fao.org/3/ca7983en/ca7983en.pdf
- 挪威种子保存者
(挪威/欧洲) www.fao.org/3/ca8166en/ca8166en.pdf
- 通过农民种子俱乐部保护当地的种子系统
(越南/亚洲) www.fao.org/3/ca8197en/ca8197en.pdf

方案 6B: 组织和/或支持农民种子节和交易会

种子节和交易会可以一次性举办，也可以定期举办；可以作为传统庆祝活动或纪念日的一部分来组织。可以请农民提供在农场保存的种子和繁殖材料，以供交换，或出售给其他参与者。因此，参加此类活动的农民可以从种类繁多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中进行选择，同时也可以相互交换知识、交流经验。

通过吸引更多地区（如不同村庄或省份）与者，这些活动可以促进农民获取广泛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因此，种子节和交易会可以为农民提供机会，增加他们种植的作物和品种数量，或者获取原本可能难以获取的作物和品种种子。

主办这类活动或邀请农民参加的政府部门或组织，应仔细评估未经同意使用或挪用特定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和/或相关传统知识的任何相关风险，并采取预防措施遏制这种行为。

通常可能需要采取的措施类型

技术

行政

法律

其他

可能措施示例

- 种子交流会—种子节
(厄瓜多尔/拉丁美洲及加勒比) www.fao.org/3/cb5086es/cb5086es.pdf
- 通过作物节、农民种子交流会和社区种子库加强梅加拉亚和那加兰(印度东北部)的地方种子系统
(印度/亚洲) www.fao.org/3/cb3734en/cb3734en.pdf

方案 6C: 为农民从基因库、研究机构、大学和私营部门获取材料提供便利

促进农民从国家、区域或国际基因库、研究机构和大学的公共收集材料中获取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可便于他们获取广泛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其中也可能包括私营部门开发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植物育种者和研究人员通常会利用这些收集材料,但感兴趣的农民和园丁或当地和土著社区也可以加以利用。向感兴趣的农民和/或他们的团体和组织提供少量的种子或种植材料,供其直接利用,对收集材料持有人或所有者而言都有好处,可确保动态保存和加强利用。

对农民有益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可能包括某些作物的传统品种或地方品种,如在其他地理区域收集的品种,以及为进一步保存和利用而提供的以前受保护品种。男性和女性可能对不同类型的收集材料感兴趣,这取决于他/她们种植的作物、生产目标,以及所从事的耕作和/或收获后活动。为了平等地服务于所有人,可能需要考虑这种性别差异。

社区种子库、种子保存者网络、研究组织和/或其他类型的团体和组织可以作为中介机构,帮助农民从收集材料中获取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农民要获取这些材料可能需要制定特定的程序。例如,可以制定生物文化社区规程,促进这些社区的集体利益和能力,以确定并获取国家和国际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收集材料中的有用资源。

可以采用方便农民利用的方式提供信息,或者在适用的情况下,基于《国际条约》的《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制定简化版材料转让协定。设计这类协定时,应确保不限制农民的权利,包括农民依法酌情保存、利用、交换和出售所获材料的种子的权利,或者确保不规定农民在其田间种植后归还任何材料或提供信息的义务。

通常可能需要采取的措施类型

- | | |
|----|-------------------------------------|
| 技术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行政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法律 | |
| 其他 | |

可能措施示例

- 增加品种，促进多样性
(德国/欧洲) www.fao.org/3/ca6354en/ca6354en.pdf
- 将国家农业和食品研究与技术研究所 (CRF-INIA) 国家植物遗传资源中心保存的资源分配给农民直接利用
(西班牙/欧洲) www.fao.org/3/ca4172en/ca4172en.pdf
- 种质资源信息网络 (GRIN)
(美国/北美) www.fao.org/3/ca8458en/ca8458en.pdf
- 在升级后的南太平洋国际椰子基因库内保护受威胁的椰子多样性
(斐济、巴布亚新几内亚、萨摩亚/西南太平洋)
www.fao.org/3/cb5105en/cb5105en.pdf
- 帮助农民从获取和惠益分享多边系统中获取遗传资源，提高适应气候变化的能力 (肯尼亚、乌干达、坦桑尼亚/非洲)
www.fao.org/3/cb5106en/cb5106en.pdf

方案 6D: 支持农民的种子系统和创新

在许多国家，农民的种子系统是重要的种子来源，也是传统上作物和品种管理、保存、开发和利用做法的基础。可以在农民之间交换种子和知识，从而鼓励当地创新。

可以通过各种措施支持农民的种子系统，包括研究其运作方式，及其对保存和可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价值，为农民继续依法保存、分享、交换和/或出售种子创造可能性；或者支持农民根据自己的知识和标准获取、测试和/或开发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例如在农民田间学校或类似的环境中。

农民可能会以不同的方式，为种植不同类型的作物和品种，或为不同的目的，而依赖农民种子系统。因此，缔约方和利益相关方应仔细评估这种差异，以包容和促进性别平等的方式，支持农民的种子系统和创新。

通常可能涉及的措施类型

技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律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例如，若要遵守有关获取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或传播种子的行政要求，可能涉及行政措施。

可能措施示例

- 促进小农户获取传统小谷物品种和地方品种的多样化种子，并为可持续利用和保存当地小谷物资源提供支持。
(保加利亚、塞尔维亚/欧洲) www.fao.org/3/cb5102en/cb5102en.pdf
- 利用社区管理的种子安全模式，拓宽小规模种植农民（特别是妇女）获取优质种子的渠道
(乌干达/非洲) www.fao.org/3/ca4135en/ca4135en.pdf
- “播种多样性=收获安全”计划（1/2）—实地工作
(中国、老挝、尼泊尔、秘鲁、危地马拉、乌干达、赞比亚、津巴布韦/亚洲、拉丁美洲及加勒比、非洲) www.fao.org/3/ca8169en/ca8169en.pdf
- 发展基于社区的农业生物多样性系统，实现农民权利
(埃塞俄比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马拉维、尼泊尔、尼加拉瓜/非洲、拉丁美洲及加勒比、亚洲) www.fao.org/3/ca8708en/ca8708en.pdf
- 在种子政策和实践中，将农民和土著人民获取作物多样性的机会放在首要位置（全球） www.fao.org/3/cb7858en/cb7858en.pdf

第 7 类：采取参与性方法研究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包括特征鉴定和评价、参与性植物育种和品种选择

涉及的《国际条约》第9条相关条款

- 第9条第1款
- 第9条第2款(a)项
- 第9条第2款(b)项
- 第9条第2款(c)项
- 第9条第3款

为什么可以将第7类下的措施视为鼓励、指导和促进实现农民权利的备选方案？

在《国际条约》中，各缔约方承认世界各地的当地社区和农民以及土著社区和农民，尤其是原产地中心和作物多样性中心的农民，对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保存及开发已经作出并将继续作出的巨大贡献（第 9 条第 1 款）。让农民和农业社区参与研究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是表达认可的一种方式。

这类措施也有助于实现保护传统知识的权利（第 9 条第 2 款(a)项），因为记录、分享和应用传统知识的活动对参与性研究项目的成功非常重要。此外，参与性研究可能有助于农民行使权利，公平参与分享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产生的惠益（第 9 条第 2 款(b)项），因为这类研究项目的结果和实际成果可能会由农民直接利用和应用，因而可能产生货币和非货币惠益。

根据这些项目的设计和设置方式，也可以促进农民参与就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存及可持续利用有关事项决策的权利（第 9 条第 2 款(c)项），例如，可让农民参与制定研究的目标和优先重点。

如果活动直接或间接涉及与农民保存、利用、交换和出售种子有关的问题，参与性研究可以进一步促进实现《国际条约》第 9 条第 3 款中提到的权利。例如，有助于进一步科学地认识到这些活动对保存和可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重要性；也有助于确定或发展良好做法。

方案 7A：让农民参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特征鉴定、评价和选择，包括地方品种/农民品种和/或新品种、种群和基因库收集材料

让农民参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特征鉴定、评估和选择，需要种植更多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用于测试，以确定那些最适合直接利用和/或进一步育种的品种。

基因库收集材料、传统品种或农民品种、进化种群、新培育的品种或来自育种计划的“候选”品种都可以纳入此类试点项目。还可以重点引进特定地区农民

迄今尚未种植的新作物或物种。实施组织不妨仔细评估引进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是否会对现有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生物多样性或生计产生任何负面影响，特别是对农民和土著社区，必要时采取预防措施，并确保任何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引进都符合国家法律规定。

通过联合开展特征鉴定、评估和选择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活动，农民和研究人员都可以应用、分享、深化和丰富他们的知识。农民可以根据自己的观察和判断做出选择，并根据活动的设置情况，获取种子或种植材料，以便进一步评估或直接利用；也可以参与进一步行动方案的决策。

通常可能需要采取的措施类型

- 技术
- 行政
- 法律
- 其他

可能措施示例

- 开展合作研究，评估阿尔巴尼亚山区适应气候变化和粮食安全的种质资源
(阿尔巴尼亚/欧洲) www.fao.org/3/ca4242en/ca4242en.pdf
- 马铃薯加速投放计划
(加拿大/北美) www.fao.org/3/ca7839en/ca7839en.pdf
- 采取农民参与性方法，利用外来芋艿植物遗传资源增加农民田间遗传多样性
(巴布亚新几内亚/西南太平洋) www.fao.org/3/ca6369en/ca6369en.pdf
- 促进家庭农场主及其组织获取植物遗传资源，用于农业生态食品生产
(乌拉圭/拉丁美洲及加勒比) www.fao.org/3/cb5084es/cb5084es.pdf
- 土著树种的参与性驯化
(布基纳法索、喀麦隆、马里、尼日尔、塞内加尔/非洲)
www.fao.org/3/ca6628en/ca6628en.pdf

方案 7B：制定参与性植物育种计划或项目

开展参与性植物育种计划或项目的基本要求，是确保农民和研究人员在育种项目或计划的各个阶段进行密切合作。因此，农民可以在制定育种目标、收集亲本材料、进行杂交、初代选择、测试和评估实验品种等方面做出贡献，并根据活动的设置情况，参与种子的生产和分配。女性和男性在这方面可能拥有不同的知

识和专长，这取决于他们所从事的具体农业活动，以及项目或计划所关注的作物和品种。应仔细评估并考虑这种性别差异，以确保所有人能够平等受益。

可开展联合活动，以便农民和研究人员应用、分享、深化和丰富他们的知识，并为开发符合农民和消费者或其他市场伙伴的需要和要求的品种做出贡献。开展参与性植物育种，也有助于农民可用的品种组合适应不断变化的条件，如气候变化。

农民可以利用这些项目和计划开发的品种，参与分享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带来的惠益。

通常可能需要采取的措施类型

- | | |
|----|---------------------------------------|
| 技术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行政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法律 | |
| 其他 | |

* 若正式登记和/或发布通过参与性植物育种项目或计划开发的品种，可能涉及行政措施。

可能措施示例

- 古巴参与性植物育种
(古巴/拉丁美洲及加勒比) www.fao.org/3/ca4347en/ca4347en.pdf
- 农民饲养员团体
(印度尼西亚/亚洲) www.fao.org/3/ca4141en/ca4141en.pdf
- 通过进化参与性植物育种，增加遗传多样性，并实现农民权利
(伊朗/近东) www.fao.org/3/ca4109en/ca4109en.pdf
- 面包小麦进化种群创新分散式种子系统
(意大利/欧洲) www.fao.org/3/ca4142en/ca4142en.pdf
- 地方品种改良 (“草根育种”)
(尼泊尔/亚洲) www.fao.org/3/ca8145en/ca8145en.pdf

方案 7C: 对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其他方面进行参与性研究

参与性研究也可以关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其他方面，包括社会、经济、环境或文化方面。例如，可以侧重于农民保存和管理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文化价值或传统知识。还可以关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保存和可持续

利用所依赖的更广泛社会生态系统、性别层面，或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治理有关的体制问题。

这类研究应妥善设计，让农民和研究人员在整个项目中进行合作，包括分享、应用和整合不同类型的知识，并共同创造成果。这可能需要根据当地规程和/或既定标准和良好做法，就如何使用农民或农业社区的知识，以及如何认可他们的贡献达成正式协定。

通常可能需要采取的措施类型

技术

行政

法律

其他

可能措施示例

- 种子主权和生态农业推广：关注哥伦比亚的两个种子恢复、保存和保护案例（哥伦比亚/拉丁美洲及加勒比） www.fao.org/3/cb2592en/cb2592en.pdf
- 开展参与性研究，促进农民、出口商和中心市场代理机构合作开发约旦河谷水果和蔬菜价值链（约旦/近东） www.fao.org/3/ca8122en/ca8122en.pdf
- 利用农民的语言对当地作物品种进行形态特征描述（秘鲁/拉丁美洲及加勒比） www.fao.org/3/ca5985en/ca5985en.pdf

第 8 类：吸引农民参与地方、国家和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层面的决策

涉及的《国际条约》第9条相关条款

第9条第1款

第9条第2款(a)项

第9条第2款(b)项

第9条第2款(c)项

第9条第3款

为什么可以将第8类下的措施视为鼓励、指导和促进实现农民权利的备选方案？

《国际条约》缔约国同意并依其国家法律，采取措施保护和促进农民的权利，包括参与在国家一级就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存及可持续利用有关事项决策的权利（第9条第2款(c)项）。

参与方式可以包括农民和/或农民组织在决策机构中担任正式代表，和/或组织对话过程，例如共同评估需求或交流意见，为将来可能做出的决定做好准备。由于国家层面的决定往往与国际、国家以下或地方等其他层面的决定相互依存，因此不妨促进农民参与所有层面相关问题的决策。让农民和农业社区参与决策，也可能是认可他们对保存和可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贡献的一种方式（第9条第1款）。

根据这类措施的安排情况，第9条的其他规定也可能相关。

方案 8A：确保农民和/或其组织派代表参加并有效参与处理与保存、管理和可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有关问题的国家咨询委员会、委员会、管理机构或工作组。

可以安排农民和/或农民组织参加各种决策或咨询机构，如国家咨询委员会、委员会、理事会，或致力于保存和可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工作组。在任命这些机构时，可以特别注意男性、女性和农村青年的代表性，以确保平等参与。

根据这些措施的安排情况，可能需要确立法律依据，并制定规则和程序，包括借鉴在其他背景下制定的规范、原则和良好做法，如人权框架等。例如，在适当的时间，以适当的语言分享信息，或提供财政和/或其他必要的资源。

可以让这些机构参与制定和/或作出决定（如与植物品种保护和种子有关的决定），设计国家计划，或分配用于保存和可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资金。

通常可能需要采取的措施类型

技术

行政 *法律 *其他

* 农民在决策机构中的代表权基于法律或行政命令等授予，则可能涉及法律和行政措施。

可能措施示例

- 农民参与决策进程
(日本/亚洲) www.fao.org/3/ca8117en/ca8117en.pdf
- 农民参与相关机构咨询委员会
(荷兰/欧洲) www.fao.org/3/ca4161en/ca4161en.pdf
- 西班牙农民协会参与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有关的决策
(西班牙/欧洲) www.fao.org/3/ca4172en/ca4172en.pdf
- 美国农业部作物种质委员会
(美国/北美) www.fao.org/3/ca4818en/ca4818en.pdf

方案 8B: 组织有农民和/或其代表组织参与的政策对话进程

也可以通过开展政策对话进程，确保农民和农民代表，包括来自各种背景和组织或具有特定专长的农民参与决策。邀请组织需要特别注意男女的平等代表权，以避免延续现有的不平等现象。然后将对话进程的成果提交决策机构，如相关部委。

可以采取的措施包括政府、农业、民间社会和研究组织和/或私营部门代表之间开展磋商。可以采取圆桌会议、会议、多方利益相关方平台等方式，作为一次性活动进行组织，或定期组织。

可以通过这种对话进程制定战略议程，配合变革进程，应对挑战和需求，或为确定的问题制定可能的解决方案，包括与政策和法律框架有关的问题。

通常可能需要采取的措施类型

技术

行政

法律

其他

可能措施示例

- 促进农民参与决策的政策对话
(马拉维加斯加/非洲) www.fao.org/3/ca4149en/ca4149en.pdf
- “种子标准和农民进程咨询框架”(SNP)是一个多方利益相关方平台,供政府、农业民间社会和研究界开展对话和磋商,以促进认可农民种子系统。
(马里/非洲) www.fao.org/3/ca6363en/ca6363en.pdf
- 在危地马拉库丘马塔内斯山脉开展宣传和参与性进程,促进实现农民权利
(危地马拉/拉丁美洲及加勒比) www.fao.org/3/ca7818en/ca7818en.pdf

第 9 类：开展培训，发展能力，建立公众认识

涉及的《国际条约》第 9 条相关条款

- 第 9 条第 1 款
- 第 9 条第 2 款(a)项
- 第 9 条第 2 款(b)项
- 第 9 条第 2 款(c)项
- 第 9 条第 3 款

为什么可以将第 9 类下的措施视为鼓励、指导和促进实现农民权利的备选方案？

所有农民权利的实现都有赖于在不同层面（如从地方到国际）、具有不同知识和经验水平的社会参与主体。因此，开展培训，发展能力，并建立公众认识，可以支持实现第 9 条所有相关条款所述的农民权利。

能力发展可以侧重于提高对农民权利总体概念的认识，并/或支持参与主体在实现农民权利方面发挥各自的作用，例如作为权利持有者或行政和立法机构、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的代表。

方案 9A：促进对农民权利重要性的理解，并提高认识

可采用一系列广泛的可能措施来促进对农民权利总体概念和重要性的理解和认识。措施包括：建立全球、区域和国家磋商或对话平台；开展宣传活动；使用媒体和能力建设材料；以及向各组织、生产者和一般公民的代表进行各种形式的介绍，等等。

还可以借助主题为保存和可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会议和公共活动，强调农民权利的概念和重要性，或者建立联盟、伙伴关系、发起宣传活动。

女性和男性可能有不同的信息需求，或使用不同的信息渠道和交流形式。在规划和实施提高认识的活动时，应考虑到这种性别差异，以便更有效地实现目标。

通常可能需要采取的措施类型

- 技术
- 行政
- 法律
- 其他

可能措施示例

- 开展宣传工作，在国家法律中落实农民权利
(法国/欧洲) www.fao.org/3/ca4127en/ca4127en.pdf
- 通过分发宣传和能力建设材料，促进农民权利
(马拉维/非洲) www.fao.org/3/ca4149en/ca4149en.pdf
- 向尼加拉瓜的组织、生产者和公民代表介绍农民的权利
(尼加拉瓜/拉丁美洲及加勒比) www.fao.org/3/ca6351en/ca6351en.pdf
- 农民权利问题全球磋商
(全球) www.fao.org/3/ca8153en/ca8153en.pdf

方案 9B: 加强农民及其组织有效参与政策对话和决策过程的能力

为使农民及其组织有效参与政策对话和决策过程，可能需要加强他们的能力，特别是在农民缺乏与决策者和相关机构互动的经验的情况下。可以开展培训、战略或特定的写作讲习班、交流和接触访问，或者磋商。

政府、社区、研究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以及国际捐助方都可以在支持这些举措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如资助和/或组织这类措施。不妨特别注意确保男性、女性和青年有效参与此类活动，以便他们的需求和关切能够得到平等解决。

通常可能需要采取的措施类型

- 技术
- 行政
- 法律
- 其他

可能措施示例

- 农民共同制定农业条例（菲律宾北哥打巴托省阿拉干市《可持续农业条例》）
(菲律宾/亚洲) www.fao.org/3/ca8193en/ca8193en.pdf
- “播种多样性=收获安全计划”（2/2）—政策工作
(中国、危地马拉、老挝、缅甸、尼泊尔、秘鲁、乌干达、越南、赞比亚、津巴布韦/亚洲、拉丁美洲及加勒比、非洲)
www.fao.org/3/ca8715en/ca8715en.pdf

方案 9C: 加强农民及其组织的技术和/或组织能力、知识体系和管理, 促进生物多样性系统, 保存和可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

农民必须具备技术和/或组织能力, 才能有效实施保存和可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实际措施, 包括生产和传播种子、参加社区种子库、开展参与性植物育种或品种评估等。

能力发展可能是这类措施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参与者的情况和需求, 能力发展可以采取不同的形式, 例如可包括知识交流研讨会、农民田间学校, 以及其他团体性方法。应考虑到男性、女性和青年可能在兴趣、需求和关注方面存在差异, 以确保所有人都能平等受益。可以使用视频、海报、技术传单和小册子等媒体来支持落实这类举措。

政府代表和利益相关方, 包括农民、社区、研究和民间社会组织, 以及国际捐助方, 都可以在这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例如资助和/或实施此类措施。

通常可能需要采取的措施类型

- | | |
|----|-------------------------------------|
| 技术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行政 | |
| 法律 | |
| 其他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可能措施示例

- 开展能力建设, 促进菲律宾传统生态系统中农业生物多样性的动态保存和可持续利用/传统品种的原生境保存
(菲律宾/亚洲) www.fao.org/3/ca8186en/ca8186en.pdf
- 国家农业和粮食研究与技术研究所植物遗传资源中心 (CRF-INIA) 为农民及其协会开展培训和宣传活动
(西班牙/欧洲) www.fao.org/3/ca8202en/ca8202en.pdf
- 建立有韧性的社区管理种子系统
(柬埔寨、菲律宾/亚洲) www.fao.org/3/ca4169en/ca4169en.pdf
- 以设立农民田间学校作为推广举措, 在农民培训师的帮助下, 以示范中心为学习点进行技术转让
(马拉维、赞比亚/非洲) www.fao.org/3/cb6273en/cb6273en.pdf

第 10 类：采取法律措施落实农民权利，如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有关的立法措施*

涉及的《国际条约》第9条相关条款

- 第9条第1款
- 第9条第2款(a)项
- 第9条第2款(b)项
- 第9条第2款(c)项
- 第9条第3款

为什么可以将第10类下的措施视为鼓励、指导和促进实现农民权利的备选方案？

《国际条约》缔约方同意，各国政府负责实现农民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相关权利。每个缔约方应酌情在符合其国家立法的情况下，采取措施保护和促进农民的权利（第9条第2款）。《国际条约》提出了几项保护农民权利的措施，包括保护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有关的传统知识，公平公正地分享其利用所产生的惠益，以及在国家层面参与有关事项决策的权利（第9条第2款(a)项至(c)项）。第9条第3款提到了农民保存、利用、交换、出售农场保存的种子/繁殖材料的权利。

为履行在《国际条约》中作出的承诺，缔约方政府可考虑根据其重点和需要，审查并酌情调整现有国家法律，或制定新的法律。在此过程中，若农民、土著社区和当地社区等权利享有人会直接受到此类法律措施影响，缔约方不妨评估并考虑他们的需求。

方案 10A：在与保存和可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有关的国家立法、行政和政策框架内实现农民权利

可以制定或修订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农业和环境有关的法律和政策及其相关程序，以支持实现农民的权利。这些政策和法律可以涉及的问题包括：生物多样性保存、转基因生物、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种子、植物品种保护、农民权利、地方社区和土著社区等方面的国家立法。可以全面涵盖农民的权利，和/或侧重于某些情况下特别相关的具体方面。

同时，可以出台法律和程序，承认保管/监护农民、地方社区和土著社区在保存和可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方面所做的努力；保护与养护和可持续利用

* 第 10 类文本为灰色字体，是共同主席为描述第 10 类方案而提出的建议。每个方案的例子都由秘书处根据提议的文本暂时选定。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有关的传统知识；提高农民、地方社区和土著社区在负责处理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相关事务的政府机构决策部门和/或咨询委员会中的代表性。这些法律和相关程序可以进一步保护并保障农民的种子系统和相关做法。

通常可能涉及的措施类型

技术

行政

法律

其他

可能措施示例

- 2003 年不丹《生物多样性法》中关于农民权利的规定，以及 2015 年不丹《获取和惠益分享政策》
(不丹/亚洲) www.fao.org/3/ca4346en/ca4346en.pdf
- 多民族和农村原住土著人们的农民权利
(玻利维亚/拉丁美洲及加勒比) www.fao.org/3/ca4108en/ca4108en.pdf
- 《植物品种保护和农民权利法》(2001 年)
(印度/亚洲) www.fao.org/3/ca7945en/ca7945en.pdf
- 《保护原产地和多样性中心总统令》
(墨西哥/拉丁美洲及加勒比) www.fao.org/3/cb4411en/cb4411en.pdf
- 《暂停改性活生物体法》，有效期 10 年(第 29811 号法律)
(秘鲁/拉丁美洲及加勒比) www.fao.org/3/cb2593en/cb2593en.pdf

方案 10B: 审查并酌情调整知识产权法和/或相关程序，实现农民的权利

知识产权法，包括那些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有关的法律，通常都规定了可以寻求保护的品种、产品或程序、给予保护的要求或条件，以及权利的范围和期限。同时，还可以为受保护品种或产品的使用者规定权利或条件，例如农民可以保存、利用、交换和/或出售受保护品种种子的条件。

缔约方可以考虑审查并酌情调整知识产权法和相关程序，例如增加相关条款，保障农民保存、利用、交换和/或出售农场保存种子的权利。

缔约方还可以在知识产权法和相关程序中加入披露原产地的要求，以便公平、公正地分享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所带来的惠益；或调整保护范围，确定农民可以依法酌情保存、利用、交换和/或出售受保护品种种子的条件。

通常可能涉及的措施类型

技术

行政

法律

其他

可能措施示例

- 平衡植物品种保护和农民权利
(挪威/欧洲) www.fao.org/3/ca8165en/ca8165en.pdf
- 在瑞士知识产权法中保障农民的权利
(瑞士/欧洲) www.fao.org/3/ca4168en/ca4168en.pdf
- 要求植物品种保护申请人披露用于开发所涉植物品种的遗传材料来源, 无论是否合法获取
(埃及/近东、印度、马来西亚、泰国/亚洲)
www.fao.org/3/ca8240en/ca8240en.pdf
- 实施自成一类的植物品种保护制度, 认可农民的种子系统、农民的品种, 并推进农民的权利
(印度、马来西亚/亚洲) www.fao.org/3/ca8243en/ca8243en.pdf

方案 10C: 审查并酌情调整种子法和/或相关程序, 实现农民的权利

缔约方可以考虑审查并酌情调整种子法和相关程序, 以创造法律空间, 便于农民保存、利用、交换和/或出售农业保存的种子, 甚至是农民品种和/或具有特殊适应性和用途的品种和种群。

在这种情况下, 也可以鼓励并支持农民、地方社区和土著社区对他们保存和/或开发和利用的品种进行登记。例如, 如果他们愿意, 可记录在由社区持有的登记册, 和/或存放在地方主管部门, 或记录在国家品种目录中。这也可能需要审查并酌情调整登记这些品种或种群的必要程序和/或要求, 以及种子的质量管理和/或销售。例如, 可以为这些品种的登记制定简化版程序和/或标准, 降低费用, 或积极支持农民、地方社区和土著社区登记品种。

旨在保护和促进农民权利的种子法也可以明确承认: 在遵守国家法律的前提下, 农民拥有保存、利用、交换或出售种子的权利; 并酌情规定农民种子质量监控的特殊可能性, 包括基于传统做法的非商业性种子传播和利用。

通常可能涉及的措施类型

技术

行政

法律

其他

可能措施示例

- 《埃塞俄比亚第 782/2013 号种子法公告》
(埃塞俄比亚/非洲) www.fao.org/3/cb5322en/cb5322en.pdf
- 执行欧盟关于保存品种和业余品种以及保存混合物的指令
(德国/欧洲) www.fao.org/3/ca4139en/ca4139en.pdf
- 委内瑞拉 2015 年《第 6.207 号种子法》
(委内瑞拉/拉丁美洲及加勒比) www.fao.org/3/cb2589en/cb2589en.pdf
- 农民品种在种子登记方面的豁免或灵活性
(巴西、秘鲁/拉丁美洲及加勒比; 尼泊尔/亚洲)
www.fao.org/3/ca7791en/ca7791en.pdf

方案 10D: 审查并酌情调整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国家法律和/或相关程序, 实现农民的权利

可以采取可行措施保障农民公平参与分享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所产生惠益的权利, 包括确定管理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获取渠道的规则, 特别是那些由农民和地方社区及土著社区在农场或原生境管理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可以基于国际商定的程序制定这种规则, 如事先知情同意程序, 或使用社区生物多样性登记册和生物文化社区规程等工具。

若干国际协定可能要求各国采取获取和惠益分享的措施和程序, 因此, 可以统一审查并实施所有相关协定的要求, 例如, 建立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单一窗口”系统。

此外, 保护传统知识的法律和程序可以包括在记录、探索或使用传统知识情况下的同意要求。也可以将对传统知识的保护扩展到基于传统知识、做法或技能开发的种子品种和相关工艺, 以及由此产生的产品。也可以优先考虑对农民的种子系统提供法律保护。例如, 对农民、地方社区和土著社区所拥有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利用进行治理, 并建立国家机制, 促进公平、公正地分享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所带来的惠益。

通常可能涉及的措施类型

技术

行政 法律

其他

可能措施示例

- 联合实施《国际条约》和《名古屋议定书》的“单一窗口”系统
(贝宁/非洲) www.fao.org/3/ca4106en/ca4106en.pdf
- IPOPhl-NCIP 第 01-2016 号联合行政令:《关于保护土著人民和土著文化社区土著知识体系和实践的知识产权申请和登记的规则和条例》
(菲律宾/亚洲) www.fao.org/3/ca4166en/ca4166en.pdf

方案 10E: 研究国家和国际政策和法律对实现农民权利的贡献

研究国家和国际政策和法律框架,可能有助于确定当前立法的具体优势和劣势,并提出解决可能存在的差距的方案。可以开展比较研究,例如关于不同国家或区域采取的举措。另外,还可以重点研究国际承诺、区域、国家和次国家立法以及相关政策和计划的一致性。

这种研究可以为立法机关提供必要的实证,既有助于更好地确定目标和/或设计支持实现农民权利的措施,也有助于提高更多受众的认识。

通常可能涉及的措施类型

技术

行政

法律

其他

可能措施示例

- 进行政策分析，确定布基纳法索种子法律框架中有关落实农民权利的漏洞
(布基纳法索/非洲) www.fao.org/3/ca6460en/ca6460en.pdf
- 意大利立法中农民权利的落实情况
(意大利/欧洲) www.fao.org/3/ca4122en/ca4122en.pdf
- 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 1991 年植物品种保护法案的人权影响评估
(肯尼亚/非洲, 秘鲁/拉丁美洲及加勒比, 菲律宾/亚洲)
www.fao.org/3/ca7795en/ca7795en.pdf
- 私营和非商业利用项目
(全球) www.fao.org/3/ca4161en/ca4161en.pdf

第 11 类：其他措施/做法

涉及的《国际条约》第9条相关条款

- | | |
|------------|---------------------------------------|
| 第9条第1款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第9条第2款(a)项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第9条第2款(b)项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第9条第2款(c)项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第9条第3款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此类方案可能会提及第9条的多个条款，具体取决于其关注重点。

为什么可以将第11类下的措施视为鼓励、指导和促进实现农民权利的备选方案？

第11类下的措施包括前几类中没有涵盖的行动。根据目标和范围，这些措施应与农民权利的各个方面相关。例如，可以开展精准紧急援助，认可农民过去、现在和将来对保存、发展和可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贡献（第9条第1款），并帮助恢复其种子系统（第9条第3款）。这类措施应尊重农民对传统知识的保护，确保他们公平、公正地分享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产生的惠益，并参与决策，从而进一步直接或间接地支持实现农民权利（第9条第2款(a)项至(c)项）。

方案 11A：提供精准紧急援助，支持农民保存、管理和可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

紧急援助可以采取各种形式，包括提供经济援助、发放代金券，或直接分发基本物品，如粮食或紧急库存的种子。在发生紧急情况期间和/或之后，提供紧急援助可以对农民保存、管理和可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产生实质性影响，具体因设计方式而异。男性和女性可能会受到紧急情况本身以及所采取措施的不同影响。可能需要考虑这种性别差异，以便采取适当措施帮助有需求的群体。

因此，缔约方和利益相关方应仔细评估紧急援助对农民保存、管理和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潜在影响，并遵守相关的国家灾害风险立法以及国际标准和规范。在灾害易发地区，可以绘制脆弱性信息图和/或开展种子系统安全评估，以确定弱势群体，以及各种作物和品种的种子（包括当地种子）获取途径，并评估如何在紧急情况下加强这些途径。

建立国家应急基金和/或互助式基金和保险，可以确保农民有能力继续保存、管理和可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例如在田地、设备和储存设施被毁的情况下。

通常可能涉及的措施类型

技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律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能措施示例

- 摩洛哥小农脆弱性图谱
(摩洛哥/非洲) www.fao.org/3/ca8151en/ca8151en.pdf
- 农作物保险
(美国/北美) www.fao.org/3/ca8452en/ca8452en.pdf
- 支持小规模农民种子系统，并在紧急情况下促进农民权利和种子的可持续性
(马拉维、莫桑比克、津巴布韦/非洲) www.fao.org/3/cb3735en/cb3735en.pdf

各类备选方案及其与第 9 条分项条款关系概览

各类备选方案名称	与第 9 条分条款的关系 *				
	9.1	9.2a	9.2b	9.2c	9.3
第 1 类：认可地方社区和土著社区、农民对保存和可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贡献，如奖励和表彰保管/监护农民					
1A： 设立奖项和奖励，表彰为保存和可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做出突出贡献的保管/监护农民、农业社区及其组织	✓	✓	✓		
1B： 突出强调农民、农业社区及其组织在保存和/或开发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方面的作用和专长，在官方记录中提及他们的名字和进一步的细节	✓				
1C： 指定地方、国家或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系统保存点，以保存和可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并支持农民及其组织对这些保存点进行可持续管理和治理	✓	✓	✓	✓	✓
第 2 类：提供资金捐助，支持农民保存并可持续地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如向惠益分享基金捐助资金					
2A： 为保存、开发和可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农民、农业社区及其组织提供资金，包括发展其能力	✓	✓	✓	✓	✓
2B： 自愿向《国际条约》的惠益分享基金捐款	✓		✓		
第 3 类：采取措施，鼓励开展创收活动，支持农民保存并可持续地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					
3A： 开展和/或支持推广活动，加强对来自保存和可持续利用植物遗传资源的产品可持续消费	✓	✓	✓		✓
3B： 为具有特殊适应性、营养价值、用途或其他益处的地方性作物、品种和进化种群开发价值链	✓	✓	✓	✓	✓
3C： 为农民作物品种/农民种子系统生产的产品创造市场，并提供扶持服务	✓	✓	✓		✓
第 4 类：编制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目录、登记册和其他形式的文件，并保护传统知识					
4A： 认可、收集、记录关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传统知识，包括与栽培和利用有关的知识	✓	✓			✓
4B： 开展和/或支持相关活动，保存、分享、传播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有关的传统知识	✓	✓			✓
4C： 支持农民和农业社区根据当地的做法、程序和社区规程，制定治理文书，针对已确立权利、积累传统知识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开展获取渠道治理	✓	✓	✓	✓	

* 基于缔约方和利益相关方在其提交的资料中提供的信息。

各类备选方案名称	与第9条分条款的关系*				
	9.1	9.2a	9.2b	9.2c	9.3
第5类：在原生境/农场保存并管理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如采取社会和文化措施、建立社区生物多样性管理和保存点					
5A： 支持并保障社区生物多样性管理，和/或农民和农业社区对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原生境/农场管理的其他实践活动	✓	✓	✓	✓	✓
5B： 开展社会和文化活动，加强保管/监护农民和社区的作用和身份	✓	✓			✓
5C： 开展和传播关于农民和社区参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原生境/农场保存、管理和可持续利用的研究，包括技术、生态、社会经济和文化方面	✓	✓	✓	✓	✓
第6类：通过社区种子库、种子网络和其他措施，促进农民获取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多样性，使农民能够选择更多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					
6A： 建立和/或支持社区种子库、种子俱乐部、种子屋、种子保存网络或类似方法	✓	✓	✓	✓	✓
6B： 组织和/或支持农民种子节和交易会	✓	✓			✓
6C： 为农民从基因库、研究机构、大学和私营部门获取材料提供便利	✓	✓	✓		✓
6D： 支持农民的种子系统和创新	✓	✓	✓	✓	✓
第7类：采取参与性方法研究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包括特征鉴定和评价、参与性植物育种和品种选					
7A： 让农民参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特征鉴定、评价和选择，包括地方品种/农民品种和/或新品种、种群和基因库收集材料	✓	✓	✓	✓	
7B： 制定参与性植物育种计划或项目	✓	✓	✓	✓	✓
7C： 对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其他方面进行参与性研究	✓	✓	✓	✓	✓
第8类：吸引农民参与地方、国家和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层面的决策					
8A： 确保农民和/或其组织派代表参加并有效参与处理与保存、管理和可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有关问题的国家咨询委员会、委员会、治理机构或工作组。	✓			✓	
8B： 组织有农民和/或其代表组织参与的政策对话进程	✓			✓	

各类备选方案名称	与第9条分条款的关系 *				
	9.1	9.2a	9.2b	9.2c	9.3
第9类：开展培训，发展能力，建立公众认识					
9A： 促进对农民权利重要性的理解，并提高认识	✓	✓	✓	✓	✓
9B： 加强农民及其组织有效参与政策对话和决策过程的能力	✓			✓	
9C： 加强农民及其组织的技术和/或组织能力、知识体系和管理，促进生物多样性系统，保存和可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	✓	✓	✓	✓	✓
第10类：采取法律措施落实农民权利，如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有关的立法措施 *					
10A： 在与保存和可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有关的国家立法、行政和政策框架内实现农民的权利	✓	✓	✓	✓	✓
10B： 审查并酌情调整知识产权法和/或相关程序，实现农民的权利	✓	✓	✓		✓
10C： 审查并酌情调整种子法和/或相关程序，实现农民的权利	✓	✓	✓		✓
10D： 审查并酌情调整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国家法律和/或相关程序，实现农民的权利	✓	✓	✓	✓	
10E： 研究国家和国际政策和法律对实现农民权利的贡献	✓	✓	✓	✓	✓
第11类：其他措施/做法					
11A： 提供精准紧急援助，支持农民保存、管理和可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	✓	✓		✓	✓

* 共同主席对第10类备选方案的建议。

第 8/2022 号决议

履 约

管理机构,

忆及履约委员会的一项职能是“就履约事项酌情向缔约方提供建议和/或帮助, 帮助该缔约方履行其在《国际条约》中的义务”;

忆及履约委员会还有一项职能是“处理与《国际条约》义务履行情况有关的陈述和问题, 从而促进履约”;

忆及《国际条约》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2、15 和 17 以及其他全球目标和框架的贡献;

忆及第 7/2019 号决议中反映的各缔约方就能力建设和必要支持提出的建议;

重申第 7/2019 号决议中关于监测和报告《国际条约》实施情况的能力建设方案, 以便将其纳入未来的活动和计划;

监测和报告

1. 感谢履约委员会在 IT/GB-9/22/14 号文件《履约委员会报告》中提供的分析;
2. 感谢根据《履约程序》第 V 节准时提交报告的缔约方以及随后提交或更新报告的缔约方;
3. 提请包括缔约方组织在内的所有缔约方根据《履约程序》第 V 节继续提交和更新报告, 敦促尚未提交报告的缔约方提交报告, 并重申第二批报告应于 2023 年 10 月 1 日提交;
4. 请秘书定期提醒缔约方根据《履约程序》第 V 节提交和/或更新报告, 并酌情向其提供支持;
5. 提请履约委员会成员与各自区域的缔约方进行沟通, 以提高对履约相关事宜的敏感认识并提供信息和支持, 特别是与《履约程序》第 V 节下的报告进程以及管理机构商定的相关时间安排有关的事宜;
6. 欢迎制定指标, 重新利用缔约方先前提交的数据, 以显示其通过《国际条约》对实施全球发展议程和框架以及实现相关目标和具体目标的贡献;

支持与能力建设

7. **欢迎**秘书设立帮助台以协助缔约方开展履约报告进程，并**请**秘书定期更新在线报告系统；
8. **请**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组织关于履约报告的培训研讨会，并举办关于履约报告的培训班和通报会；促进多媒体资源的使用，并以各种语言向国家联络人分发关于如何编写和提交履约报告的最新情况说明；
9. **请**秘书明确和建立与其他组织及区域网络的伙伴关系，并与粮农组织其他部门和驻国家代表处发挥协同作用，以提高认识并支持缔约方开展履约报告进程、实施《国际条约》；
10. **鼓励**缔约方和其他捐助方考虑为能力建设活动提供支持和资金，作为促进实施《国际条约》的重要和有效手段。

履约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审查工作和未来工作

注意到大多数报告是在两年度后期收到的，

11. **决定**将《履约程序》有效性审查推迟至管理机构第十届会议，并**要求**履约委员会根据缔约方的意见编制评估和建议，作为管理机构进行审查的基础；
12. **请**履约委员会考虑应缔约方要求，协助审议其国家立法是否与《国际条约》保持一致，并**请**秘书为履约委员会的审议开展任何必要的准备工作；
13. **鼓励**缔约方利用履约委员会职能提供的机会，包括通过秘书向履约委员会提交有关《国际条约》实施情况的陈述和问题；

其他事项

14. **提请**缔约方促进《国际条约》在区域会议和粮农组织其他会议中发挥重要作用；
15. **提请**缔约方提供或更新其国家联络人联系方式，且如有可能提名一名副报告员；
16. 根据《履约程序》第III节第4条**选出**了履约委员会成员，载列于本决议附件。

附件

履约委员会成员*

区域	成员
非洲	Ndawana NOREST 先生 (2023)
	Koffi KOMBATE 先生 (2016)
亚洲	Pratibha BRAHMI 女士 (2023)
	Koukham VILAYHEUNG 先生 (2020)
欧洲	Linn BORGEN NILSEN 女士 (2023)
	Kim VAN SEETERS 女士 (2018)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	Mahendra PERSAUD 先生 (2018)
	Mónica MARTÍNEZ 女士 (2020)
近东	Hanaiya EL-ITRIBY 女士 (2020)
	Javad MOZAFARI 先生 (2020)
北美	Priya BHANU 女士 (2023)
	Indra THIND 女士 (2018)
西南太平洋	Birte NASS-KOMOLONG 女士 (2020)
	Emily CARROLL 女士 (2023)

* 括号内为该成员第一个任期的起始年份。根据履约委员会《议事规则》，成员应由管理机构选出，一个完整的任期为四年，任期从选举后《国际条约》财务周期的第一年 1 月 1 日开始计算。成员不得连任两个以上任期（第 III 节第 4 条）。

第 9/2022 号决议

粮农组织对《国际条约》执行工作的贡献

管理机构,

1. **感谢**粮农组织向《国际条约》秘书处和《国际条约》执行工作提供财政和行政支持, 并**邀请**粮农组织继续给予《国际条约》支持, 以增强其财务可持续性;
2. **邀请**粮农组织继续支持《国际条约》努力增加成员数量, 为此采取具体措施, 促进尚未批准《国际条约》的粮农组织成员国予以批准, 使其得到普遍接受;
3. **还邀请**粮农组织将《国际条约》活动纳入相关倡议和战略的实施工作, 例如国际数字粮食及农业平台、《农业各部门生物多样性主流化战略》及其《2021-23 年行动计划》、《科学与创新战略》和《2022-2031 年气候变化战略》及即将制定的相关《行动计划》, 从而提高《国际条约》的能力, 使其能够兼顾全球公平、包容和可持续发展, 促进应对农业粮食体系在社会、经济和环境层面遇到的复杂挑战;
4. **还邀请**粮农组织继续大力支持《国际条约》这一重要国际文书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2 和 15 开展必要活动, 并提高各国最高层面对执行和遵守《国际条约》重要性的认识;
5. **强调**粮农组织持续协助国家层面执行《国际条约》的重要性, 包括向《国际条约》及其惠益分享基金等机制提供技术、能力建设和业务支持;
6. **要求**秘书继续与粮农组织内部其他部门和机制在外联、资源筹措和私营部门合作等领域开展合作;
7. **邀请**粮农组织继续在每届会议上全面报告其对《国际条约》执行工作的贡献, 并邀请秘书继续汇报粮农组织应邀所做工作的最新落实状况, 以及粮农组织内部正开展及新开展的合作与伙伴关系的最新情况。

第 10/2022 号决议

《国际条约能力发展战略（2023-2030年）》

管理机构,

确认开展能力建设, 促进《国际条约》实施的重要性, 并**注意到**《国际条约》第 13 条第 2 款(c)项;

忆及其先前于 2019 年做出的关于《国际条约能力发展战略（2022-2025 年）框架草案》的决定;

确认制定一项涵盖较长时间范围的《能力发展战略》对于支持《国际条约》充分实施的重要性;

进一步确认与《战略》配套实施《行动计划》的重要性, 以便对《战略》加以落实;

1. **注意到**本决议附录所载的《国际条约能力发展战略（2023-2030 年）》草案并**进一步要求**秘书处在主席团指导下完成《战略》草案, 提交管理机构第十届会议审议, 同时确保《战略》草案中涵盖的主题符合《国际条约》及管理机构相关决议, 并促进能力发展规划和实施的一致性;
2. **要求**秘书处在主席团指导下并与利益相关方磋商, 制定《战略》实施行动计划纲要, 阐明秘书处根据适用指导原则预计将采取的行动, 与《能力发展战略》草案更新版一并提交管理机构第十届会议审议;
3. **要求**秘书提请各国报告为实现《国际条约》宗旨而正在开展的能力发展举措和活动以及存在的需求或能力短板, 以支持行动计划纲要制定工作。

《国际条约能力发展战略（2023-2030 年）》草案

I. 引言

1.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管理机构第八届会议请秘书“结合利益相关方的意见并与相关附属机构协商，编制《能力发展战略（2022-2025 年）》草案，供管理机构第九届会议审议”¹。
2. 《能力发展战略》草案对能力发展工作采取计划性方法，通过将各部门的各项能力发展活动纳入统一的实施愿景，加强能力发展规划和实施工作的统筹协调，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提升效果，扩大影响，从而推动并加强《国际条约》的实施。《能力发展战略》将制定配套的行动计划，每期四年，在《国际条约》管理机构的指导下制定。

II. 目的

3. 不同地域范围（国际、区域、国家）的各类组织都在开展能力发展活动，支持《国际条约》的实施，相互之间目标不同，方法也不同。各缔约方也在大学、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和国际组织的参与下，为发展、研究和教育项目提供支持，加强其他缔约方实现《国际条约》各项目标的国家能力。应缔约方的要求，秘书处也发挥辅助作用，依靠自身的技术专长以及外部专家和伙伴机构网络，为区域和国家能力发展活动提供支持。
4. 能力发展领域的参与主体如此多样，有必要加以协调，确保所有活动服务于同一个目标。《能力发展战略》旨在将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以及非国家行为主体的活动纳入一个统一的框架，同时激励更广泛的利益相关方和伙伴积极参与《国际条约》的实施支持工作。

III. 能力发展

5. 本战略中的“能力”一词指的是个人和组织成功管理其各项事务的本领。此外，能力发展指的是人和组织不断激活、加强、创造、调整及维持能力的过程。能力发展是在各层级各类不同行为主体带领下的一个不断迭代的过程²。《国际条约》第 13 条第 2 款(c)项提到了“能力建设”。国际发展界正逐渐用“能力发展”取代“能力建设”一词。这两个词在《国际条约》中可以互换使用，因此都适用于本文件。

¹ IT/GB-8/19/Report, 第 27 段。

²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全组织能力发展战略》（2010 年），第 1 页

6. 能力发展进程力求在各个层面实现改变, 并且关注各种类型的能力。《国际条约》涉及的能力类型包括:

- **业务能力:** 广泛的多用途技能, 指在整个农业和农村发展背景下实现和维持《国际条约》各项目标所需的能力, 包括与个人和组织效能有关的贯穿各领域的的能力, 例如制订、实施及审查政策、战略、计划和项目所需的管理能力、领导能力、预算编制能力、营销能力、资源筹集能力、信息和通信技术以及战略规划能力, 此外还包括软性技能, 如沟通能力和宣传能力。

业务能力可能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i) **政策和规范:** 制定与实施政策或规范性文件以及领导政策改革的能力;
 - (ii) **知识:** 创造、获取、管理及交流信息和知识的能力;
 - (iii) **伙伴关系:** 建立及维持网络、联盟和伙伴关系的能力;
 - (iv) **实施:** 高效、有效管理(规划、实施、监测及评价)项目和计划的能力。
- **技术能力** 与特定部门或主题的特定技术专长领域和做法相关, 包括为实施《国际条约》各项具体条款而执行技术任务的能力。《国际条约》第 13 条第 2 款(c)项对此提供了指导, 其中提到: (i) 制订和/或加强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护及可持续利用方面的科技教育和培训计划, (ii) 尤其在发展中国家及经济转型国家发展并加强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护及可持续利用的设施, (iii) 最好并在可能时与发展中国家及经济转型国家的机构合作在这些国家进行科学研究, 并在所需要的领域发展这类研究的能力。

7. 能力发展目标通常分为三个层面:

- **个人:** 侧重于个人履行其职责所需的技能、知识和经验, 涉及所有种植业相关人员, 如农民、研究人员、育种人员、种子体系其他行为主体、政策制定者、行政部门及其他正式组织的工作人员。个人层面的能力发展为这些广泛的行为主体带来技能、行为和态度的改变, 尤其注重女性和青年。
- **组织:** 涉及履行以上职责的个人所在机构或组织的内部政策和结构。加强组织层面的能力指各类组织通过各种措施改善其整体业务情况和业绩, 通常表现为组织职责、体系、流程或优先重点的变化。
- **系统性或支持性环境:** 指以上个人和组织所处的将其能力付诸行动的环境, 包括法律和政策框架、权力关系和社会规范。支持性环境的变化会影响组织和个人的行为方式和进展情况。

8. 能力发展应适应其针对的能力类型和水平, 并考虑到女性和青年面临的特有制约因素。

IV. 总体目标和预期成果

9. 本战略的**总体目标**是提高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相关能力发展工作的一致性、效率和效果，促进和加强《国际条约》的实施。

10. 在总体目标的指导下，本战略力求实现以下**成果**：

- (i) 加强实施《国际条约》所有组成部分的业务能力和技术能力，这些部分包括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农民权利、获取和惠益分享多边系统、第 17 条全球信息系统及其他辅助性内容；
- (ii) 增进对《国际条约》的理解，以便政府机构及其他国内行为主体之间进行有效协调，从而有效实施《国际条约》；
- (iii) 加强缔约方对《国际条约》义务的履行，包括在《履约程序》框架下以相互协调的参与性方式提交国家报告；
- (iv) 提高《国际条约》在国家和区域层面的受关注度和重要性；
- (v) 加强各类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家计划与粮食安全、营养、气候变化、农业发展、生物多样性和环境等更广泛的国家发展规划和战略之间的相互联系；
- (vi) 推动更广泛的利益相关方参与支持《国际条约》的实施，包括在区域和国际两个层面扩大伙伴组织范围；
- (vii) 加强《国际条约》、粮农组织各机构及其他相关国际文书和政府间进程之间的合作与协作。

V. 指导原则

11. 本战略旨在提供一个灵活的框架，加强能力发展的战略性和针对性。为实现这一目的，并确保战略的有效实施，现提出以下指导原则。

- (i) 从受益者在《国际条约》实施工作中的实际需求和具体情况出发。
- (ii) 进行有效的长期规划。
- (iii) 尊重并加强国家自主性。
- (iv) 加强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机构的作用。
- (v) 促进合作行动和伙伴关系。
- (vi) 推动合作，加强各类国际文书与计划实施工作的相互配合。
- (vii) 鼓励采取多利益相关方方法，并考虑到性别问题和青年问题。
- (viii) 开展后续监测，总结经验教训，推广成功做法。

12. 鼓励所有行为主体将这些原则应用于全球、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的能力发展工作，从而促进本战略的有效实施，充分利用各类能力发展措施带来的机会。本战略的附件对指导原则进行了详细解释。

VI. 实施本战略的战略方针

13. 能力发展工作，包括《国际条约》框架下的能力发展工作，开展形式多样，取决于目标受众、具体措施的目标以及实施这些措施的地理区域。此外，当前已经建立了一系列《国际条约》的实施支持机制，如惠益分享基金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以及其他源自相关政府间进程和协定的机制，如《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名古屋议定书》）。

14. 以下**战略实施方针**旨在通过落实上述指导原则，推动实现本战略的总体目标和成果（见第 IV 节）。

- **方针 1. 扩大国家和地方各级的科技能力：**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有关的科学和技术能力是有效实施《国际条约》的关键。能力发展措施应重点建设和加强科技能力，包括根据《国际条约》第 13 条第 2 款(b)项开展技术转让。
- **方针 2. 进一步将与实现《国际条约》目标相关的能力发展纳入国家规划：**考虑建立相关机制，促进各类能力发展措施的整合，将《国际条约》的实施工作纳入农业、环境和发展方面的各类战略、政策和计划，包括《联合国粮农组织农业各部门生物多样性主流化战略》³和《2021-23 年联合国粮农组织农业各部门生物多样性主流化战略实施行动计划》⁴。能力发展措施的设计应从国家需求和优先重点出发，并考虑到性别问题。根据这一方针，可考虑在**国家或地方层面支持编制能力发展行动计划**，以确定并阐明能力需求和优先重点，并为相关工作的开展确定资源筹集渠道。鼓励缔约方让有关组织（包括女性农民组织）参与其行动计划的制定过程，以明确这些组织可以在行动计划实施工作中发挥的作用和作出的贡献。
- **方针 3. 加强粮农组织内部在《国际条约》实施能力发展方面的合作：**能力发展是一项贯穿粮农组织各类机构包括《国际条约》机构的工作。制定本战略的目的是加强现有工具，或酌情提供新的工具，以促进在整个粮农组织采取协调一致的战略方针，联合开展与《国际条约》有关的能力发展活动，特别是要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密切合作，与正在滚动实施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

³ 粮农组织。2020。《联合国粮农组织农业各部门生物多样性主流化战略》。罗马。
<https://www.fao.org/documents/card/zh/c/CA7722ZH>

⁴ 参见：www.fao.org/3/nf735zh/nf735zh.pdf。

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相协调，以避免能力发展工作的重复。还要考虑粮农组织区域和国家办事处的作用。

- **方针 4. 加强与其他国际文书和进程下能力发展工作的协调与合作：** 各类多边环境协定及其他国际文书都涉及能力发展工作，例如《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及其可持续发展目标，以及《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包括尚未通过的《支持实施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能力建设和发展长期战略框架》。应努力确保能力发展措施的规划着眼于长期目标，并考虑到能够为《国际条约》的实施提供支持的所有相关国际文书和进程。
 - **4.a 《国际条约》秘书继续积极参与旨在促进合作和协作的现有安排：** 应继续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及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下属各中心就能力发展开展机制性合作与协作。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联络组汇集了八个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的秘书处负责人，可以为进一步加强经验交流、促进协调行动以及在计划层面确定能力发展共同优先重点发挥重要作用。
 - **4.b 加强《国际条约》《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名古屋议定书》实施工作的相互配合：** 《国际条约》的制定与《生物多样性公约》保持了一致。此外，《名古屋议定书》指出：i) 所有国家在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方面相互依赖，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对粮食安全具有重要意义，同时承认《国际条约》在其中发挥着关键作用；ii) 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专门文书具有重要作用。因此，这些文书的实施工作，包括能力发展方面的工作，必须相互配合。加强《国际条约》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名古屋议定书》之间相互配合的《能力发展计划》等现有举措，以及某些与《名古屋议定书》及其他相关文书能力建设与发展战略框架的实施相关的类似举措，为加强这方面的工作奠定了基础。
 - **[4.c 加强《国际条约》和《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公约》实施工作的相互配合：** 《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公约》力求“提供并促进有效的植物品种保护体系，从而实现鼓励植物新品种的培育并造福于社会之目的”，因此，该公约与《国际条约》在根本上是一致的。加强协调与合作，推动《国际条约》与《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公约》一道成功实施，将极大地促进粮食安全。]*
- **方针 5. 在全球和区域层面促进伙伴关系和网络建设：** 开展合作倡议、建立伙伴关系是筹集资源、分享能力专长和知识的有效途径。应加强与粮农组织各机构

* 战略草案中的一些内容放在括号内并标有星号，表示附属机构不同成员间意见有分歧，并提出了替代案文。

及区域和国家办事处、联合国系统其他发展行为主体、[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各类全球基金、区域和次区域机构、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组织（包括女性和青年组织）之间的现有倡议和伙伴关系，或推动建设此类倡议和伙伴关系。

区域和次区域机构在能力发展措施的实施规划和支持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这些机构可以结合其技能、知识和做法，提供适当的服务并促进信息和知识交流。对现有机构加以利用也反过来有助于加强这些机构的建设，进一步发展其内生能力。

- **5.a 继续加强与重要全球伙伴的合作与协调：**通过实施本战略，有助于加强现有安排，以协调一致的方法，对当前各项举措的实施情况和成果进行监测。特别是，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下属各中心及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等重要全球伙伴的工作在这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发展中国家实施《国际条约》及其获取和惠益分享多边系统联合能力建设计划”便是一例。
- **5.b 与相关组织建立新的伙伴关系和协作，特别是在区域层面：**为宣传和实施《国际条约》而与有关组织和机构建立新的伙伴关系和合作倡议，有助于发挥能力发展工作的作用，扩大其影响。各区域组织（如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植物遗传资源中心）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粮食安全、农民权利以及公正公平分享惠益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与《国际条约》常规的工作支持伙伴以外的各类组织建立合作安排，有助于扩大《国际条约》对更广泛受众的影响，汇集资源，避免重复工作，并进一步确保《国际条约》的因地制宜实施。考虑到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支持能力发展工作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可以着重在这两个层面发展新的伙伴关系，将其作为本战略实施过程中的重点工作。
- [提高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成员对《国际条约》目标和条款的认识和能力，同时提高《国际条约》成员对《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公约》目标和条款的认识和能力]*
- **方针 6. 进一步推动南北、南南和三方合作：**《国际条约》的实施离不开能力发展，而国与国之间的国际合作是推动能力发展的关键，应继续加强。为推动能力发展，可以加强现有南北合作（如意大利和挪威政府为保护与可持续利用以及农民权利方面的区域能力发展讲习班提供支持）和南南倡议与网络（如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国家之间的合作），也可建立新的此类倡议和网络。例如，可以利用各类区域中心或卓越中心来加强数据和工具的开放获取，促进知识交流。也可以通过三方合作来支持能力发展活动（如提供资金、培训和其他支持），扩大在国家和区域层面的影响。鼓励南北、南南和三方合作倡议尽可能以现有的双边及区域和次区域支持网络或中心为基础。

- **方针 7. 加强公共和私营机构之间的合作。**公共和私营部门的许多机构已经在粮食和农业各领域的的能力发展中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这些机构的知识、专长、技术和资源可为提升《国际条约》实施工作的影响作出重要贡献。未来,公共和私营机构的合作应予以加强,可能的话加以扩大,同时确保所有新的合作都适合不同的需要和环境。
- **方针 8. 促进知识和经验交流:**《国际条约》的现有培训材料为开展能力发展活动提供了宝贵的资源,应加以扩大利用(如利用现有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或植物育种课程构建培训模块)。能力发展活动不仅应促进技术信息的交流,还应重视分享经验、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
- **方针 9. 对本战略进行监测和审查:**对能力发展工作进行监测和评价为各项措施在实施中加以改进提供了重要依据。应通过本战略的实施,推动在各层面加强对能力发展工作的监测和审查。定期审查实施情况并总结经验是一项重要机制,有助于将已取得积极成果的办法加以扩大推广。对本战略的监测和审查应利用现有的报告机制,必要时与履约委员会合作。
- **方针 10. 解决女性和青年面临的具体制约因素:**根据指导原则,对于考虑到《国际条约》实施工作中女性和青年特有制约因素的能力发展活动,本战略将加以推广。

VII. 推动本战略实施的主要参与者

15. 为能力发展提供支持的组织和个人范围广泛,各自出于各种不同的目的以不同的方式作出贡献。预计以下各类参与者将在推动变革、帮助实现本战略的成果和总体目标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16. 主要参与者可以分为以下几类,各类别间不互斥:

- **负责实施《国际条约》并促进其目标实现的政府机构:**包括国家联络点及其他国家主管部门,在国家实施《国际条约》的过程中牵头政策制定进程的协调和支持工作。
- **受益者⁵和利益相关方:**包括公共农业研究机构、学术界以及包括农民和农民组织在内的个人和团体,特别是女性和青年团体及生产者、地方和土著社区、植物育种者、种业、基因库、食品加工行业、贸易商、私营部门实体和民间社会组织。

⁵ 根据具体情况不同,受益者也可能是能力发展的提供者。

- **区域和国际提供者**：包括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下属各国际农业研究中心以及其他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国际性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
- **捐助方**：包括缔约方及其他国家政府、联合国机构、各类国际基金、多边金融机构、慈善组织和个人。
- **《国际条约》秘书处**：秘书处将在推动本战略的实施中发挥支持性作用，与主要参与者共同推动实现总体目标和成果。

17. 应当指出的是，根据每次活动所涉及的能力和主题等因素的不同，这些主要参与者可以是能力发展的提供者，也可以是受益者。这一意识应当融入到各项工作当中，从分享经验到传递新知，以及制定沟通和合作战略，都要牢记这一点。

VIII. 实施工作所需资源

18. 本战略要取得成功，需要有资源支撑其落地及长期实施，包括所有主要参与者为战略的实施提供的捐助。能否有效实施取决于能否获得可用的资金和其他资源，包括从非货币惠益分享中获得资源。

19. 根据《国际条约》第 18 条，缔约方承诺实施供资战略，提高实施供资的可得性、透明度、效率和效果。《2020-2025 年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供资战略》为确保《国际条约》实施工作获得所需资源以及为《能力发展战略》争取资金奠定了基础。用于支持《能力发展战略》实施的供资渠道和工具与《供资战略》所含供资渠道和工具一致。

20. 鉴于能力发展措施的影响主要发生在国家和地方两个层级，因此本战略实施过程中应促进和加强在这两级筹集资源的能力，以扩大其影响。

21. 《供资战略》呼吁缔约方更好地将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纳入国家发展规划、国家预算以及捐助方支持和外部供资的优先重点，并要求开发战略工具，供国家联络点和其他机构用于争取新的资源。

供资机制和渠道

《国际条约供资战略》包含以下资金来源：

1. **不受管理机构直接控制的供资渠道**，如国家供资、双边供资和援助以及其他相关国际机制、基金和机构。
2. **管理机构提供政策指导的供资机制**，如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
3. **管理机构直接控制和指导的工具**，如惠益分享基金和商定用途特别基金。

IX. 监测和审查

22. 能力发展是一个长期的过程，需要进行有效的规划、监测和审查。监测和审查是了解实施进展情况的关键，包括查明挑战，并根据需要作出调整。监测和审查的目的是不断提高绩效，确保本战略持续满足缔约方的需要。
23. 根据实施工作的可用资源和主要参与者的参与情况，将对不同地理层级（国家、次区域、区域、全球）的能力发展措施进行监测和审查，同时考虑到《世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状况》各期报告。
24. 管理机构将根据现有指标及监测、审查和报告工具与程序，包括履约委员会、供资战略和资源筹集常设委员会的相关工具和程序，以及其他附属机构和利益相关方提供的意见，对本战略在全球层面的实施情况进行审查。
25. 秘书将根据上述意见制定指标，编写关于《能力发展战略》实施情况的中期进展报告和最终报告，分别供管理机构第十一届和第十三届会议审议。

《战略》草案附件

指导原则详解

(i) **从受益者在《国际条约》实施工作中的实际需要和具体情况出发。**能力发展措施应以需求为导向，以解决问题的态度明确具体需求和优先重点，以此为基础来开展。《国际条约》第 13 条第 2 款(c)项提到将发展中国家在其规划和计划中列出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作为能力建设的优先重点。这些措施还应根据目标国家或区域的文化背景，采取合适的性别问题敏感型方法。

(ii) **进行有效的长期规划。**能力发展是一个长期的过程。因此，所设计的措施（包括计划或项目下的措施）应服务于长期能力发展目标或战略。这就要求考虑可持续性，以便长期保持并进一步发展已建立的能力，例如为不同措施制定可持续性计划。

(iii) **尊重并加强国家自主性。**为了有效取得长期可持续的成果，能力发展措施需要体现受益者的自主性。考虑到缔约方作为确保《国际条约》有效实施的最终责任方，发挥着根本性的作用，国家自主性应被视为设计和实施任何相关能力发展活动不可或缺的条件。区域、国家和地方行为主体，包括来自各类公共行政机构的行为主体，应当能够充分重视并积极参与能力发展活动的每个环节。能力发展活动应促进所有公共机构的积极参与和相互协调，以确保各方共同努力，推进解决具体需求和优先重点。

(iv) **加强区域和国家机构的作用。**无论处于哪个发展阶段，区域和国家机构都在支持能力发展活动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这些机构可以结合传统技能、知识和做法，提供适当的服务并促进信息交流。对现有区域和国家机构加以利用也反过来有助于加强这些机构的建设，进一步发展其内生能力。

(v) **促进合作行动和伙伴关系。**能力发展工作由各类不同的组织（公共组织和私营组织、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各个不同层面开展。因此，需要建立新的伙伴关系，巩固现有伙伴关系，从而加强这些行为主体之间的合作和协作，推动各项能力得到更好的发展并长期保持。

(vi) **推动合作，加强各类国际文书与计划实施工作的相互配合。**各国在其批准或通过的各类国际文书中承担着各种义务，其中可能包括能力发展支持举措或计划。因此，各国在履行其国际义务的过程中，应加强不同文书实施工作的相互配合，包括在能力发展方面。

此外，应加强和/或建立合作安排，以加强各类国际文书之间的合作、协调和协作。

(vii) **鼓励采取多利益相关方方法和性别问题敏感型方法。**能力发展措施应促进农民、地方和土著社区、女性、青年、私营部门和学术界等所有利益相关方充分、有效地参与。

(viii) **开展后续监测，总结经验教训，推广成功做法。**对能力发展工作进行监测和评价为各项措施在实施中加以改进提供了重要依据。定期开展评价对于改善能力发展工作的质量、效果和可持续性至关重要。需要不断监测能力发展成果和目标的实现情况，以便查明机会和挑战，改进绩效，为未来措施的设计和 implementation 提供依据。

第 11/2022 号决议

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的合作

管理机构,

忆及关于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遗传委）合作的第 9/2019 号决议和以前的其他决议；

1. **欢迎**遗传委和管理机构之间正在进行的密切合作以及《国际条约》秘书处和遗传委秘书处在过去闭会期间联合开展的活动；
2. **同意**继续审查对管理机构和遗传委各项任务 and 活动进行职能分工的事项，并**要求**秘书定期报告任何与遗传委合作方面的相关进展；
3. **忆及**《国际条约》第 17 条第 3 款，**请**尚未与遗传委合作的缔约方与其合作编写《第三份世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状况报告》，以促进更新《第二份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
4. **欢迎**《国际条约》秘书处和遗传委秘书处在过去闭会期间联合开展的活动，并**要求**秘书继续加强与遗传委秘书的协作和协调，在制定和执行两机构各自工作计划时加强一致性，特别是在以下方面：
 - i. 编写《第三份世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状况报告》，审查和尽可能更新《第二份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并修订“世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信息和预警系统”的报告系统；
 - ii. 组织关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原生境保存和农场管理的研讨会；
 - iii. 种子政策、法律法规的成效；
 - iv. 实施和监测《第二份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包括《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基因库标准》等促进其实施，以及推进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工作的技术文书；
 - v.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以及“数字序列信息/遗传序列数据”；
 - vi. 共同努力倡导在《联合国粮农组织农业各部门生物多样性主流化战略》和《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等全球战略和框架中考虑遗传委和《国际条约》管理机构的目標以及相关工作和政策，并向粮农组织成员通报各自职责和工作计划的落实进展，如组织面向常驻代表的情况通报会；

vii. “全球信息系统”和“世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信息和预警系统”以及相关目标和指标。

5. **进一步鼓励**在制定和实施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有关的国家战略和国家规划进程方面形成互补和协作，例如与适应和减缓气候变化有关的战略和进程，并在此过程中**要求**秘书随时向供资战略和资源筹措常设委员会通报情况。

第 12/2022 号决议

对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的政策指导

管理机构,

忆及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下称“作物信托基金”）是《国际条约供资战略》的一个重要部分，关系到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非原生境保存和分发利用；

忆及根据其《章程》第 1（5）条规定，作物信托基金应在《国际条约》管理机构所提供的总体政策指导下运行；

注意到作物信托基金的报告，其中对第 10/2019 号决议要求的事项做出了回应；

忆及与作物信托基金合作筹措资源的重要性，包括援助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国家基因库；

第 I 部分：政策指导

1. 感谢作物信托基金执行局定期向管理机构及其主席团提交关于作物信托基金活动的年度报告；
2. 要求管理机构主席和秘书向信托基金执行局通报管理机构做出的决定，并就以下关键领域提供政策指导：

A. 资源筹措

3. 感谢各国政府和其他捐助方为作物信托基金捐赠基金提供资金，特别是促进保障根据《国际条约》第 15 条持有的收集品的长期供资，而据作物信托基金报告，捐赠基金捐款目前已达 2.98 亿美元；
4. 欢迎作物信托基金正在采取步骤，实施更加多样化的筹资战略，并赞同应明确和有效宣传作物信托基金的使命、目标和影响；
5. 邀请作物信托基金向管理机构第十届会议介绍作物信托基金捐赠基金下一个两年度的资源筹措进展，以及为支持部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国家基因库等目的而实施的项目资金筹措进展；
6. 欢迎并赞扬作物信托基金执行主任和《国际条约》秘书在资源筹措方面大力加强合作，并感谢挪威和意大利政府等捐助方优先支持实施联合倡议；

7. **建议**作物信托基金继续扩大与《国际条约》在资源筹措方面的合作，并进一步**鼓励**捐助方优先考虑作物信托基金和秘书处联合设计和实施的倡议、项目和计划；
8. **建议**作物信托基金与《国际条约》秘书处进一步合作，发挥这两个机构的重要作用，动员各方为维护根据《国际条约》第 15 条持有的收集品提供支持，并在此过程中**鼓励**他们与持有或支持这些国际收集品的各类捐助方和合作伙伴开展合作；
9. **感谢**作物信托基金积极支持供资战略和资源筹措常设委员会（供资委员会）的工作，特别是支持供资委员会制定向食品加工业筹措资金的战略；**请**作物信托基金继续加强对供资委员会的支持；

B. 科学技术事项

10. **欢迎**作物信托基金在本两年度内提供支持，使根据《国际条约》第 15 条持有的收集品的作物多样性能够实现长期保护和提供，并**邀请**作物信托基金根据《国际条约》第 15 条第 1 款(g)项，继续并扩大与秘书的合作，调动技术支持，有序维护这些收集品；
11. **欢迎**作物信托基金通过推动各类倡议为国家基因库提供支持，包括开展基因库管理培训和制定标准操作规程；**鼓励**与秘书处进一步合作，就实施《国际条约》开展国家伙伴的联合能力建设；**重申**在国家层面开展非原生境保存能力建设是确保《国际条约》取得成功的关键因素；
12. **欢迎**作物信托基金和《国际条约》秘书处组织一系列国际专家研讨会，汇集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护和利用的主要行动方，并**鼓励**两个机构在所取得的经验基础上继续联合提供科技培训和技术专长，包括利用线上机制；
13. **建议**作物信托基金进一步加强其与《国际条约》在科学技术事项方面的合作和互补性，特别是在作物保护战略领域；在此背景下，**邀请**作物信托基提交定稿后的《白皮书》，以便管理机构在第十届会议上提供政策指导；

C. 全球信息系统

14. **欢迎**作物信托基金与《国际条约》和粮农组织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信息领域开展密切合作，并**邀请**他们继续在信息系统及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编目领域的培训和能力建设活动开展合作；
15. **进一步邀请**作物信托基金继续参加全球信息系统科学咨询委员会，并定期介绍全球信息系统相关活动的最新开展情况；

D. 宣传与外联

16. **建议**作物信托基金继续并加强与《国际条约》合作，联合开发外联和宣传产品，并在下一个两年度期间进一步系统化推进和加强相关合作；

第 II 部分：面临风险的种质收集品应急准备基金

17. **欢迎**与作物信托基金联合建立“面临风险的种质收集品应急准备基金”，以推动迅速应对《国际条约》框架下，特别是其获取和惠益分享多边系统下独特种质收集品所面临的紧迫威胁；

18. **感谢**挪威和意大利政府对应急准备基金的资金捐助，并**呼吁**缔约方、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实体向应急准备基金捐助资金；

19. **请**秘书向第十届会议主席团提供一份关于应急准备基金联合运作情况的财务和技术报告；

20. **注意到**秘书在管理机构第九届会议上提供的关于应急准备基金的简要报告，并**进一步要求**秘书向第十届会议提供类似的报告；

第 III 部分：其他

21. **提请**第十届会议主席团按照《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执行局成员遴选和任命程序》，遴选和任命作物信托基金执行局成员，填补第十届会议召开前可能出现的空缺。

第 13/2022 号决议

关于与《生物多样性公约》之间的合作

管理机构,

忆及《国际条约》第 1 条第 2 款及第 19 条第 3 款(g)项和(l)项规定, 管理机构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开展和保持合作, 并注意缔约方大会的相关决定; 忆及第 20 条第 5 款要求秘书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合作;

忆及关于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其附属机构和秘书处合作的第 11/2019 号决议;

进一步忆及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与政策平台 2019 年《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全球评估报告》的结果, 结果显示全球生物多样性正在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减少;

确认需要继续向各缔约方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提供能力建设支持, 以推动《国际条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名古屋议定书》的实施工作, 并形成相互支持;

1. 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名古屋议定书》下关于《国际条约》的最新进展和当前进程;
2. 要求秘书继续监测并参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名古屋议定书》相关进程, 以便促进双方在国家和国际两级建立切实、协调、适当的关系;
3. 强调在制定和实施《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方面, 必须保持《国际条约》与《生物多样性公约》以及其他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公约之间的合作、互补与协同, 同时避免工作重叠;
4. 忆及管理机构通过第 11/2019 号决议提出的建议, 尤其是:
 - 应维持并加强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目标, 包括利用《国际条约》和粮农组织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的报告进程提供的监测系统, 以及在监测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 2.5 过程中取得的经验。这些目标不仅应包括保护遗传多样性, 而且应涵盖其可持续利用;
 - 关于获取遗传资源以及公平公正分享遗传资源利用所产生惠益的目标应明确考虑到《国际条约》及其获取和惠益分享多边系统, 且其监测工作应主要借助《国际条约》报告系统提供的监测系统;

5. **要求**秘书再次向《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呈递管理机构相关审议意见，以提交《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
6. **提请**《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通过《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该框架可促进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以及公平公证分享其利用带来的惠益；
7. **提请**《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在《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文本的最后讨论阶段，考虑多边系统的运作和实施经验，并考虑就数字序列信息做出一项决定，确保通过后的框架充分肯定粮食和农业部门在实施该框架方面的重要性；
8. **提请**缔约方确保《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国际条约》各自的国家联系人开展有效联络，从而确保在《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中纳入《国际条约》相关审议意见，且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充分体现和全力支持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所做贡献；
9. **提请**缔约方考虑在实施《生物多样性公约》下的《2015-2020 年性别问题行动计划》过程中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有关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期待**今后制定 2020 年后阶段的性别问题行动计划；
10. **要求**秘书根据本决议的指导意见以及第 11/2019 号决议指导意见，继续参与《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制定以及通过后的实施进程，并提供意见建议；
11. **要求**秘书在管理机构第十届会议上报告《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通过后的进展情况，并就支持通过后的《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和《国际条约》应考虑哪些行动提出建议，供管理机构审议；
12. **决定**在第十届会议上将审议通过后的《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并考虑采取后续行动支持框架的实施，酌情将这些行动纳入其《多年工作计划》；
13. **欢迎**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与政策平台相关报告，**认识到**报告对《国际条约》职责和工作的重要意义，且报告中的评估结论可能也有利于实施《国际条约》，因此**要求**秘书继续关注相关进程，并向管理机构报告任何有关进展；
14. **感谢**《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邀请各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管理机构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XIII/21 号决定，为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八次增资制定战略指导意见，第八次增资的谈判已于近期结束；

15. **注意到**全环基金第八次增资将生物多样性，特别是农业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放在突出位置，且《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将向其提供进一步建议，因此**重申**此前通过第 11/2019 号决议和以下决议提出的建议：

a) **邀请**全环基金在开展工作推进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可持续利用和恢复时，特别是为农业部门生物多样性主流化提供支持时，着重强调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b) **感谢**全环基金在全球环境基金第八次增资《生物多样性战略》中肯定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对保障全球粮食安全的重要意义，并在此过程中考虑通过项目推动《名古屋议定书》和《国际条约》的互促实施工作；**请**粮农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其他实施或执行此类项目的机构与《国际条约》秘书处联络，梳理宣传相关项目经验和知识，为《国际条约》实施提供支持；

c) **邀请**全环基金在支持促进制定国家获取和惠益分享框架下遗传资源利用科研开发政策和规划、推动国家投资和通过能力建设提高遗传资源和区域协作附加价值时，考虑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特殊性和根据具体情况提出对策的必要性；

16. **请**缔约方根据《国际条约》第 18 条第 4 款(a)项，确保在执行全球环境基金第八次增资背景下通过的相关计划指示时，适当关注支持《国际条约》实施的规划和计划；

17. **要求**秘书继续遵循《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名古屋议定书》关于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遗传序列数据”的进程，并提供有关《国际条约》活动的信息；同时酌情就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遗传序列数据”问题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开展合作和协调，以促进各公约与执行进程之间的协调一致和相互支持，并向管理机构下届会议报告；

18. **感谢**秘书处开展相关活动加强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公约之间的合作、协调和互补，并**要求**秘书在下一个两年度继续开展这类合作；

19. **邀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立足《伯尔尼进程》，通过推动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缔约方的合作进程，继续加强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之间的合作与协调，促进有效高效实施通过后的《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

20. **要求**秘书并鼓励缔约方积极参与这项工作，促进有效高效实施通过后的《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

21. **赞扬**秘书处努力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开展合作，并**要求**秘书在财政资源允许的情况下，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继续探讨切实手段和活动，依照

双方秘书处根据《合作备忘录》和联合倡议中确定的路线进一步加强合作，并向管理机构报告；

22. **要求**秘书与《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合作，提供关于《国际条约》最新动态和实际实施经验的资料，包括为今后有关《名古屋议定书》第 10 条的讨论提供参考；

23. **欢迎**《国际条约》秘书处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持续合作监测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 15.6：“根据国际共识，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利用遗传资源产生的利益，促进适当获取这类资源”的进展，并**要求**秘书在每届会议上向管理机构报告有关此类合作的任何相关进展情况；

24. **欢迎**《国际条约》秘书处参与为以和谐互助的方式实施《国际条约》而开展的能力建设活动，并**要求**秘书在财政资源允许的情况下继续开展这些活动；

25. **欢迎**《国际条约》秘书处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与国际生物多样性组织和国际热带农业中心联盟、获取和惠益分享能力建设倡议以及其他伙伴合作，使参与《国际条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名古屋议定书》实施工作的利益相关方和专家团结起来，并**要求**秘书在财政资源允许的情况下继续促进此类互动，推动文书间的和谐互助实施工作，并向管理机构报告此类活动的成果；

26. **要求**秘书继续在管理机构每届会议上汇报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合作情况。

第 14/2022 号决议

与其他国际机构和组织的合作

第 I 部分：国际机构和组织

管理机构,

忆及第12/2019号决议和以往其它相关决议和决定；

认识到《国际条约》是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合作的主要政府间协定；

重申必须维持和进一步加强与有关国际组织、机构和伙伴的合作，以推进《国际条约》的宗旨和实施工作；

赞赏地注意到有关国际组织在本两年度期间继续提供合作、协作和支持；

欢迎其他利益相关方群体，特别是民间社会组织、农民组织和种业继续积极参与，以支持实施《国际条约》及相关政策进程；

认识到在执行《国际条约》过程中与其他相关文书和进程（尤其是国家一级）融洽合作、相互支持至关重要，并指出在此方面协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始终非常重要；

1. **重申**需要继续开展必要工作，确保《国际条约》的宗旨及其在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方面的作用得到相关国际机构、组织和进程的认可和支持；
2. **鼓励**缔约方采取措施，以更大的力度协调一致、相互支持地实施《国际条约》和其他相关国际文书和进程，并以连贯、相辅相成的方式落实各项目标和承诺，**要求**秘书根据相关请求并视资金资源可用情况协助开展此类举措；
3. **欢迎**非洲联盟委员会为非洲区域缔约方在实施《国际条约》方面持续提供支持并协调，**要求**秘书继续加强此种合作，寻找与其他相关区域组织和机构开展合作的机遇，共同推广和实施《国际条约》；
4. **重申**需要扩大与国际生物多样性组织和国际热带农业中心联盟合作的联合能力建设计划，同时需要确保秘书视资金资源可用情况，继续积极协调、监测和分析各项结果和影响，并**呼吁**缔约方和捐助方提供额外资金，以支持持续开展该计划；
5. **要求**秘书加强和扩大与国际生物多样性组织和国际热带农业中心联盟、《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获取和惠益分享能力发展倡议以及其他能力发展

提供方的合作，支持缔约方以协调一致、相互支持的方式实施《国际条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名古屋议定书》，并在《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获得通过后同时将其纳入考虑；

6. **鼓励**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联络小组成员根据各自职责和可获资金情况继续开展合作，并**要求**秘书继续积极参与生物多样性联络小组的相关活动，特别是协调落实通过后的《2020 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

7. **邀请**各缔约方采取措施，在执行或参与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方面加强互补性，以促进政策的连贯性和国家一级的协调，并**邀请**国际组织和捐助方提供资金资源，支持这些努力；

8. **要求**秘书继续参与信息和知识管理倡议，通过其门户网站向缔约方和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相关信息并使之易于获取；

9. **要求**秘书酌情并根据可获资金情况，继续参加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的相关会议；

10. **要求**秘书酌情根据可获资金情况：继续参加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的相关会议；继续准备外交会议，以便完成制定一份知识产权、遗传资源以及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国际法律文书；在管理机构第十届会议上报告这些会议的有关情况；

11. **要求**秘书尽快完成第 12/2019 号决议第 10 段要求的工作，并向管理机构第十届会议报告进展；

12. **鼓励**其他利益相关方群体，特别是民间社会组织、农民组织和种业，进一步加强参与和合作，推动实施《国际条约》；

13. **要求**秘书继续向管理机构报告与其他相关国际机构和组织，包括与人权理事会及其他国际人权机构的合作情况及相关合作活动；

第 II 部分：第 15 条所涉机构

管理机构，

回顾《国际条约》第 15 条第 1 款和第 5 款的规定，以及管理机构以前关于根据《国际条约》第 15 条签订协定的机构的决议；

14. **注意到**已根据《国际条约》第 15 条签订协定的机构在报告中提供的信息，**赞扬**在提交的报告中提供宝贵内容的机构，并**敦促**他们继续向管理机构今后的会议提供类似信息；

15. **邀请**尚未提交任何报告的机构在管理机构第十届会议上提交报告，并**要求**秘书向这些机构发出这一邀请；
16. **还要求**秘书在财政资源允许的情况下，继续与根据《国际条约》第 15 条签订协定的机构就实施相关协定和政策指导，包括就《标准材料转让协定》收集品遗传材料的转让，举行定期或周期性磋商，并在每届会议上向管理机构报告；
17. **注意到**正在进行努力安置那些有序保管存在风险或受到威胁的国际收集品，并**要求**秘书继续行使其职责，根据《国际条约》第 15 条提供支持，酌情与东道国政府密切协作，并与其他有能力为这些工作提供资金、技术和其他必要支持的有关政府和相关机构合作；
18. **敦促**各缔约方、捐助方和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必要的物资支持，推动相关工作；
19. **再次邀请**国际椰子遗传资源网络中尚未签署协定的国际收集品的东道国政府根据《国际条约》第 15 条签署协定，以便将网络中的所有国际收集品纳入《国际条约》的管辖范围；
20. **要求**秘书继续努力确保与符合《国际条约》第 15 条要求的其他相关国际机构达成协定；
21. **注意到**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各中心始终在“同一个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改革中保持其本身作为独立法律实体的法律地位，同时根据第 15 条与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各中心，包括与那些选择不加入“同一个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统一治理安排的中心签订的协定仍然有效；
22. **注意到**管理机构第九届会议提出的咨询意见，即国际林业研究中心-世界农林中心（CIFOR-ICRAF）基因库和国际半干旱热带地区作物研究所（ICRISAT）基因库面临供资困难，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信托基金不再给予直接支持，因此**呼吁**所有相关利益相关方酌情资助这两个基因库运作；
23. **强调**需要确保根据第 15 条与国际农业研究中心运作的基因库的长期安全，以及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各中心和第 15 条所涉其他基因库所“托管”种质的分发，并通过加强《国际条约》和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作物信托基金）的参与，为第 15 条所涉所有基因库提供长期解决方案；
24. **注意到**《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作物信托基金基因库成本和运作的系统级审查报告》，并**请**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系统在执行管理机构制定的政策和标准以及提供培训、能力建设和数据管理支持等益处方面发挥促进作用；

25. **赞赏地注意到**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与《国际条约》秘书处在《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各中心基因库改进遗传材料管理的指导说明》方面的合作，并**请**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各中心继续将管理机构的政策指导纳入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国际收集品管理；

26. **欢迎**全球植物超低温保存倡议为克隆作物提供安全保障；**请**维持该倡议的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各中心和作物信托基金为超低温保存的有效运作提供能力建设和培训；还**请**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各中心与技术专家和潜在捐助方联络，进一步发展该举措。

第 III 部分：斯瓦尔巴全球种子库的管理和运作

忆及第 12/2017 号和第 12/2019 号决议；

忆及《国际条约》的通过推动了挪威政府继续开展建立斯瓦尔巴全球种子库（种子库）的工作；

重申种子库是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非原生境保存和利用全球系统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27. **感谢**挪威政府提交关于种子库管理和运作的报告，并**请**挪威政府继续向主席团和管理机构通报种子库运作和管理的最新情况；

28. **注意到**种子库的结构、技术和管理升级已经完成，新的安全和运作管理系统旨在进一步确保种子库的完整性及其收集材料的安全，并**赞扬**挪威政府进行这些升级；

29. **进一步注意到**斯瓦尔巴全球种子库中的 100 年种子寿命实验于 2020 年开始，并已将种子数据打印在纳米薄膜上；

30. **再次**邀请缔约方、国际机构和其他符合条件的相关机构和组织考虑利用种子库，作为保护其重要种子收集品和长期保存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战略的一部分；

31. **要求**秘书继续与挪威政府及其伙伴合作开展相关活动，包括支持相关的宣传和外联举措并促进种子库的使用；

32. **欢迎**重新召集种子库国际顾问小组，并**请**管理机构主席继续担任该小组主席，履行必要职能；

33. **要求**秘书与挪威政府进一步探讨加强《国际条约》与种子库之间联系的其他切实手段，包括通过全球信息系统连接数据，并向主席团和管理机构报告。

第 15/2022 号决议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 管理机构多年工作计划

管理机构,

忆及第 13/2019 号决议;

1. **注意到**本决议附件所载暂定《2022-2027 多年工作计划》;
2. **要求**秘书在第十届会议主席团指导下, 根据第九届会议做出的各项决定, 更新暂定《多年工作计划》, 并**要求**秘书将其与《管理机构第九届会议报告》一同向各缔约方分发;

审议附属机构和闭会期间进程

3. **要求**秘书在支持附属机构和闭会期间进程的安排时, 考虑采取下列切实可行的措施: i) 同时举行会议; ii) 制定机制或做法, 促进不同附属机构成员开展磋商; iii) 开发工具, 便于国家联络点或区域副主席向附属机构成员传达信息;
4. **决定**在第十届会议提名附属机构共同主席人选期间, 考虑采取各种办法, 确保共同主席人选的区域代表性和独立性实现平衡。

附件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管理机构暂定《多年工作计划》*

管理机构主要职能是铭记《国际条约》宗旨，促进《国际条约》全面实施。《多年工作计划》旨在以综合一致的方式为管理机构各项工作进行规划和组织，以推进落实《国际条约》，突出强调管理机构各届会议需要审议的关键问题以及要实现的主要预期产出和重大活动。依据管理机构决定，在各届会议上酌情对《多年工作计划》进行审查和更新。

2022-2027 年

主要产出和重大活动

	第十届会议 (2023 年)	第十一届会议 (2025 年)	第十二届会议 (2027 年)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 (第 5 条和第 6 条)	就今后应对制约因素研究中确定的制约因素的战略提出建议 《农业生物多样性促进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联合计划》概念说明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培训材料编写工作最新情况]	
农民权利 (第 9 条)	农民权利实施情况研讨会报告 “农民的权利”新落实情况	更新(i) 国家措施清单; (ii) 鼓励、指导和促进实现农民权利的备选方案 关于第 9 条落实状况的评估报告	
多边系统 (第 10-13 条)	[提交材料可得性 报告] 审议使用粮农植物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对《国际条约》目标可能产生的影响 加强多边系统: 清点多边系统的最新运作情况	加强多边系统: 工作组最终报告 审议一份关于种质资源全球供应和转让, 包括差距和经验教训的报告	

* 暂定《多年工作计划》列表将在第十届会议主席团指引下更新。最终版将适时通过《国际条约》网站向缔约方公布。

全球信息系统 (第 17 条)	审议全球信息系统 工作计划 (2023- xxxx 年) 全球信息系统最新 运作情况		[全球信息系统工作 计划执行报告 (2023-2028 年)]
供资战略 (第 18 条)	供资战略实施情况 最新报告	审查供资战略, 审议新版供资战略	
履约 (第 21 条) & 国家报告	《国际条约》实施 情况进展报告	审查对第二份国家 报告的分析	
其他事项	提交《世界粮食及 农业植物遗传资源 状况》第三份报告 审议《2020 年后 全球生物多样性 框架》 加强粮食和农业植 物遗传资源管理的 信息化决策: 两项 新全球分析的结果		梳理与粮食和农业 植物遗传资源相关 的国际目标和指标 (可持续发展目标、 《2020 年后全球 生物多样性框架》 等)。

第 16/2022 号决议

为实现《国际条约》目标审议遗传资源 数字序列信息/遗传序列数据

管理机构,

忆及关于“《国际条约》管理机构多年工作计划”的第 13/2019 号决议要求秘书向管理机构第九届会议通报《生物多样性公约》及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相关进程的讨论情况和成果,因为涉及到使用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对《国际条约》目标的潜在影响;

1. **注意到**管理机构尚未决定数字序列信息/遗传序列数据的正式术语,因此在商定新术语之前仍使用“数字序列信息/遗传序列数据”;
2. **感谢**按照管理机构第13/2019号决议的要求就“数字序列信息/遗传序列数据”提供投入的缔约方和利益相关方;
3. **要求**秘书处继续跟进其他论坛关于数字序列信息的讨论,并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及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秘书处协调所有相关活动,以便确保一致性和避免重复工作;
4. **注意到**IT/GB-9/22/17.2 Rev.1号文件“根据第13/2019号决议和《多年工作计划》审议数字序列信息”,特别是有关《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对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最新审议的第13-15段;
5. **鼓励**《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在审议关于公平和公正分享使用遗传资源所产生惠益的解决方案的可能决定时,铭记实施《国际条约》、《生物多样性公约》以及《名古屋议定书》需要相互支持;
6. **要求**秘书继续监测所有相关国际论坛在“数字序列信息/遗传序列数据”方面的发展,并向管理机构第十届会议报告,以审议这些发展对《国际条约》目标和运作的影响;
7. **承认**在决定恢复加强多边系统运作进程时,管理机构已要求共同主席尽早关注“数字序列信息/遗传序列数据”问题,并要求共同主席在核查报告中纳入“数字序列信息/遗传序列数据”方面取得的进展;
8. **要求**秘书邀请各缔约方和利益相关方提供有关获取和使用“数字序列信息/遗传序列数据”的能力建设需求信息,并分享这方面经验;
9. **要求**秘书对所提供信息进行汇编,供管理机构第十届会议审议;
10. **呼吁**各缔约方和其他有能力的捐助方促进提供财政资源和技术援助,缩小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在“数字序列信息/基因序列数据”方面的现有能力差距。

第 17/2022 号决议

《2022-2023年工作计划和预算》

管理机构,

认识到需要加强《国际条约》财务管理的透明度和问责制, 并明确每届会议设立的预算委员会的职责范围;

忆及:

- a) 粮农组织治理机构决定, 《国际条约》是粮农组织的一项优先重点活动;
- b) 粮农组织大会建议, “各法定机构和公约将得到加强, 在粮农组织框架内享有更多财务和行政授权, 并能更大程度地通过其成员进行自我筹资”;

认识到:

- a) 从增长和强化战略来看, 《条约》已经逐步向前发展;
- b) 《工作计划》的执行有赖于核心行政预算及时获得充足资源, 以及不受管理机构直接控制但在《供资策略》中有所提及的其他资源, 这对《条约》今后的运行、完整性和成效不可或缺;
- c) 核心行政预算整体上供资不足, 影响了《工作计划》的执行和可用的非核心预算资金水平;
- d) 财务披露、关于以前开展的审计工作的信息, 以及提供深入的审计报告和建议, 有助于《条约》从更广泛的捐助方那里筹集资金;

1. 感谢秘书处介绍上两年度《工作计划和预算》的执行情况, 以及在提高透明度和问责性方面付出的努力, 包括在《工作计划》中报告活动影响, 并**认识到**需要做出进一步努力;
2. **通过**载于本决议附件 1 的《国际条约》《2022-23 两年度工作计划和核心行政预算》, 并承认所有拟议活动都要视供资情况开展;
3. 按照《财务规则》第 V 条第 1 款 b)项, **通过**载于本决议附件 3 的示意性捐款比例;

4. **确认**对秘书的授权，作为例外情况，从以往财务周期的可用未支出余额或捐款中提取最高不超过 150,000 美元的金额，以抵消 2023 年的捐款，前提是余额的使用不得减少周转准备金，并且任何此类使用都应按照核定预算的比例分配给工作计划；
5. **敦促**所有缔约方为核心行政预算提供所需资源，认识到已通过的预算反映出各缔约方的共识，包括根据本决议附件 3 进行自愿支付；
6. **关切地注意到**向核心行政预算捐款的缔约方数量仍然较少，**敦促**在前几个两年度没有缴纳捐款或仅缴纳了有限捐款的缔约方为核心行政预算捐款；
7. **要求**秘书采取进一步措施，包括根据《国际条约财务规则》第 VIII 条第 2 款，改进财务信息的提供；
8. **请**秘书继续在粮农组织现有披露政策范围内探索改进财务信息提供的方法，以提高《条约》信托基金的透明度，促进缔约方以及现有和潜在捐助方的尽职调查和决策；
9. **要求**秘书根据《国际条约财务规则》第 V 条和第 VIII 条以及报告方面的任何改进，提高相关财务信息在《国际条约》网站上的能见度；
10. 向捐助国政府和机构**建议**本决议附件 1 增补中载列的项目提案，并**邀请**政府和机构为实施这些项目提供必要资金，这些项目对于在 2022-2023 两年度继续顺利实施《条约》非常重要；特别要请政府和机构向商定用途特别基金捐款；
11. **邀请**非缔约方国家、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及其他实体也根据粮农组织的相关规则为核心行政预算捐款；
12. **注意到**粮农组织捐款 2,000,000 美元，**感谢**粮农组织继续支持《条约》的实施；
13. **决定**维持 580,000 美元的周转准备金水平；
14. **注意到**将请尚未为周转准备金提供资金的缔约方响应有关 2022-2023 两年度捐款呼吁，在向核心行政预算缴纳自愿捐款外，通过单独自愿捐款补足周转准备金缺口，从而把周转准备金提高到规定水平；
15. **批准**载于本决议附件 2 的 2022-2023 两年度秘书处人员配备结构，认识到精准人员安排属于秘书正常执行权限；
16. **感谢**为核心行政预算外其他项目活动慷慨提供大量资金捐助的各国政府，这些捐助支持了《条约》的实施，特别是《2020-2021 两年度工作计划》的实施；
17. **感谢**意大利政府提供的人力资源，支持并扩展了《条约》活动；

18. **鼓励**缔约方为商定用途特别基金捐款，支持实施对于在 2022-2023 两年度持续顺利实施《条约》不可或缺的项目活动；
19. **确认**秘书应在会议召开前及时通知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国际条约财务规则》第 VI 条第 6 款 c)项提到的基金中用于支持其参与会议的资金到位情况，如果此类资金有限，则应优先考虑最不发达国家；
20. **鼓励**缔约方和其他捐助方为支持发展中国家参与基金补充资金，2022-2023 两年度所需金额为 700,000 美元，并**要求**秘书在年度核心行政预算捐款征集函中吁请为该基金捐款；
21. **同意并集体事先准许**根据粮农组织财务规则或行政管理要求，根据商定用途特别基金和支持发展中国家参与信托基金收到的任何额外捐款，而可能需要对预算作出的修订；
22. **同意**计入《条约》多方捐助信托基金的所有利息根据各基金的条款和目的使用；
23. **请**粮农组织考虑到《条约》信托基金的特殊性质和结构，作出必要安排，尽可能减轻可能阻碍这些基金接受捐款的行政管理负担；
24. **鼓励**秘书处、开展闭会期间工作的所有小组确定成本较低的平台和工作方法的范围，以提高效率和节约成本，同时不对商定工作计划的交付产生负面影响；
25. **要求**秘书继续寻求机会以节省差旅费和其他费用；
26. **要求**秘书提交《2024-25 两年度工作计划和预算》草案（包括秘书处人员配备表和决议草案），供管理机构第十届会议审议；
27. **要求**秘书至少提前六周向管理机构第十届会议提交一份详细的财务报告，以及关于《2022-2023 年工作计划》实施情况的概述报告。
28. **要求**秘书在第十届会议之前在网站上提供与《国际条约》相关的粮农组织问责标准信息；
29. **请**感兴趣的缔约方要求粮农组织在外聘审计员报告中列入一个专门涉及《国际条约》财务的特别条目；
30. **感谢**第九届会议主席团和秘书为预算委员会编写的职责范围草案；
31. **批准**本决议附件 4 所载《预算委员会职责范围》，并**同意**不定期审查该职责范围，并在必要时予以更新。

本决议附件：

附件 1：2022-2023 两年度工作计划和核心行政预算

附件 1 增补：商定用途特别基金下的捐助方支持活动

附件 2：2022-2023 两年度秘书处人员配备结构

附件 3：示意性会费分摊比额表

附件 4：预算委员会职责范围

附件 1

2022-2023 两年度工作计划**I. 引言**

忆及因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全球疫情，不得不将原定于 2021 年举行的管理机会第九届会议推迟到 2022 年。随后，管理机构于 2021 年 12 月召开了首届特别会议，作为例外情况批准了《2022 年临时预算》，以确保管理机构职能和秘书处的必要业务能在整个 2022 年有效延续。

在通过《临时预算》时，管理机构“重申《临时预算》的批准不影响管理机构第九届会议批准最终预算；最终预算将整合《临时预算》并可能做出调整，同时考虑到《临时预算》通过后可能出现的任何相关发展”。

《临时预算》允许秘书处继续运转，确保了年度内《条约》关键业务在特例情况下仍能继续开展。如 IT/GB-Sp1/21/3 号文件所述，2022 年临时预算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但管理机构第九届会议通过《2022-2023 两年度工作计划和预算》时可对其作出必要调整。其后并未发生严重影响 2022 年总体支出趋势的实质性动向或变化，故在此提交完整两年度的《2022-2023 两年度工作计划和预算》草案，供管理机构审议。

自 2020 年初以来，各国针对 COVID-19 疫情出台了多项措施和限制，严重制约了部分活动、差旅和现场集会，包括面对面会议，很多活动转到线上。很多此类措施和限制直到现在才谨慎逐步放松，《2020-2021 两年度核心行政预算》的支出因此出现了减少或递延，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可用资金出现明显盈余。

需要说明的是，出现此种明显盈余还有一部分原因是管理机构第九届会议原定于 2021 年召开，相关预算包含在了《2020-2021 两年度核心行政预算》之中。这些未支出款项在 2021 年底转入当前会计期，将用于支付 2022 年第九届会议的相关费用。鉴于第九届会议的时间安排，最终实际支出要到 2022 年末才能知晓或确定。此外，考虑到正常年末会计结算程序的时间安排，可用资金的最终数字将在 2023 年 3 月-4 月知晓。

2022 年最终支出（包括管理机构第九届会议费用）确定之后，秘书将向主席团通报 2020-2022 年的最终结余数字，并提出结余资金使用建议供管理机构第十届会议审议，将全部或部分结余用于减少缔约方将为 2024-2025 年预算做出的自愿捐款。

在上述背景下，《2022-2023 两年度工作计划和预算》草案在最近几个两年度实施工作计划和预算的经验教训基础上加以更新，以应对《条约》最新的政策和业务背景，反映《条约》在前一两年度取得的进展。

在系统和治理层面上，当前《工作计划和预算》草案的目的是：

- 在可持续财务基础上，推进实施并强化《条约》系统的提升；
- 以最有效方式利用现有资源；
- 提升《条约》的治理透明度，确保管理机构能就《条约》工作计划及两年度预算做出有效决定；
- 保持基本结构不变，以便将拟议 2022-2023 两年度工作计划与经批准的 2020-2021 两年度工作计划进行明确对比；
- 推动系统化报告，将此作为衡量与评估实施进展的基础。

该两年度工作计划中反映的关键战略目标是：

- 继续强化《条约》核心系统和战略，尤其是加强获取和惠益分享多边系统（多边系统）；《供资战略》；加强实施《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全球信息系统工作计划》；协同推进关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以及农民权利的政策和技术工作；
- 确保均衡全面地实现《条约》各项目标；
- 满足《供资战略》各项活动及整个《工作计划》的供资需要，支持《条约》的全面实施；
- 继续推动《条约》、《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名古屋议定书》协调一致地联合实施，作为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体系的补充和必要组成部分，确保《条约》在粮农植物遗传资源的全球治理方面继续发挥关键作用；
- 扩大《条约》的影响、政策外联和治理作用，建立战略伙伴关系，推动《条约》为落实《2030 年议程》、通过后的《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及其他相关的全球倡议和政策做出贡献。

A. 《工作计划》的核心维持职能

《条约》第 19 条和第 20 条

作为《工作计划》的一项基本内容，秘书应履行《条约》文本中关于管理及维持的第 19 条和第 20 条中规定的所有职能，特别要关注第 20 条第 2 款至第 5 款。

履约

《条约》第 21 条中规定的履约程序和机制旨在支持管理机构监督实施工作，提供支持、建议和帮助，尤其是围绕发展中国家和转型经济体的履约工作。

秘书将继续支持履约委员会的工作，帮助缔约方编写和提交国家报告，组织各种能力开发和培训活动。可提供支持和建议，帮助缔约方满足《条约》的所有条款要求，应对可能出现的不履约问题。

围绕《条约》实施的能力建设和培训

为支持管理机构推动政府间政策进程，开展《条约》主要系统的业务，需要继续就有效落实《条约》条款为缔约方和利益相关方提供能力建设和培训，包括多边系统和全球信息系统。要特别重视将粮农植物遗传资源纳入相关的国家规划和发展计划，推动保护与可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

其他跨领域问题

与其他组织和伙伴机构开展的合作将继续推动《条约》实施。主要产出将包括：推动实施由《生物多样性公约》牵头的《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待通过），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共同编写《第三份世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状况报告》。

有效宣传对于推进《条约》实施仍然非常重要，要提升《条约》在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届、在农业和生物多样性部门以及在公众眼中的可见度，宣传《条约》的价值。要着力宣传《条约》在气候变化背景下对全球粮食安全和可持续农业做出的贡献，这一点非常重要。这就需要进一步展现《条约》与可持续发展目标 2 和可持续发展目标 15 之间的联系以及《条约》对其做出的贡献，让各缔约方和其他相关方面了解管理机构对重要《条约》系统做出的提升工作。

B. 《工作计划》的核心实施职能

实施职能部分反映的是《条约》系统的逐步发展。这部分工作旨在保持并推进《条约》系统在前一两年度取得的进展。

CIF-1 获取和惠益分享多边系统（多边系统）

多边系统是《条约》的核心机制，确保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在全球层面的供应，以及利用全球范围内 230 多万份此类资源所产生的惠益能够得以共享。秘书将继续组织培训课程，更新手册和教育资源，进一步为多边系统用户提供支持。

Easy-SMTA 系统支持在多边系统数据库中利用《标准材料转让协定》报告编制统计数据，此外帮助台可为用户提供直接支持；这些功能都是多边系统运行的重要结构模块。这些功能也是《第三方受益人程序》的可靠信息来源。

为支持管理机构审查信息报告，秘书将继续保持多边系统的基本运行。这也更有利于增加多边系统中种质层面的可用材料信息，此类材料经过完整的特征描述

和评价。强化后多边系统的实施需要新措施、新方法，以及更多的资源，以期支持国家实施。

多边系统实施方面预计会有如下产出：

- 支持多边系统的所有核心信息系统和工具将上线运行；
- 支持缔约方通报多边系统中现有的材料；
- 多边系统用户将更加积极地参与《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并从中获益。

第 15 条协定构成了多边系统的基础。与签约国际机构联络，传达管理机构的政策指导，以及共同应对实施问题，都是核心职能的部分内容。预计将会有以下产出：

- 国际收藏品遵循管理机构的政策指导意见运行，并获益于多边系统支持工具；
- 与技术伙伴合作，以及酌情与东道国政府合作，解决面临威胁的收藏品问题；
- 持有机构代表积极参与多边系统。

《条约》第 15 条预计会缔结新的协定。在两年度中，将加大努力培育当前机会，同时吸引新的国际机构。

CIF-2 粮农植物遗传资源信息系统 - 全球信息系统 (GLIS)

首个《全球信息系统工作计划》将于当前两年度结束，新的《工作计划》预计将在本届会议上获批，其中纳入了全球信息系统科学咨询委员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预期产出包括管理并强化全球信息系统门户，包括链接和服务名录，以及通过提供原则、技术标准和工具推动现有系统兼容互通。《工作计划》的实施还将推动提高透明度，进一步明晰用户获取、分享和利用粮农植物遗传资源相关信息的权利和义务，此外还将创造并加强机遇，拓展粮农植物遗传资源知识。

全球信息系统帮助台也将成为这一两年度的重要内容。帮助台将支持记录国家层面的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开展科学咨询委员会提出的重要能力建设活动。其他重要产出包括加强基因库和其他机构记录持有材料以及建立国家和区域名录及信息系统的能力，包括作物野生近缘种、原生境和田间材料。

CIF-3 《供资战略》与供资战略和资源筹集常设委员会

自管理机构第八届会议通过更新版《供资战略》后，供资战略和资源筹集常设委员会（供资委员会）编写了《五年业务规划》，力求涵盖管理机构在第

3/2019 号决议及其附件中提出的要求。《供资战略》和《业务规划》为供资委员会提出了饱满的议程，因此未来两年度必须向前推动。

预算表明，两年度中要开展若干活动，实施《供资战略》和《业务规划》；包括举行两次供资委员会会议，围绕《业务规划》中“资源筹集”和“监督审查”两个重点领域中的规划活动向秘书处提供技术专长。此外，还要与食品加工工业展开一次非正式对话。

两年度结束时，要在新《供资战略》及《业务规划》中提出的以下产出方面取得进展：

- 实施批准后的《食品加工业参与战略》；
- 整理相关工具和良好做法，更好地将粮农植物遗传资源纳入国家发展规划；开发宣传工具、产品和平台，为资源筹集工作提供支持，加强与多边系统用户、新捐助方及利益相关方的外联工作，提高捐助方的可见度和认可度；
- 持续监督和审查《供资战略》的落实情况；
- 进一步开发供资工具矩阵表；
- 响应《条约》第 13 条第 4 款规定，制定《供资战略》下特别援助的政策标准草案；
- 开发用于衡量非货币性惠益分享的方法。

CIF-4 实施第 5 条和第 6 条及相关规定 -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

鉴于其他国际论坛的当前讨论，并考虑到跨部门合作对于应对气候危机、2020 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待批准）、可持续发展目标以及联合国粮食系统峰会成果的重要意义，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粮食农植物遗传资源在推动实现《条约》目标方面比以往更加重要。实现上述目标需要综合全面落实《条约》第 5 条和第 6 条。依照粮农植物遗传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特设技术委员会的建议，秘书将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 I. 加强并充分把握正在实施的各项举措，提高举措的收效、影响和可见度，包括：
 - 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工具箱，作为宝贵的信息来源支持缔约方和利益相关方实施第 5 条和第 6 条；
 - 农业生物多样性推动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联合计划；
 - 开展国家性/区域性研究，应对实施第 5 条和第 6 条的瓶颈问题。

- II. 进一步支持缔约方和利益相关方实施第 5 条和第 6 条方面的新活动可能包括：
- 支持就第 5 条和第 6 条的实施情况向缔约方和利益相关方提供区域简报；
 - 围绕粮农植物遗传资源的保护与可持续利用开发系列培训教材，包括超低温保存；
 - 支持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包括作物野生亲缘种）保护与可持续利用的政策和法规框架，以及本地和土著社区及农民的认可制度；
 - 围绕作物遗传多样性价值的意识提高和本地活动；
 - 加强公立机构、研究人员、私营实体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协调与合作。

此外，秘书还将继续支持区域和全球技术方案磋商，确定实施《条约》第 5 条和第 6 条的优先重点。

CIF-5 实施第 9 条及相关规定 - 农民权利

当前两年度，管理机构已经认识到实现农民权利（如《条约》第 9 条所述）的重要性，很多利益相关方也在积极倡导农民权利。前一两年度中，农民权利特设技术专家组（专家组）在履行职责方面进展显著。《实施农民权利（<条约>第 9 条）方面的国家措施、良好做法、经验教训汇编》更新后已在线上发布。《鼓励、指导和促进实现<条约>第 9 条所述农民权利的备选方案》也已编写完成，供管理机构定稿通过。

为继续推动实施第 9 条取得进展，需要开展的能力建设、意识提高和宣传活动可以包括：

- 更新、推广并分发《汇编》、《方案》以及“农民权利”教育模块；
- 支持并推动缔约方与相关组织围绕倡导和实现农民权利实施的各类举措，例如讲习班、研讨会和磋商会；
- 就农民权利落实情况开展背景研究；
- 组织全球会议，分享经验，讨论农民权利的未来工作。

2022-2023 两年度核心行政预算

	A	B	C
	核心维持职能	核心实施职能	核心行政预算
	总计 (美元)		
A. 人力资源			
A.1 已设工作人员 职位	4,779,146		4,779,146
A.3 其他咨询费用	669,220	563,701	1,232,921
A. 人力资源小计	5,448,366	563,701	6,012,067
B. 会议			
B.1 管理机构	732,240		732,240
B.2 主席团	20,340		20,340
B.3 履约委员会	35,595		35,595
B.4 供资战略和资源 筹措常设委员会	35,595		35,595
B.5 法定机构会议 招待开支	10,170		10,170
B.6 活动相关			-
B. 会议小计	833,940		833,940
C. 其他费用			
C.1 核心人员公务 差旅	284,760	26,500	311,260
C.2 出版物和通信	50,850	20,500	71,350
C.3 用品和设备	25,425	6,000	31,425
C.4 合同	65,597	13,000	78,597
C.5 职工培训	25,425		25,425
C.6 杂项	20,340		20,340
C. 其他费用小计	472,397	66,000	538,397
A+B+C 合计	6,754,703	629,701	7,384,403
D. 一般运行服务	202,859	18,891	221,750
运行预算	6,957,562	648,592	7,606,154
E. 支持费用	297,454	38,915	336,369
总计	7,255,016	687,507	7,942,523

拟议核心行政预算的供资	
核心工作计划总计	7,942,523
减:	
F. 粮农组织捐款	2,000,00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支出余额的捐款	133,248
缔约方供资的净费用合计	5,809,275

2022-2023 年《条约》维持职能的资源需求

	核心维持职能		
《条约》条款	19-20		
管理机构文件参考	17, 17 Add.1		
	费用 - 美元	通胀增长 1.7%	合计费用 - 美元
A. 人力资源			
A.1 已社工作人员职位	4,779,146	-	4,779,146
根据经批准的秘书处人员配备表			
D1 (秘书)	509,088		
P5 (政策和治理高级技术官员兼副秘书长)	496,809		
P4 (计划官员, 计划和管理)	390,888		
P4 (技术官员, 多边系统业务、报告及全球信息系统)	422,159		
P4 (技术官员, 多边系统、法律和政策支持及合规)	422,159		
P4 (技术官员, 供资战略、项目开发及战略伙伴关系)	422,159		
P4 (技术官员, 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及其他国际组织联络)	422,159		
P3 (技术官员, 系统业务支持)	347,095		
P3 (技术官员, 实施支持和能力建设, 12个月)	173,547		
G6 行政支持办事员	272,212		
G6 会议支持办事员(代替之前 G-5)	272,212		
G5 秘书	224,856		
G4 办事员(新设)	209,667		
G4 办事员	194,136		
A.3 咨询费用	669,220		669,220
《条约》维持及相关法定会议	448,641	-	
通信及相关评论	220,579	-	
A. 人力资源小计	5,448,366	-	5,448,366
B. 会议 - 法定机构			
B.1 管理机构	720,000	12,240	732,240
顾问	50,000	850	50,850
合同	60,000	1,020	61,020
本地雇员&加班	25,000	425	25,425
差旅 (秘书处&口译员)	120,000	2,040	122,040
消耗品采购	7,000	119	7,119
一般业务开支	5,000	85	5,085
一般业务开支 - 外部共同服务	3,000	51	3,051

一般业务开支 - 内部共同服务 (口译、笔译&打印)	450,000	7,650	457,650
B.2 主席团	20,000	340	20,340
B.3 履约委员会	35,000	595	35,595
B.4 供资战略和资源筹措常设委员会	35,000	595	35,595
B.5 法定机构会议招待开支	10,000	170	10,170
B. 会议小计	820,000	13,940	833,940
C. 其他费用			
C.1 人员公务差旅	280,000	4,760	284,760
C.2 出版物和通信	50,000	850	50,850
C.3 用品和设备	25,000	425	25,425
C.4 合同			
联合国国际电子计算中心托管 《标准材料转让协定》	22,000	374	22,374
粮农组织托管全球信息系统& 网站托管及维护	42,500	723	43,223
C.5 职工培训	25,000	425	25,425
C.6 杂项	20,000	340	20,340
C.其他费用小计	464,500	7,897	472,397
A + B + C 合计	6,732,866	21,837	6,754,703
D. 一般运行服务 (A + B + C 合计的 3%)	201,986	873	202,859
运行预算	6,934,852	22,710	6,957,562
E. 支持费用 (运行预算的 6%, 不包括 粮农组织捐款)	296,091	1,363	297,454
核心行政预算	7,230,943	24,073	7,255,016
F. 粮农组织捐款	2,000,000	-	2,000,00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支出余额的捐款	133,248	-	133,248
缔约方供资的余额	5,097,695	24,073	5,121,768

核心实施职能 - 2022-2023 两年度 - 概述

参考	活动	相关附件	A.	B.	C.	A+B+C合计	D.	运行预算	支持费用 (运行预算的6%)	美元合计
			人力 资源	会议	其他 费用		一般运行 服务 (A+B+C 合计的 3%)			
CIF-1	获取和惠益分享多边系统	3.1	138,461	-	15,000	153,461	4,604	158,065	9,484	167,549
CIF-2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信息系统	3.2	211,831	-	42,000	253,831	7,615	261,446	15,687	277,133
CIF-3	供资战略	3.3	77,760	-	9,000	86,760	2,603	89,363	5,362	94,725
CIF-4	实施第5条和第6条以及相关条款	3.4	81,648	-	-	81,648	2,449	84,097	5,046	89,143
CIF-5	实施第9条以及相关条款	3.5	54,000	-	-	54,000	1,620	55,620	3,337	58,957
核心实施职能合计			563,701	-	66,000	629,701	18,891	648,592	38,915	687,507

附件 1 增补

商定用途特别基金下的捐助方支持活动

供捐助方审议的优先重点领域

《国际条约》第 5、6 和 9 条规定的粮农植物遗传资源保存、可持续利用及农民权利

1. 支持缔约方努力促进粮农植物遗传资源保存和可持续利用以及根据《国际条约》规定实现农民权利，这需要制定和实施广泛的政策、行政、法律和技术措施。这还取决于广大利益相关方的参与，包括农民和农民组织、民间社会、公共和私营机构。
2. 根据粮农植物遗传资源保存和可持续利用特设技术委员会的建议，加强落实第 5 条和第 6 条的活动重在：
 - i. 加强并利用正在进行的倡议，以提高其惠益、影响和知名度，包括：
 - 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工具箱，作为支持缔约方和利益相关方落实第 5 和第 6 条的宝贵信息来源；
 - “农业生物多样性促进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联合计划”；
 - 开展针对国家/地区的研究，以消除落实《条约》第 5 和第 6 条的瓶颈。
 - ii. 为进一步支持缔约方和利益相关方落实《国际条约》第 5 条和第 6 条可能开展的新活动：
 - 在缔约方和感兴趣的利益相关方之间举行关于落实第 5 条和第 6 条的区域简报会；
 - 开发一系列关于保存和可持续利用粮农植物遗传资源的培训材料，包括超低温保存；
 - 出台支持保存和可持续利用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包括作物野生近缘种）的政策和管理框架，和对当地和土著社区及农民予以认可的计划；
 - 提高对作物遗传多样性和地方活动价值的认识；
 - 加强公共机构、研究人员、私营实体和其他利益相关方之间的协调和合作。

3. 为了继续在落实第 9 条方面取得进展，一些能力建设、提高认识和外联活动将包括：

- 更新、促进和传播旨在实现《国际条约》第 9 条所述农民权利的国家措施、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的《清单》，旨在鼓励、指导和促进实现《国际条约》第 9 条所述农民权利的《备选方案》（一旦得到管理机构的核可），以及关于农民权利的教育模块；
- 支持和促进缔约方和相关组织关于促进和实现农民权利的举措，如研讨会、讲习班和磋商；
- 对农民权利的实现状况进行背景研究；
- 组织一次全球研讨会，分享经验并讨论未来为落实农民权利可能开展的工作。

估计成本：300,000 美元

第17条和粮食及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全球信息系统—支持缔约方和利益相关方采用数字对象标识符

4. 自通过《全球信息系统工作计划》以来，管理机构仅在核心行政预算内为全球信息系统的少数活动提供资金。因此，秘书多次呼吁为商定的活动提供资金，并为具体活动制定了项目提案。

5. IT/GB-9/22/11 号文件（《全球信息系统实施情况报告》）介绍了科学咨询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确定的一些优先重点，包括进一步完善全球信息系统门户网站、支持发展中国家采用数字对象标识符，以及培训和直接支持特性描述和评价记录的数字化。

6. 同时，秘书处还收到了一些合作请求，要求就小米和科学咨询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重点确定的其他重要作物清单，制定新的作物描述符清单¹。

7. 管理机构第八届会议注意到了“为原生境作物野生近缘种编目制定全球一致的描述符清单”项目。该项目向管理机构提交了 IT/GB-9/22/11/Inf.1 号文件“采取战略办法开发和实施国家作物野生近缘种数据库”。可以支持制定国家清单的一些主要活动包括：为开发作物野生近缘种国家数据库提供指导和支持；加强使用全球原生境作物野生近缘种描述符的能力；以及制定相关技术准则²。

¹ 见委员会报告附件 2，IT/GB-9/SAC-GLIS-4/21/Report，载于 www.fao.org/3/cb5340en/cb5340en.pdf

² 载于 www.fao.org/3/ni642zh/ni642zh.pdf

8. 拟支持的具体活动包括：
- 至少召开一次科学咨询委员会会议；
 - 审查小米的两个描述符，在全球范围内开发至少四个作物描述符；
 - 为育种者和农民开发一个图形关系浏览器，以便通过国家和国际目录以及专门的数据库查询种质；
 - 为发展中国家采用数字对象标识符提供直接的技术援助，特别是针对多边系统中可获得的材料；
 - 支持在一些发展中国家建立国家作物野生近缘种清单。

估计成本：450,000 美元

更新版《供资战略》实施情况

9. 管理机构第八届会议决定通过一项新的《2020-2025 年国际条约供资战略》，并决定将供资委员会转变成常设机构，由每个区域的最多三名代表组成。

10. 自《供资战略》通过以来，供资战略和资源筹措常设委员会（供资委员会）为落实《战略》制定了一项为期 5 年的业务计划，内容包括管理机构在第 3/2019 号决议及其附件中提出的要求。《供资战略》和《业务计划》为供资委员会推进工作制定了繁重的议程，因此，必须在未来两年内取得进展。

11. 根据最新《供资战略》及其《业务计划》，拟支持的活动如下：

- 实施已批准的《食品加工业合作战略》；
- 汇编工具和最佳做法，以便更好地将粮农植物遗传资源纳入国家发展计划；
- 开发宣传工具、产品和平台，以帮助资源筹措工作，加强与多边系统用户、新捐助方和利益相关方的联系，提高捐助方的影响力和认可度；
- 持续监测和审查《供资战略》的落实情况；
- 进一步制定《供资工具矩阵》；
- 根据《条约》第 13 条第 4 款的要求，为《供资战略》下的具体援助制定政策标准草案；
- 制定衡量非货币性惠益分享方法。

估计成本：500,000 美元

惠益分享支持计划

12. 惠益分享基金是《国际条约》特有的机制，旨在支持面向发展中国家小规模农民的突出影响力项目，促进生计、粮食安全和作物适应气候变化。惠益分享基金有助于加强植物遗传多样性管理，加强当地种子价值链，发展实践社区，以分享植物遗传材料、数据和知识。

13. 在利益共享基金的支持下，国际社会可推进实施《国际条约》目标，在实现全球生物多样性目标方面取得进展，并为以下可持续发展目标做出贡献：目标 1（无贫困）、目标 2（零饥饿）、目标 13（气候行动）、目标 15（陆地生物）以及目标 17（建立伙伴关系，促进实现目标）。

14. 2019 年，管理机构通过了新版《惠益分享基金业务手册》，列出了有针对性的优先重点、改进版监测、评估和学习框架，并更加注重知识管理和宣传及影响力。

15. 惠益分享基金机制不断演变，将通过实施新的惠益分享基金计划方法及其监测、评估和学习框架，继续简化其赠款进程和干预措施。

16. 惠益分享基金是经更新的《供资战略》的一项关键内容，采取最新《供资战略》计划方法，从创新来源和机制筹措资金的机会越来越多。一项宏伟目标是尽最大努力到 2025 年底进一步实现惠益分享基金供资来源的多样化。此外，惠益分享基金计划方法旨在支持与捐助方建立长期伙伴关系，以提供可预测和长期资金。

17. 为保持近期政策发展势头，这部分将包括支持落实经修订的《供资战略》及提升惠益分享基金计划方法的活动，具体如下：

- 根据经修订的《供资战略》筹措资源。这包括探索为惠益分享基金筹措资源的创新方法，包括进一步动员私营部门，特别是种子和食品加工工业，向利益风险基金进一步提供多年捐助；
- 实施新的监测、评价和监督框架，包括：
 - 加强惠益分享基金的学习功能，以促进支持《条约》的实施。这包括促进加强多边系统和惠益分享基金之间周期性和相辅相成的关系，并利用实证提高条约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支持《条约》缔约方和利益相关方获取并创造粮农植物遗传资源，以实现粮食和营养安全，提高气候韧性。
 - 加强外联和交流领域，将地方、国家、区域和全球层面的知识和实证转化为有理有据的叙表述，以提高《国际条约》的影响力。
 - 加强成果层面的监测，以评估所资助项目对农民的惠益。

- 组织一次知识分享研讨会，评估第四个项目周期的主要成就，并进一步加强受资助项目之间的协同作用和互补性，提升惠益分享基金计划和伙伴关系办法；
- 建立惠益分享基金实践社区，供开展交流和知识分享，使合作伙伴能够在不同资金来源之间建立联系，并探索合作规划和共同出资的机会；
- 完成开发并应用宣传工具包，支持惠益分享基金伙伴在《国际条约》更广泛的宣传战略框架内有效宣传惠益分享基金项目的成果和成绩；
- 通过分析适当渠道和活动，寻求共同出资机会，加强不同资金来源和伙伴之间的联系，以筹措联合供资资源；
- 进一步推动《国际条约》下的非货币型惠益分享（信息交流；获得和转让技术；能力建设）和传播这类计划产生的信息和数据。

估计成本：500,000 美元

多边系统支持和推广计划：保护收集品免受紧急情况影响

18. 《国际条约》系统获益于基于科学的国际种质收集品非原生境保存系统，以便提供该种质资源供全球层面开展研究、育种和培训使用。创建由国家和国际收集品组成的全球网络，对全球粮食安全和可持续农业的未来至关重要。因此，加强多边体系下收集品的运作，保护面临紧急情况的收集品，并保存具有全球价值的独特遗传多样性，始终至关重要。

19. 受一系列突发情况或快速变化形势的影响，世界各地重要粮食作物的种质收集品正遭受重大破坏，或面临迫在眉睫的破坏威胁，包括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自然灾害、有害生物和病原体暴发、机构变化、土地所有权问题和冲突。大量独特的种质收集品遭受破坏，不仅是持有机构的损失，也是全球农业研究和育种界、农民，乃至整个社会的损失。为了减轻武装冲突造成的破坏，粮农组织、《国际条约》，以及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和斯瓦尔巴德种子库等合作伙伴一直在与也门、叙利亚、伊拉克和目前的乌克兰等国积极合作，以保护和恢复植物种质收集品，并协助农民在已实现本地化的种质基础上恢复受影响的作物系统。

20. 在 2020-2021 两年度，为保护面临风险的种质收集品，开展了资源筹措工作，最终与作物信托基金联合推出了一项举措，即设立面临风险的种质收集品应急准备基金。应急准备基金将响应紧急和关键支持请求，加速采取干预措施，保护国际和国家收集品。正在推进与《条约》的合作伙伴网络，包括与捐助方合作，以解决国家收集品面临的紧急情况，如乌克兰面临的情况。

21. 关于国际收集品, 根据《国际条约》第 15 条, 与国际机构和持有收集品的东道国政府签订了协议(第 15 条协议), 某些收集品的管理, 即主要是由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中心管理的收集品, 由作物信托基金支持。

22. 实地收集品发挥不可或缺的作用, 一方面对独特材料加以保存, 另一方面对当地农业系统下的原生境保存予以补充。原生境和实地收集品尤其脆弱, 因为其受到环境和发展威胁。因此, 需要保障资源以便迅速调动以应对《国际条约》框架下独特的国际种质实地收集品所面临的直接威胁, 这些收集品在各方面都与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中心管理下的非原生境收集品享受同等地位。

23. 根据第 15 条协议下的相关职责, 《国际条约》负责对因不可预见的事件而使收集品有序维护受到干扰的当地情况作出响应。协议规定, 当收集品受到任何事件的阻碍或威胁时, 秘书必须提供协助。然而, 秘书目前没有专门资源用以促进提供上述重要支持, 据管理机构在本届会议上的报告, 目前存在需要上述支持的若干情况。

24. 与上述支持相互补充、相互促进的是, 可通过与感兴趣的国际机构和东道国政府签订新协议扩大第 15 条收集品网络。管理机构定期授权秘书探讨新协议的前景, 在执行上述任务时, 已经签署或正在审议新协议。如签署了新协议, 秘书与技术伙伴密切合作, 还应提供初步支持, 以促进在多边系统中提供种质资源和相关数据, 如通过 Easy-SMTA、数字对象标识符和 Genesys 网站。分配资金资源促进扩大第 15 条协议网络, 将有助于推动这些活动升级为与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中心和作物信托基金共同设计和实施的连贯计划, 与更新后的合理化国际种质资源保存和提供系统相协调。拟议活动将包括:

- 与现有机制(如惠益分享基金)和职责(如作物信托基金、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相补充, 促进在紧急情况下为第 15 条实地收集品迅速筹措和部署技术及资金援助;
- 设计和实施短期措施, 保障持续获取受威胁的独特种质资源;
- 规划和实施第 15 条收集品扩大计划;
- 为新缔约机构运行多边系统提供支持。

估计成本: 450,000 美元

《国际条约》、《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名古屋议定书》相互支持的能力建设计划

25. 《国际条约》的目标需通过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密切联系实现, 管理机构一再强调需要加强上述联系。《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了《获取和惠益分享名古屋议定书》, 正式承认《国际条约》是构成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的补充文

书之一。自《名古屋议定书》生效以来，秘书处和国际生物多样性中心（现为国际生物多样性联盟和国际热带农业中心）在持续开展的“联合能力建设计划”背景下，实施能力建设活动，以期与《国际条约》互助互利。这些活动推动了在更广泛的获取和惠益分享倡议背景下保持《国际条约》相关性，并推动在新的或经修订的获取和惠益分享框架内或与之并行执行多边系统。

26. 然而，在下一两年度继续并加强此类活动，使之成为一个特设的、具体的能力建设计划，以便《国际条约》与《名古屋议定书》相互支持，这是必要且合理之举。虽然《名古屋议定书》的成员数量继续增加，但即将召开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五次会议可能会在《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及其支持性内容的背景下为落实《议定书》营造新势头。与此同时，《名古屋议定书》下的若干进程，如数字序列信息、关于全球惠益分享机制的第 10 条，及关于与其他国际文书关系的第 4 条，都可能会对《国际条约》的定位产生影响。考虑到这种动态变化，需要在更大范围内加强负责《国际条约》的国家主管部门和负责执行《名古屋议定书》的环境主管部门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层面开展政策对话和业务协调。

27. 根据拟议的《互助能力建设计划》，将通过以下方式促进对话和协调：

- 为相关部委落实《名古屋议定书》和多边系统编制联合决策支持工具，编制专门针对《国际条约》和《名古屋议定书》的宣传和外联材料；
- 针对相互和直接相关的选定主题，召开由两文书国家联络点和主管部门参加的能力建设研讨会，包括在《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背景下；
- 按需为政府提供技术和专家意见，以便协调和相互支持地落实多边系统和《名古屋议定书》的获取和惠益分享条款。

28. 利用为《互助能力发展计划》提供的资源，还可以与各执行实体开展协调，将《国际条约》利益相关方与《公约》和《议定书》规定的能力建设框架和举措联系起来。将采取协调一致的能力建设方法，以便将计划纳入更广泛的获取和惠益分享经验教训分享，推动现有资源和专长的高效利用。

估计成本：800,000 美元

附件 2

2022-2023 两年度秘书处人员配备结构**专业人员**

D1 (秘书)

P5 (政策和治理高级技术官员兼副秘书长)

P4 (计划官员, 计划和管理)

P4 (技术官员, 多边系统业务、报告及全球信息系统)

P4 (技术官员, 多边系统、法律和政策支持及合规)

P4 (技术官员, 供资战略、项目开发及战略伙伴关系)

P4 (技术官员, 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及其他国际组织联络)

P3 (技术官员, 系统业务支持)

P3 (技术官员, 实施支持和能力建设)

一般服务人员

G6 (行政支持办事员)

G6 (会议支持办事员)

G5 (秘书)

G4 (会议支持办事员)

G4 (办事员)

附件 3

2022-2023 日历年示意性会费分摊比额表

(表中给出 2020-2021 年比例用作比较)

缔约方	比额 ¹	比额 ²
	2022-23	2020-21
阿富汗	0.008%	0.009%
阿尔巴尼亚	0.011%	0.011%
阿尔及利亚	0.150%	0.182%
安哥拉	0.014%	0.013%
安提瓜和巴布达	0.003%	0.003%
阿根廷	0.990%	1.206%
亚美尼亚	0.010%	0.009%
澳大利亚	2.908%	2.913%
奥地利	0.935%	0.892%
孟加拉国	0.014%	0.013%
比利时	1.141%	1.082%
贝宁	0.007%	0.004%
不丹	0.001%	0.001%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0.026%	0.021%
巴西	2.773%	3.887%
保加利亚	0.077%	0.061%
布基纳法索	0.005%	0.004%
布隆迪	0.001%	0.001%
柬埔寨	0.010%	0.008%
喀麦隆	0.018%	0.017%
加拿大	3.620%	3.604%
中非共和国	0.001%	0.001%
乍得	0.004%	0.005%
智利	0.579%	0.536%
刚果共和国	0.007%	0.008%

¹ 2022-2023 年示意性会费分摊比额表的依据是 2021 年 12 月 24 日通过的联合国大会第 76/238 号决议所确定的《2022-2024 年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² 2020-2021 年示意性会费分摊比额表的依据是 2018 年 12 月 22 日通过的联合国大会第 73/271 号决议所确定的《2019-2021 年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缔约方	比额 ¹	比额 ²
	2022-23	2020-21
库克群岛	0.001%	0.001%
哥斯达黎加	0.095%	0.082%
科特迪瓦	0.030%	0.017%
克罗地亚	0.125%	0.101%
古巴	0.131%	0.105%
塞浦路斯	0.050%	0.047%
捷克	0.468%	0.410%
朝鲜人民民主共和国	0.007%	0.008%
刚果民主共和国	0.014%	0.013%
丹麦	0.762%	0.730%
吉布提	0.001%	0.001%
多米尼加共和国	0.092%	-
厄瓜多尔	0.106%	0.105%
埃及	0.191%	0.245%
萨尔瓦多	0.018%	0.016%
厄立特里亚	0.001%	0.001%
爱沙尼亚	0.061%	0.051%
斯威士兰	0.003%	0.003%
埃塞俄比亚	0.014%	0.013%
斐济	0.005%	0.004%
芬兰	0.574%	0.555%
法国	5.948%	5.836%
加蓬	0.018%	0.020%
格鲁吉亚	0.011%	0.011%
德国	8.418%	8.028%
加纳	0.033%	0.020%
希腊	0.448%	0.482%
危地马拉	0.056%	0.047%
几内亚	0.004%	0.004%
几内亚比绍	0.001%	0.001%
圭亚那	0.005%	0.003%
洪都拉斯	0.012%	0.012%
匈牙利	0.314%	0.272%
冰岛	0.050%	0.037%
印度	1.438%	1.099%

缔约方	比额 ¹	比额 ²
	2022-23	2020-21
印度尼西亚	0.756%	0.71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0.511%	0.525%
伊拉克	0.176%	0.170%
爱尔兰	0.605%	0.489%
意大利	4.393%	4.360%
牙买加	0.011%	0.011%
日本	11.065%	11.289%
约旦	0.030%	0.028%
肯尼亚	0.041%	0.032%
基里巴斯	0.001%	0.001%
科威特	0.322%	0.332%
吉尔吉斯斯坦	0.003%	0.003%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0.010%	0.007%
拉脱维亚	0.069%	0.062%
黎巴嫩	0.050%	0.062%
莱索托	0.001%	0.001%
利比里亚	0.001%	0.001%
利比亚	0.025%	0.040%
立陶宛	0.106%	0.094%
卢森堡	0.094%	0.088%
马达加斯加	0.005%	0.005%
马拉维	0.003%	0.003%
马来西亚	0.479%	0.449%
马尔代夫	0.005%	0.005%
马里	0.007%	0.005%
马耳他	0.026%	0.022%
马绍尔群岛	0.001%	0.001%
毛里塔尼亚	0.003%	0.003%
毛里求斯	0.026%	0.014%
蒙古	0.005%	0.007%
黑山	0.005%	0.005%
摩洛哥	0.076%	0.072%
莫桑比克	0.005%	
缅甸	0.014%	0.013%
纳米比亚	0.012%	0.012%

缔约方	比额 ¹	比额 ²
	2022-23	2020-21
尼泊尔	0.014%	0.009%
荷兰	1.897%	1.787%
尼加拉瓜	0.007%	0.007%
尼日尔	0.004%	0.003%
挪威	0.935%	0.994%
阿曼	0.153%	0.152%
巴基斯坦	0.157%	0.152%
帕劳	0.001%	0.001%
巴拿马	0.124%	0.059%
巴布亚新几内亚	0.014%	0.013%
巴拉圭	0.036%	0.021%
秘鲁	0.224%	0.200%
菲律宾	0.292%	0.270%
波兰	1.153%	1.057%
葡萄牙	0.486%	0.461%
卡塔尔	0.371%	0.372%
大韩民国	3.546%	2.988%
摩尔多瓦共和国	0.007%	0.004%
罗马尼亚	0.430%	0.261%
卢旺达	0.004%	0.004%
圣卢西亚	0.003%	0.001%
萨摩亚	0.001%	0.001%
圣多美与普林希比共和国	0.001%	0.001%
沙特阿拉伯	1.631%	1.545%
塞内加尔	0.010%	0.009%
塞尔维亚	0.044%	0.037%
塞舌尔	0.003%	0.003%
塞拉利昂	0.001%	0.001%
斯洛伐克	0.213%	0.202%
斯洛文尼亚	0.109%	0.100%
南苏丹	0.003%	-
西班牙	2.940%	2.829%
斯里兰卡	0.062%	0.058%
苏丹	0.014%	0.013%
瑞典	1.200%	1.194%

缔约方	比额 ¹	比额 ²
	2022-23	2020-21
瑞士	1.562%	1.517%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0.012%	0.014%
多哥	0.003%	0.003%
汤加	0.001%	0.001%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0.051%	0.053%
突尼斯	0.026%	0.033%
土耳其	1.164%	1.807%
图瓦卢	0.001%	0.001%
乌干达	0.014%	0.011%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0.875%	0.812%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6.027%	6.021%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0.014%	0.013%
美国	22.000%	22.000%
乌拉圭	0.127%	0.115%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0.241%	0.960%
也门	0.011%	0.013%
赞比亚	0.011%	0.012%
津巴布韦	0.010%	0.007%
	100.000%	100.00%

附件 4

预算委员会职责范围草案**人员构成**

- i) 该委员会应在管理机构届会开始时作为会期委员会设立。
- ii) 该委员会由每个区域提名的最多两名成员组成，他们担任各自区域的发言人。
- iii) 委员会设两名共同主席，一名来自发展中国家，另一名来自发达国家，由管理机构从委员会成员中单独选出。共同主席应以个人身份行事，不得来自已经是预算委员会成员的缔约方。
- iv) 所有缔约方都有权作为观察员出席会议。
- v) 委员会成员资格和出席会议都仅限于缔约方。

职责

- i) 审查秘书的预算提案和相关财务影响；
- ii) 审议工作计划和预算草案中规定的活动对未来几年的财务影响；
- iii) 酌情审议并向管理机构提出有关储备基金的建议；
- iv) 注意到通过一份工作文件中管理机构提供的建议利用商定用途特别基金直接支助的项目清单，或就此提出进一步建议；
- v) 审查管理机构本届会议通过的、可能影响秘书预算提案的决议的财务影响；
- vi) 根据经修订的核心工作计划，最后确定核心行政预算，其中包括管理机构在本届会议期间通过的决议中所含的决定；
- vii) 以决议草案的形式，最终确定包含下一个两年度核心工作计划和核心行政预算的综合提案，供管理机构审查和通过；
- viii) 就对《国际条约财务细则》进行的可能修订提出建议，供管理机构在今后的会议上审议；
- ix) 就今后报告的编写结构和内容提出建议，包括对提交工作计划和预算草案的格式进行修改，并向管理机构提出建议，以提高《国际条约》财务管理的透明度和问责制。

附录 C

根据第 XIV 条所设机构秘书的遴选和任命程序 *

1. 按照所有高级别（D-1 及以上）工作人员招聘做法，由技术部门在人力资源司支持下起草职位空缺公告。将职位空缺公告草案送交有关机构主席，请其提出意见。
2. 发布职位空缺公告并公示 30 天¹。
3. 人力资源司根据职位空缺公告列出的最低标准和资格要求，对候选人进行第一轮审核和筛选。
4. 相关副总干事和相关司长（D2）办公室以及根据第 XIV 条所设机构成员的三名代表负责进行第二轮审核，以确定面试入围名单。面试入围名单中至少要有七名候选人，其中至少包括一名女性候选人。如入围名单中没有女性候选人，则小组《报告》必须说明理由。如面试入围名单没有包含七名候选人，则《报告》必须说明理由。
5. 成立面试小组，成员包括：
 - a. 相关副总干事或司长（D2）；
 - b. 两名联合国粮农组织高级别官员；
 - c. 三名根据第 XIV 条所设机构成员的代表；
 - d. 一名外部成员，由其他面试小组成员从人力资源司推荐的三名候选人中选出；
 - e. 一名人力资源司代表，该代表无权参与决策。人力资源司代表负责向小组提供行政支持，不参与候选人面试或评估。
6. 面试小组对入围的候选人进行面试，并撰写报告。面试小组报告将确定最少三名、最多五名合格候选人。如本阶段没有女性候选人入选，则面试小组报告中必须说明理由。

* CL 168/17 附件 I。

¹ [除非根据第 XIV 条所设机构要求延长公示期，但最多不超过 45 天]。

7. 根据本组织的政策, 在编制面试入围名单和提交给总干事三至五名候选人名单时, 要适当考虑性别和地域平衡。若未达到这种平衡, 必须在小组《报告》中说明理由。应尽一切努力以协商一致方式达成决定。
8. 人力资源司负责进行背景调查。
9. 小组《报告》将提交总干事审阅。
10. 总干事从小组《报告》中列明的拟议候选人中确定1名候选人, 根据有关条约的规定, 将其姓名和简历提交相关根据第 XIV 条所设机构批准。该候选人的姓名和简历以及已完成背景调查的书面声明, 将在职位空缺公告关闭后十周内转交根据第 XIV 条所设机构主席, 主席将对信息保密。
11. 待该机构批准后, 即向该候选人发出聘书。如该机构未批准该候选人, 则总干事将向该机构提议小组《报告》中列明并建议任命的另一名候选人。如小组《报告》中列明的候选人均没有得到该机构的批准, 则将重新发布职位空缺公告。
12. 候选人接受聘书后, 总干事将任命该候选人。

附录 D

证书委员会报告

1. 管理机构从下列缔约方中选出证书委员会七名成员：斯威士兰、洪都拉斯、马来西亚、巴布亚新几内亚、西班牙、苏丹和美利坚合众国。Janet Shannon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担任证书委员会主席。
2. 证书委员会建议根据粮农组织规则接受 94 个证书。按照《国际条约》第 19 条第 8 款确定，本届会议法定人数的数量为 75 个。
3. 管理机构接受证书委员会关于接受证书的建议。截至 2022 年 9 月 24 日的缔约方名单见附录 E。

附录 E

缔约方名单

阿富汗	厄立特里亚
阿尔巴尼亚	爱沙尼亚
阿尔及利亚	斯威士兰
安哥拉	埃塞俄比亚
安提瓜和巴布达	斐济
阿根廷	芬兰
亚美尼亚	法国
澳大利亚	加蓬
奥地利	格鲁吉亚
孟加拉国	德国
比利时	加纳
贝宁	希腊
不丹	危地马拉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几内亚
巴西	几内亚比绍
保加利亚	圭亚那
布基纳法索	洪都拉斯
布隆迪	匈牙利
柬埔寨	冰岛
喀麦隆	印度
加拿大	印度尼西亚
中非共和国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乍得	伊拉克
智利	爱尔兰
刚果	意大利
库克群岛	牙买加
哥斯达黎加	日本
科特迪瓦	约旦
克罗地亚	肯尼亚
古巴	基里巴斯
塞浦路斯	科威特
捷克	吉尔吉斯斯坦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刚果民主共和国	拉脱维亚
丹麦	黎巴嫩
吉布提	莱索托
多米尼加共和国	利比里亚
厄瓜多尔	利比亚
埃及	立陶宛
萨尔瓦多	卢森堡
马达加斯加	塞尔维亚

马拉维
马来西亚
马尔代夫
马里
马耳他
马绍尔群岛
毛里塔尼亚
毛里求斯
蒙古
黑山
摩洛哥
莫桑比克
缅甸
纳米比亚
尼泊尔
荷兰
尼加拉瓜
尼日尔
挪威
阿曼
巴基斯坦
帕劳
巴拿马
巴布亚新几内亚
巴拉圭
秘鲁
菲律宾
波兰
葡萄牙
卡塔尔
大韩民国
摩尔多瓦共和国
罗马尼亚
卢旺达
圣卢西亚
萨摩亚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沙特阿拉伯
塞内加尔
马达加斯加
马拉维
马来西亚
马尔代夫
马里
马耳他

塞舌尔
塞拉利昂
斯洛伐克
斯洛文尼亚
南苏丹
西班牙
斯里兰卡
苏丹
瑞典
瑞士
叙利亚阿拉伯共和国
多哥
汤加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突尼斯
土耳其
图瓦卢
乌干达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美利坚合众国
乌拉圭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也门
赞比亚
津巴布韦
欧洲联盟（成员组织）

附录 F

文件清单

工作文件

IT/GB-9/22/1	暂定议程
IT/GB-9/22/1.2 Rev.1	暂定注释议程和时间表
IT/GB-9/22/1.3	观察员名单
IT/GB-9/22/4	预算委员会职责范围草案
IT/GB-9/22/5	主席报告
IT/GB-9/22/6	秘书报告
IT/GB-9/22/6.1	《国际条约能力发展战略》草案
IT/GB-9/22/6.2	关于 2019 冠状病毒病疫情对《国际条约》实施的影响报告
IT/GB-9/22/6.3	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相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进展审查
IT/GB-9/22/7	庆祝作物多样性守护者：迈向包容性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
IT/GB-9/22/8	《国际条约》修正提案
IT/GB-9/22/9.1	多边系统实施及运行情况报告
IT/GB-9/22/9.1.2 Rev.1	关于鼓励自然人和法人将材料纳入多边系统的可能措施以及多边系统其他审查和评估的报告
IT/GB-9/22/9.1.3	第三方受益人运行情况报告
IT/GB-9/22/9.1.i	《国际条约》第 12 条第 3 款 a 项落实情况
IT/GB-9/22/9.1.i/Circ.1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关于《国际条约》第 12 条第 3 款 a 项落实情况的意见
IT/GB-9/22/9.2	加强多边系统非正式磋商报告
IT/GB-9/22/10	供资战略和资源筹措常设委员会向管理机构第九届会议提交的报告
IT/GB-9/22/11	全球信息系统实施情况报告

IT/GB-9/22/12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落实情况
IT/GB-9/22/12.2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特设技术委员会向管理机构第九届会议提交的报告
IT/GB-9/22/13	落实农民权利
IT/GB-9/22/13.2	农民权利特设技术专家组向管理机构第九届会议提交的报告
IT/GB-9/22/13.3	鼓励、指导和促进实现《国际条约》第 9 条所述农民权利的备选方案
IT/GB-9/22/14	履约委员会报告
IT/GB-9/22/15	粮农组织对《国际条约》执行工作的贡献报告
IT/GB-9/22/16.1	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的合作
IT/GB-9/22/16.2	与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之间的合作
IT/GB-9/22/16.2.2	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提交管理机构的报告
IT/GB-9/22/16.2.3	面临风险的种质收集品应急准备基金情况报告
IT/GB-9/22/16.3	与《生物多样性公约》之间合作的报告
IT/GB-9/22/16.4 Rev.1	关于与其他国际机构和组织之间合作的报告
IT/GB-9/22/16.4.2	根据《国际条约》第 15 条与管理机构签订协定的机构报告
IT/GB-9/22/16.4.3 Rev.1	挪威关于斯瓦尔巴全球种子库管理和运作情况的报告
IT/GB-9/22/17.1	审查《国际条约》多年工作计划
IT/GB-9/22/17.2 Rev.1	根据第 13/2019 号决议和《多年工作计划》审议“数字序列信息”
IT/GB-9/22/17.3	审查附属机构和闭会期间进程
IT/GB-9/22/18	《2022-23 两年度工作计划和预算》草案
IT/GB-9/22/18 Add.1	2022-23 两年度工作计划和预算草案—商定用途特别基金下的捐助方支持活动
IT/GB-9/22/18.2 Rev.1	《2020-2021 两年度工作计划和预算》财务和进展报告
IT/GB-9/22/18.3	《2020-2021 两年度工作计划和预算》实施报告
IT/GB-9/22/19.1 Rev.1	管理机构秘书任命
IT/GB-9/22/19.2	《国际条约》管理机构秘书的遴选和任命程序

参考文件

IT/GB-9/22/1/Inf.1 Rev.1	文件清单
IT/GB-9/22/1/Inf.2	与会人员须知
IT/GB-9/22/1/Inf.3	欧洲联盟（欧盟）及其成员国提交的权限和表决权声明
IT/GB-9/22/6/Inf.1	《国际条约交流战略》实施报告
IT/GB-9/22/9.1/Inf.1 Rev.1	就鼓励自然人和法人将材料纳入多边系统的可能措施以及多边系统审查和评估提交的材料汇编
IT/GB-9/22/9.1/Inf.2	《国际农研磋商组织知识资产管理原则》实施情况：国际农研磋商组织向《国际条约》管理机构第九届会议提交的材料
IT/GB-9/22/9.2/Inf.1	印度和瑞士共同主持的“加强多边系统运行”非正式磋商：共同主持方报告
IT/GB-9/22/9.2/Inf.2	加强多边系统运行 - 瑞士政府举行的两次线上非正式磋商报告
IT/GB-9/22/9.2/Inf.3	加强多边系统运行进程可用资源概况
IT/GB-9/22/10/Inf.1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惠益分享基金第三项目周期的评价报告
IT/GB-9/22/10/Inf.2	惠益分享基金：2020-2021 年报告
IT/GB-9/22/11/Inf.1	采用更具战略性的方法进行作物野生亲缘种编目
IT/GB-9/22/11/Inf.2	DivSeek 国际网络报告
IT/GB-9/22/11/Inf.3	与 DivSeek 国际网络签署的《谅解备忘录》
IT/GB-9/22/12/Inf.1	新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工具箱原型
IT/GB-9/22/12/Inf.2	《国际条约》第 5 条和第 6 条落实工作面临的制约和挑战背景研究
IT/GB-9/22/12/Inf.3	首届国际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多利益相关方研讨会报告
IT/GB-9/22/13/Inf.1	实现《国际条约》第 9 条所述农民权利的国家措施、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的最新清单
IT/GB-9/22/14/Inf.1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各项指标
IT/GB-9/22/16.1/Inf.1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秘书处报告，内容包括粮农组织针对《国际条约》辅助内容开展的相关活动

IT/GB-9/22/16.2/Inf.1	对与制定保护和利用战略相关的作物基准遗传数据的背景研究
IT/GB-9/22/16.3/Inf.1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有关与《国际条约》合作情况报告
IT/GB-9/22/16.4/Inf.1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报告
IT/GB-9/22/17.2/Inf.1	缔约方对“数字序列信息”的补充意见建议汇编

其他文件

IT/GB-9/ACSU-5/21/Report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特设技术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报告
IT/GB-9/ACSU-6/22/Report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特设技术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报告
IT/GB-9/AHTEG-FR-3/20/Report	农民权利特设技术专家组第三次会议报告
IT/GB-9/AHTEG-FR-4-R/21/Report	农民权利特设技术专家组第四次会议报告 (第 II 部分)
IT/GB-9/AHTEG-FR-4/21/Report	农民权利特设技术专家组第四次会议报告 (第 I 部分)
IT/GB-9/CC-4/21/Record	履约委员会第四届会议记录
IT/GB-9/SAC-GLIS-4/21/Report	《国际条约》第 17 条全球信息系统科学咨询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报告
IT/GB-9/SFC-1/20/Proceedings	供资战略和资源筹措常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记录
IT/GB-9/SFC-2/20/Proceedings	供资战略和资源筹措常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记录
IT/GB-9/SFC-3/21/Proceedings	供资战略和资源筹措常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记录
IT/GB-9/SFC-4/21/Proceedings	供资战略和资源筹措常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记录
IT/GB-9/SFC-5/22/Proceedings	供资战略和资源筹措常设委员会第五届会议记录

附录 G

开幕讲话

附录 G.1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屈冬玉博士讲话

各位阁下，
女士们、先生们，
尊敬的各位代表，

感谢莫迪总理和印度政府主办本届《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会议。

我很高兴地看到本届会议大力弘扬小农守护作物多样性的重要作用。小农堪称粮食英雄，他们的贡献理应得到认可。

近二十年来，《条约》凝聚粮农组织全体成员力量，推进植物遗传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并建成了全球最大的植物遗传资源交换机制。

《条约》对保护粮食安全与生物多样性予以同等重视，而这正是《2030年议程》和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努力解决的两大核心问题。

世界人口即将突破 90 亿大关。同时，在气候危机和生物多样性丧失的影响下，农业承受的压力与日俱增。我们不得不以有限的食物满足更多人口的粮食需求，并且必须减少投入品，保护地球自然资源。

新冠疫情和持续冲突正影响着我们的生产、供应和消费粮食的方式。这暴露出我们的农业粮食体系脆弱不堪，全球供应链受到了巨大压力。

为应对这些挑战，我们必须更多利用多样化且有韧性的作物及其遗传资源。我们必须保护粮食和农业之源，即种子和其他植物遗传材料。粮食的未来有赖于此。

公共及私营部门、农民和学术界需要再接再厉，可持续地利用遗传多样性，确保遗传多样性为育种者和科研人员所用，助力创新。如此一来，我们才能改良作物，使其适应日益加剧的气候危机影响，同时增强应对供应链冲击的韧性。

《条约》对实现这些目标发挥着关键作用。不过，我们需要为此开展能力建设，建立健全制度，并发展强有力的伙伴关系。

目前，《条约》缔约方数量已经达到 149 个，我将一如既往地支持各方努力，争取动员粮农组织全体成员加入《条约》。促成各方真正普遍接受《条约》，有助于确保农业多样性得到保存、共享和守护。我们必须保护这笔珍贵的财富，造福子孙后代，保障今世后代的粮食安全，增强地球韧性，促进保护地球。

植物遗传资源是实现更好生产、更好营养、更好环境和更好生活以不让任何人掉队的关键。

希望各位踊跃发言、积极讨论，预祝会议取得丰硕成果。

谢谢。

附录 G.2

印度农业和农民福利部部长 纳伦德拉·辛格·托马尔先生阁下讲话

亲爱的各国兄弟姐妹们，大家好！

2019年11月11日，我有幸在罗马出席《条约》管理机构第八届会议并发表讲话。我在讲话中提议由印度主办管理机构第九届会议。各位一致同意这一提案，我们终于再次相聚新德里。我谨对各位表示诚挚谢意、热烈欢迎。

据我了解，《条约》旨在认可农民和土著社区对作物多样性做出的突出贡献。我很高兴地看到印度选择以“庆祝作物多样性守护者：迈向包容性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为主题主办本届会议，可谓恰如其分。

几个世纪以来，部落和传统农业社区从方方面面不断改良和造就着周遭丰富的遗传材料，由此形成了各色各样的文化（围绕植物多样性的生活和商业）、饮食（因用途和季节而异的丰富品种、口味和营养）和医疗（药用食品）实践。

我们从新冠疫情中汲取了一些经验教训。食物的供应和获取是稳定与和平的首要保障。印度一贯坚定为公民确保粮食和营养安全。

然而，人口不断增长，耕地和供水持续减少，生物和非生物压力一再拖累生产，气候变化则使生产前景更为严峻。如何确保连年丰收？

作物多样性和多样化是出路。正如我上次所说，我代表的是印度农业社区。我还代表一些国家，其农业是社会经济的支柱，作物生物多样性融入了生活中的点点滴滴，土著人民和农民造就了作物遗传资源，为世界各地的育种奠定了基础。

因此，我谨再次强调，“谈判绝不能以牺牲粮食安全为代价”。所有国际论坛都不能忘记粮食是最基本的权利。在前进道路上，发展中国家将始终牢记，必须确保“生产粮食的农民权利”不容侵犯。此外，农民也守护着人类今天所拥有的植物遗传资源，我们更应谨记这条原则。

专家指出，植物遗传资源为应对育种挑战指明了出路。不过，从我自己的经验来看，可以说，面对生境破坏和气候变化，植物遗传资源同样脆弱不堪。保护植物遗传资源是“全人类共同的责任”。我们必须利用所有现代技术和传统知识，努力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植物遗传资源。

世界各地有无数人在保护着无价的遗传资源和宝贵的传统知识。在《条约》下开展的磋商如何能够支持和利用涵盖成百上千物种的本地资源、知识和实践？

《条约》必须为所有作物遗传资源的获取和交换提供支持。事实上，我想请各位着重探讨小宗的小米、利用不足的潜在作物和作物野生亲缘种的保护和利用问题，以免为时过晚。我们奋力提升农业气候韧性、保障营养安全，这离不开各位的英明决策、积极作为。

利用先进的基因组和生物信息学工具挖掘的遗传信息，有望纳入知识产权范畴。另一方面，几代人不懈维系和丰富的传统知识早已尽人皆知。《条约》这类多边论坛有责任权衡商业利益与遗产价值，确保地球植物遗传资源得到持续保护。

印度一贯坚定倡导共享丰富的植物遗传资源。稍看国际农业研究中心基因库和其他国家基因库便知，约有 10% 的种质资源都起源于印度。植物遗传资源必须为科研所用，并实现可持续利用，这点不言而喻。不过，至关重要的一点是，从多边系统获得的植物遗传资源创造的每一分商业利益，都必须公平分享，促进植物遗传资源保护。

我在上届会议上要求《条约》建立一个“可用、务实、顺应未来需求和灵活”的惠益分享框架。遗憾的是，由于缺乏共识和新冠疫情肆虐，无法常态化落实。请各位合力实现这一目标。

长期以来，农民、土著社区、部落人口，尤其是妇女，对保护和挑选植物遗传资源做出的贡献不容忽视。因此，始终心系这类群体的利益，并斟酌修正和修订《条约》，我们责无旁贷。

印度信念坚定、行动果断，致力于履行对这一多边协定的承诺。然而，除非弥合南北发展鸿沟，团结守好《条约》初心，否则一切进展都无从谈起。

《条约》第 9 条专门提及了农民权利，印度全面贯彻该条，已将相关条款纳入 2001 年《植物品种和农民权利保护法》。印度在法律和制度层面支持落实农民权利，设立了植物品种和农民权利保护局这一法定机构，负责根据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程序，有效保护植物品种与植物育种者和农民权利。

在 2017 年第七届会议上，《国际条约》管理机构决定设立农民权利特设技术专家组，负责探索落实农民权利的可能方案，我颇感欣慰。印度一向为该领域贡献经验，并引领各方推进工作。我确信，专家组编制的《清单》将促进很多缔约方了解落实农民权利的最佳做法，从而在本国法律和国家政策中采取适当措施。事实上，印度建议《条约》管理机构考虑将“农民权利相关宣传、外联和能力建设计划”模块付诸行动。待细节敲定后，印度将支持执行该计划。

我深知，《条约》的这个庄严机构正竭力就数字序列信息、多用途植物物种、惠益分享费率等问题寻找共识。我相信，各位将各展所长，以坚定不移的信念践行多边主义。各位必将找到最佳出路。请各位重振士气、重整旗鼓、恢复常

态，希望在新德里举行的本届管理机构会议将成为重要的转折点，为植物遗传资源多边系统的未来铺路。

全球农业研究历来关注一些主要作物，原因显而易见。但是，我希望各位将焦点转移到小宗的小米、豆类、水果和叶菜上。印度农业研究理事会已网罗了一批从事这类作物研究的机构。我们如何才能携手制定特别计划，记录、研究、交换和利用这类作物的遗传资源？这是我们应对气候无常和营养不良最有力的手段。我们必须与公共和私营部门伙伴携手，利用一切可用的技术（从空间技术到基因组学技术）和资源（人力和财政资源）。

巧妙均衡各方力量，是世界各国赖以发展的基础。此外，遗传资源治理必须处理好保护与商业、利用与公平、技术与传统知识、投资与创新、获取与惠益分享之间的平衡。我相信，各方齐聚一堂，集思广益，必将克服困局，不落窠臼，弥补过去两年失去的时间，找到顺应未来需求的对策出路。

我们鼓励各方，从农民到植物遗传资源保护者，与我们共同出席本届会议。请各位拨冗参观农民展览，并与他们交流。预祝各位在深入探讨和磋商中取得积极成果。